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四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錄

## 朝鮮移民

- 署懷仁縣知縣馬俊顯為遵飭議擬韓僑保安條例情形給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日 ..... 一
- 錫良為轉發日韓合併條約事給蒙務局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三日 ..... 五
- 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為中國官憲迫令新民府韓僑回國要求索賠二萬三千八百元事給錫良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四日 ..... 一三
- 籌辦長白府設治委員田鄉谷為議復韓僑保安條例情形給韓國鈞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七日 ..... 二二
- 奉天交涉司為廳屬職員徐維綸擅催韓人播種水稻事給盤山廳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三三
- 奉天交涉司為民人趙恩復與韓人私訂分種稻田合同事致新民府函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三五
- 小池張造為盤山廳非商埠租界韓民不得居住事給韓國鈞照復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三七
- 錫良為新民府驅遣遼西公太堡子韓人并非難之處事給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四八
- 奉天交涉司為民人趙恩海在西太堡子雇僱韓人試種稻田事致新民府函  
宣統二年九月十二日 ..... 五四

錦新道為驅遣盤山廳越墾韓人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二日

五六

奉天交涉司為地方官承認許并獎勵韓人居留內地絕非事實事給日本駐奉天總領事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

六五

奉天交涉司為嗣后不準再有民人等與韓人私立合同及韓人私入內地情事給錦新道等咨札

宣統二年十月

六六

奉天交涉司為日領要求賠償新民府韓僑開墾費四千元事給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四日

七三

奉天交涉司使為送調查奉省沿邊各府州縣居留韓僑人口牲畜地畝住房等數目情形給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五日

七六

錫良為奉天交涉司呈報調查安東懷仁等十一府縣韓僑人口牲畜地畝住房等數目表給外交部函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八〇

留奉補用知縣蕭鴻鈞為報徐維煇擅雇韓人在盤山種地已遵飭將合同取銷事給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三

委辦長白府撫松縣設治事宜陳監為報送韓民私墾地畝清冊事給韓國鈞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二

奉天交涉司為擬定管理韓僑十條辦法事給海龍府知府等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八

新民府關於調查西公堡子韓人所種地畝實數及現在各地收獲實額報告

宣統二年十二月三日

一〇五

奉天度支司為收回新民水利局韓僑開墾給償款事給錫良申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五日

一一七

錫良為長白府設治委員稟請另議韓僑保安條例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一〇

錫良為日韓合併前擬韓僑保安條例已不適用應妥定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二五

署新民知府張翼廷為蒲河水利局賠償韓人開墾費事給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六八

錫良為長白府籌設巡警韓僑暫不納費仍照舊日習慣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七三

奉天民政使張元奇為柳河縣韓僑李東寧等請求入籍事給錫良呈文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七八

奉天交涉司為韓民入籍可否參照美國成例先由地方官准予備案事給錫良呈文

宣統三年三月

一八三

興京知府張鳳臺為東邊韓僑情危勢迫亟應厘定對待方法事給錫良呈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八五

署輯安縣知縣林豐為報縣屬韓人選派面長并擅發文告實屬違犯公法且侵礙我國主權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

一九三

奉天民政司使奉天交涉司使為會議韓僑辦法須以勸導入籍消息無形限制未來為主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〇五

奉天民政司使奉天交涉司使為請速定韓僑入籍辦法事給趙爾巽呈文及趙爾巽批

宣統三年閏六月三日

二〇九

張元奇為韓人金孝明等申請入籍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二一四

輯安縣為報解散韓僑公會并取消章程印信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五日

二二〇

輯安縣為報調查全境韓僑一覽表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五日

二二五

趙爾巽為奉省韓僑入籍辦法均屬可行尤宜許以特例未便拘執定章事給民政部咨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五日

二三四

趙爾巽為請變通韓僑入籍辦法事給外務部函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一日

二三六

趙爾巽為嚴禁未領護照之韓人入境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二四三

民政部為準與京府等處呈報韓僑入籍未滿十年先準注冊事給趙爾巽有咨文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

二四五

趙爾巽為通飭各地方官詳查韓僑越懇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

二四八

署懷仁縣知縣黃懋祺為報辦理縣境韓僑入籍情形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五三

署臨江縣知縣周啟英為調查韓僑緊要辦法表事給許世英呈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六六

張鳳臺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表事給奉天交涉司使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七一

吳京府為東邊韓僑情形與雜居區域不同擬請分訂審判條約以保主權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七六

張元奇為議擬韓僑辦法須參酌該地民情習慣事給奉天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

二八二

署海龍府知府吳曉莪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表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五日

二八五

長白府撫松縣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表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五日

二九〇

署安東縣知縣熊埴為報調查韓人越壘緊要辦法八條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九六

吉林省東北路分巡兵備道王瑚為早日規定國籍法事致趙爾巽電文

宣統三年八月六日

三〇一

署柳河縣知縣張榮蕃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〇三

署寬甸縣知縣金萃康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〇五

桓仁縣為擬設農會勸導韓民入籍事致趙爾巽電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〇七

安圖縣知縣劉建封為報調查韓民越壘情形及擬定勸令韓僑入籍辦法事給趙爾巽電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〇八

黃懋祺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三

趙爾巽為韓民李諫請設農事會可附入該縣農會分會并辦事給恆仁縣知縣黃懋祺電文

宣統三年九月三日

三三六

趙爾巽為新國籍法規定韓民定居二年以上者應一律勸令入籍事致王瑚電文

宣統三年九月

三三七

署通化知縣潘德奎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三三八

興京府輯安縣為報調查韓僑緊要辦法事給許鼎霖呈文

宣統三年九月十四日

三四〇

吉林延吉府知府廉慈為籌擬韓民越壘辦法六條事給趙爾巽稟文及趙爾巽批

宣統三年九月十四日

三四四

奉天交涉司為日人豐田岩尾等二人前往長白府調查韓僑等情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

三五三

臨江縣知縣王濟輝為韓僑李萬章等結伙設立木廠私砍木植事給趙爾巽電文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五五

懷仁縣韓僑入籍清冊

宣統三年

三五七

通化縣韓僑入籍清冊

宣統三年

四〇六

柳河縣韓僑入籍清冊

宣統三年

四三〇

興京府韓僑入籍清冊

宣統三年

四三四

安東縣韓僑入籍清冊

宣統三年

四四一



長白府撫松縣知事陳嵩為日人借游歷為名調查韓僑事給趙爾巽呈文及趙爾巽批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三

撫松縣知事陳嵩為報日人到境調查韓僑出入境日期事給趙爾巽申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〇

奉天交涉司使為報調查韓僑入籍越墾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五三

奉天民政司使奉天交涉司使為會同核議輯安縣擬發給韓僑入籍暫行照式事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十二月四日

四五八

吉林交涉司等為核議延吉府辦理韓僑事務等情給趙爾巽呈文

宣統三年十二月五日

四六二

海龍府宣統三年十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宣統三年十二月

四七五

興京府知府為報送已滿十年韓僑入籍清冊事給孫葆曾呈文

宣統三年十二月

四九三

署懷仁縣知縣為呈覆事案蒙

憲台札開為札行事案查宣統二年諮議提議對待韓僑條件業經本會同  
民政司採輯實任興京府都守條陳參照現署興京府張守發復酌擬韓僑  
保安條例並理由說明書呈請

督憲發交諮議局決議在案惟各處情形不同茲事體重大實行之前不  
厭詳求以期周妥並應將前項所擬條例及理由說明書發行沿邊府

廳州縣各就地方情形逐條詳議擬復彙核以便併案決議實行除另札外  
合行札發札到該縣遵即查照從速詳議呈復毋得延誤切切特札計發韓僑  
保安條例及理由說明書各一本等因蒙此署縣遵查縣邑僻處邊陲光緒初

年甫經設治維時東鄉蘊和融和致和冲和祥和等五保尚未劃歸輯安  
該五保地面與韓國相距僅鴨綠一江設治伊始即有韓民携眷來境自  
向民租賃房地住種迨至光緒二十五年中韓訂約後韓民之携眷而來佃  
種民田者較前日見繁多<sup>署縣</sup>於上年到任後即以韓僑事項關係交涉遂飭  
各區巡警於遵奉部章調查戶口時將韓僑戶口編查一次統計九百零三戶共  
男女大小四十一百丁口本年五月間復奉

憲台札飭會同調查委員侯柏方分赴四鄉挨保調查統計韓僑九百八十三戶共  
男女大小四千四百七十四丁口均係散居各屯自向民間租賃田地種植水稻或  
雇傭其本國人並無有領墾官荒及典置民田者考其情形久已安於耕鑿

若照條例由地方官督飭各區巡官於編查戶口後會同村長鄉董等為之  
解說條例引其入籍歸我法權該韓民因於日本統監府種種之誅求比携眷  
屬避居我境者久有亡國之恨塗炭之慘一旦聞我准其入籍既不強其難  
髮易服又可享入籍後種種權利亦安有不願棄故國而就新邦者其  
未入籍僑居之韓民如於國稅地方稅所應負之義務無所違背自當  
聽其安業至租賃僱傭我國向來雖無法律上之限制然考查民俗習慣  
租賃房地之期限均定以二年三年至多不過五年僱傭期限至長亦不逾  
一年惟查第五十一條內載自此條例發布後新來之韓民非有護照不  
得入境云云謹按現情為條例上之限制則可為事實上之施行不免稍

有窒礙之處。蓋韓僑之携眷來境，佃種民田者，東邊各屬，幾於無處無之。且安東輯安通化寬甸等屬，與韓國僅隔一江，各屬設有中江稅局，專司稽徵韓民稅捐。每當秋冬之交，韓民之越境渡江，與我國民交易者，往往絡繹於途。今若照依條例，非有護照者不得入境，不惟國家之稅捐受其影響，即按之民俗習慣，亦有難以禁止者。署總再四熟籌擬請嗣後於沿邊各屬，凡華韓雜居地方，仍責成地方官督飭各區巡官遵照條例編查戶口，引其入籍歸我法權，如不願入籍者，但能就我範圍，亦仍聽其安業。凡來境交易者，均應請暫仍其舊，惟往內地游歷者，非有護照不得入境。如此稍為區別，其已入籍者，既得遂其習慣，上入籍之本願，即未入



該條約簽字定於二十五日即行宣布嗣後所有各國與韓國訂立之條約概行作廢其關於各國利益如租界內各事除治外法權及警察外仍可暫行照舊辦理當詢以中韓國界相接自與各國情形不同此後中韓邊界各種事件即如延吉特別辦法諒當仍照中日所訂條款辦理伊答以中日條款仍有效以後韓國即爲日本原來接界地方誠恐地方官不明白或生誤會請預爲注意等語查日韓合併條約業已宣布既經日使聲明中日所定延吉條款仍有效力自應照舊辦理惟日韓併合前與韓界今即與日界情形不同辦法自異沿邊各地方遇有交涉事件及邊

界往來人民應格外妥慎辦理免生枝節相應將條約宣言書抄寄轉飭該邊界官遵辦並希妥爲防範等因承准此查各國前訂條約既已作廢則中韓條約即不得援以爲據嗣後我國邊界即係與日本爲鄰遇有韓人發生事故不得不妥慎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局即便遵照並仰沿邊各該府州縣將韓國情形以及韓僑是否安業狀況隨時具報以憑核奪毋違切切特札

計札發印件一冊

右札 蒙 務 局 准此



日韓合併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並確保東洋之平和深信莫如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特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會同協議訂定諸條如左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然合併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皇妃皇裔各按其地位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及名譽並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俟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人有勳功而應特爲表彰者授以榮爵且與年金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

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體財產與以充分之保護且爲之謀增進福利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於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將其用爲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

右條約已奉日本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布之日即行施行

兩全權委員特於條約署名蓋印以爲証據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韓合併宣言書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

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適從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並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將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覺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

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並保全將來之安固爲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訂約以韓國完全併合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並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效果自應擔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 所有韓國於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人在日本國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受權利及優例與居留日本本國之各國人無異並其合例之既得權亦獲保護該併合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爲止

二 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由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並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定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政府

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日本船隻於此後十年以內亦照前項貨物及船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 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各口

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 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並添開新義州一處立爲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入並裝運貨物

為照會事西公太堡子韓人退去一事八月十五日及十九日經  
本館照會在案貴曆七月二十五日准

貴總督照覆前來敬悉查此事前因貴國官憲當迫令西公太堡  
子居住之朝鮮人退去時向貴司保護之帝國官吏並無通知視  
為不當是以求

## 八 要

貴總督說明而來照謂韓國人初至新氏府時帝國領事官不通  
知貴國官憲故此按照中韓條約使其退去自無庸通報帝國  
領事館等語不知朝鮮人任意移住帝國領事官本無須一一通

知貴國官憲之義務、貴國若認韓人居住為不法、當時即應通報

帝國官憲安商相當之辦法、去月十五日日本總領事致

貴總督之公文、已言明同月十一日韓交涉使曾向本官認貴國

官憲強令韓人退去之辦法為不當約定將來決不出此又謂朝

鮮人歸國旅費等之支出亦當另商此係當然之事、元來朝鮮人

居住西公太堡子不但平穩且係既往之公正事實已經奉天勸

業道承認者、觀宣統元年十月二十日由新民府致本館分館主任之

公文事已明瞭，苟欲打破事寔上平穩之關係，使有蹂躪朝鮮人利益之事態，必不可不先通知責司保護之帝國官憲。彼此商議又理之甚明者也。况

貴總督公文中已言明貴國官憲尊重敝國對朝鮮人之保護權。此次有此措置，當先與帝國官憲商議，自不待言。又朝鮮人當移住西公太堡子，已如上所言。經勸業道衙門稟准，今使其退去，亦必須通報帝國領事官，更不待言也。



又貴總督對於本總領事所要求之賠償洋二萬三千八百元謂  
難以應命付給觀來照之言頗有誤解今試將本總領事所主張  
之理由詳細說明如左

本總領事要求收穫豫定賠償缺額洋七千元

貴總督謂西公太堡子係屬內地韓人耕種係屬雜居光緒二十五  
年中韓條約以後我國地方官對該韓人等未加處罰反將現未  
成熟猶需若干勞費始行收穫之青苗預行給以代價似此格外  
寬待正為我官吏尊重貴國保護權之寔證雖然朝鮮人係立於

帝國保護之下假令有違反貴國禁令之行為而貴國官憲對之  
不得擅加處罰此必然之事也乃來照謂地方官未加處罰反將  
云云語氣之間似貴國官憲對朝鮮人認有處罰權者本總領事  
深為怪訝不得不請

貴總督猛省也且事極平穩公正又經貴國官憲認許豫想必能  
全部收穫而耕種者今於其收穫前令其退去則對其收穫之全  
部與以賠償係當然之事而此次貴國官憲所稱為付給朝鮮人

之洋五千四百餘元不過收獲應分之一部稱為格外寬待蓋有未當也前本總領事所算收獲豫定賠償額洋一萬二千元

貴總督謂不分上中下三等又未將水利局照應分之數提出其概算全未精確不知我處固依平均收獲額與契約上應分之數計算者極為妥洽至朝鮮人所得一千二百石係按照每石洋十元估計或本處反有寬裕之意也

又貴總督對本總領事所要求之開墾費一萬六千八百元謂韓

人等在該處三年於茲每年所勞費已有每年所得之收入貴處對今年度之分先要求付給五千四百餘元不能應允不知本總領事要求之開墾費其性質與每年之勞費全不相同

貴總督謂耕作之事有勞費乃有收入收入即勞費之報酬殆以為每年耕種之勞費外別無開墾費者甚為誤解勞費之報酬即為收入之論本總領事雖亦知之然經過多年之歲月按其平均之所得立論非可用於開墾初期之勞費與收入也抑開墾當初

之勞費於開墾後多數之年月間漸次回收

貴總督所云收入即勞費之報酬於彼時代可適用之本總領事  
不請求收穫之賠償而請求開墾費之賠償即基於以上之理由也  
貴總督關於開墾費賠償之要求額謂開墾以來每畝至三年以  
二十元為額倘至二十年每年須賠償一百三十餘元倘更至三  
十年即須賠償二百元地主當以其地授諸韓人而居債務者之  
地位云云亦屬誤解之甚者也元來本總領事以每畝洋二十元

為額請求開墾費並無因此請求三年間之勞費是以無如

貴總督所推論以本年所耕地積之數認為初年所耕地積之數者也本年所種之地共一百四十天並非皆為初年以來所種者本總領事對之每畝請求二十元其理極簡單明白即曩為不毛而幾無價格之土地一百四十天今每畝照特價計算均<sub>(年)</sub>已值二百元有此事實上之根據是以並非應初年之年數而合算每年之勞費也

以上之言皆為貴總督之誤解而發者請仍查照前文將本館要

求之賠償洋二萬三千八百元迅速照付是為至盼本總領事猶  
有一言不得不促貴總督之反省者即前次貴曆七月二十五日  
貴照覆內所云若藉此名義苟得此款即內對於保護之職而無  
愧外對於此輩之韓人而有先此等苦心本大臣亦為深諒等語  
是也元來國際間之交涉須推誠辦理自不待言如<sup>上</sup>以嘲弄之字  
句意為不致出諸東三省總督閣下致帝國總領事之本官之公  
文中本總領事任事外國以來接受各種之公文甚多從未見有  
如此次貴總督照覆中所云之字句且此照覆係記明出於貴總督

自由之意思故尤使本總領事格外注意不得不請貴總督深為  
反省也須至照會者

東三省總督錫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籌辦督府設治委員由辦毅 為呈覆事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憲台札開案查宣統三年諮議提議對待韓僑條件業經

本司會同



民政部採輯實任興京府都守條陳參照現署興寧府張  
守簽復酌擬韓僑保安條例並理由說明書呈請

督憲發交諮議局決議在案惟各處情形不同茲事體重  
大實行之前不厭詳求以期周妥亟應將前項所擬條例  
及理由說明書發行沿邊府廳州縣各就地方情形逐條  
詳議擬復彙核以便併案決議實行除另札外合行札發  
札到該府遵即查照從速詳議呈復毋得延誤切切特札

計發韓僑保安條例及理由說明書各一本等因奉此仰見  
憲台集思廣益慎重外交之至意欽佩莫名細繹奉發條  
例已極審慎周詳顧委員承乏邊陲目覩情勢稍有所見  
自應遵飭貢其一得之愚以備

採擇竊以謂對待韓僑之大旨不外乎清源截流二義而  
清源之要旨尤在使已來而未入籍者不可有土地所有  
權而能服從我國之法律為目的。今之所以慮其難達此

目的者實以光緒二十五年中韓條約有已經越壑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之文而我國目前又尚未收回領事裁判權、恐致東鄰責言之故、然按之現在韓僑情形証之各國條約通例似乎此二端欲求辦到尚不甚難者蓋長臨一帶韓僑向係皆為華民傭僱作佃、其房屋地畝概歸田主管轄。去留之權在田主、韓民毫無自主之權。是以現在情形而論韓僑原無土地所有權、夫現在韓僑尚係為華民佃傭、則當時越壑韓民必無自有田地可知、在當

時中韓立約自必按切當日情形則約內所謂安業自係謂安其傭工作佃之生業所謂俾保財產自係謂俾保其傭工作佃所得之資財况產業二字之名稱所包者廣產有動不動之分業有生業營業各名目非必田地房屋然後可謂之產業也由此言之則已越墾者向無自有田地管業係屬照約而行其間有私自佔據田地者即屬有違約章因其違約而令其退讓自係正當辦法况又予以相當之價值尤屬名正言順即在韓民本身亦應遵辦矧其後嗣至

各國公例允許外人財產相續日本近又許外國人於其本  
國內有土地所有權各節則又與我國情勢迥異誠如

尊指不能援其國之法律強我從同故條例內四十三  
四十四兩條之意可以實行無慮日人爭執惟尚須稍  
為更正改為已越墾未入籍者如有從前私佔田地即  
須飭令讓買與中國人不能聽其情願與否如其本人身  
故承繼者亦應一律照辦云云方為周妥此不許韓僑有

土地所有權一節無難達其目的者也至於欲其服從我國法律一節亦有正當之理由確實之條例可引以為鐵証者查各國公例凡外人居留該國領土內者均當服從其法律我徒以未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故致不得援照辦理然有特立非通商口岸不准外人租地賃房開棧之條約為各國所公認前中韓條約第五款有韓民居中國者當歸韓國領事審辦之文自係指在通商口岸者而言故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第四款，即有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居住之韓民，當服從中國法律之語。其所以指定區域者，係所以限制韓民之任意居留。非謂區域以外即不能施此法也。今該韓僑等既已雜居內地，有傭工作佃之執業，即與在雜居區域內居留者無異。照理法而論，此等來自二十五年以前之韓僑，本應飭令遷入雜居區內，方為正辦。夫既可遷入，即可施此法令，自無疑義。況各國僑民因不服從我之法律，故不准在內地租地開棧，韓僑

既在內地傭工作佃即應服從我之法律方足以昭公允  
此尤理之甚明者據此以爭日人當無所藉口且現在韓  
僑遇有詞訟久已歸我地方官審判日人亦少有出頭干  
涉可見此固例有可援理所當然無待於再計者故條例  
自應增入先年已越墾者如能服從我國法律安分營生  
准聽照舊為華民傭工作佃如有不法情事即由地方官  
按律懲辦字樣以期周妥此欲其服從我國之法律一節  
亦無難達其目的者也方今僑居東邊各府州縣韓民為



數極多、且多係來自二十五年以後之人、照約一律驅歸、  
既恐搽切滋事、設法引導入籍、又慮未必皆從、辦理甚為  
棘手、惟能於上二者務求達其目的、則即不入我國籍、固  
已就我範圍、即令暫時居留、亦難奪我權利、正本清源之  
計、莫善於斯、此委員之所以斷斷注意焉、究應如何斟酌  
盡善、復加更正之處、伏候

憲裁、緣奉前因理合、遵飭分條、按釋另列、清摺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摺一扣

右

呈

欽命工部員外郎戴花翎署奉天巡撫司文選使韓

為札飭事案照該廳屬職員徐維綸擅僱韓人播種  
水稻諭令遷徙一案前准

錦新營口道咨詢辦法現又准

日總領事照會以盤山廳管屬居住之朝鮮人為  
地方官迫令退去請飭取消此項命令等因當經本  
司~~復~~駁復在案查該廳到任以來僅據稟報大  
畧情形其於此事之一切辦法未據續呈現在如何  
辦理究竟徐維綸與韓人訂立合同種田地若干畝其

年限租洋是否訂明載在租約之內此係箇人合同~~難~~  
承認亦應調查明晰~~以憑核辦~~所有前擬保安條例  
係指鴨綠江沿岸僑民而言該廳係屬內地現在朝鮮

又為日併韓約已廢情勢變遷更屬不適於用該廳此  
次大水韓人僅留三四人未查有吏之戶秋收後  
已散去應仍責成地主徐維綸妥為辦理合行札飭札到  
該廳立即遵照文內事理刻日查明具復毋任因循切  
切特札

右札盤山廳通判准此

逕啟者民人趙恩海在西公太堡子試種稻田一案查  
宣統元年九月初七日前管守在勸業道呈請設立  
蒲河水利局案內據稱將恩海判罰苦其與韓人所

訂五年分種合同調銷作廢該韓人暫時作為僱傭  
立約無論何時均可遣退等語此項約據及當日該守  
辦理此案情形司中無卷可稽現因韓人退去事件與  
日領交涉有須調查之處相應函請

貴處迅將此項約據及辦理原委照抄送司以憑參  
酌順頌

公安

交涉司啟

右

函

新  
民  
府

為照復事案查錦州府下盤山廳管內向來從事開墾之本邦農民等被該地方清國官憲迫令退去一件准

貴司庶字五三號公文照復前來閱悉內有盤山廳並非商埠租界韓民不得居住內地等語查該地方之為商埠與否非今日始知之事前本館公文第二八九號中已詳細言之蓋該農民等之移住耕作本為貴國該地方官憲所承認者其事業之有由來徵諸該農民等投資勞作結果變荒地為熟地得收地餉錢之事實亦極明白且以開墾荒地是有利之事曾經獎勵彼等農作者之

移住亦有踪跡可查今日忽歸咎徐維綸輩不顧該農民等所蒙損害如何忽令退去是措置不當之甚者同一官憲在曩時利用移住者投資勞作欲增加荒地開墾今忽忘其默許移住徵收地餉之事實而加以種種壓迫出放逐之行為實為失當之至猶以此為正當行為恐非

貴司之本意來照所謂徐維綸與該農民等所訂契約係屬個人私約未經認可者無履行之義務云云用意何在實難索解查貴

我人民間所有買賣貸借傭雇及其他交易上之行為平時訂立契約均由私契約關係而成。遍查日清兩國條約並無須先受官衙認證許可之規定，亦何苦設此迂遠無謂與實益相反之規定。故來照指該契約為私約，未經批准無履行之義務云云，頗難明白。希望

貴司身任交涉事務，切勿有此等誤解。又來照屢用驅逐字樣，思該農民等亦為締約國之國民，對於該地方官命令中如用此等字樣，必有誤會，致懷輕視。該農民等條約上之地位，有不妨任意苛待之虞。務希注意。要之該農民等當初決非任意侵入之人。係



以善意與清國地主訂立契約、從事移住開墾、投入資金勞力于地方開發上、亦有益者、今忽欲放逐奪其收回資金勞作之結果、徒增苦楚、毫無体恤之意、視締約國之國民如化外之民、恐亦非貴國政府之真意、希查照公文第二八九號飭令該地方官憲、不論直接間接、毋再苛待使彼等在契約期限以內、得平穩安業、不致再煩交涉、而影響於貴我兩國感情、不勝切盼之至、相應照復、望速施行、須至照復者、

奉天交涉使韓

## 八 吳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者錦州府下盤山廳  
管内、於テ從前ヨリ閑懇心ニ從事シ來レル本  
邦農民等ニ對シ該地方清國官憲ヨリ退去  
ヲ迫レル件ニ關シ貴司展字五三號公文ヲ以テ  
御回答ノ趣致閱悉候右公文ニハ盤山廳ハ  
商埠租界ニ非ス韓民ハ内地ニ在テ居住スル  
ヲ得スト有之候得共同地方ノ商埠ナルヤ  
否ヤハ今日ニ及ヒ始メテ知ルヲ得タル次第ニテ  
モ可無之殊ニ曩ニ當方公文第二八九号中

ニ悉シ置キタル如ク該農民等ノ移住耕作ニ

對シテハ貴國該地方官憲ニ於テモ之ヲ認知

シ其事業ヲ認許シ來リ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該

農民等投資勞作ノ結果荒地ヲ變シテ熟

地ト爲シタルニ對シ地餉錢ヲ徵收シ來リタル

事實ニ徴シテ明カナルノシナラス荒地ノ開墾

ニ利ナルカ爲ノ寧ロ彼等農作者ノ移住ヲ獎

勵シタルノ跡之レ無キニ非ス然ルニ今日ニ及ヒ獨リ

咎ヲ徐維綸一二ノ輩ニ歸セシメ該農民等

ノ蒙ムルヘキ損害如何ヲモ顧ミス哉カニ之ヲ

退去セシメントスルカ如キハ甚タ不當ナル舉措  
ナルノミナラス且曩昔其移住投資勞作ヲ  
利シテ荒地開墾ニ益セシタル同一官憲ニテ  
アリナカラ頃ニ其移住ノ默許ヲ忘レシ其徵  
税ノ事實ヲ忘レ俄カニ種々ノ壓迫ヲ加之  
テ放逐セントスル行為ハ失當ノ甚タシキモノ  
ニ有之之ヲ以テ正當ノ行為ナリト云ハルモ  
恐ラク貴司ノ本意ニ可無之ト被信候次ニ  
今回貴司ノ回答中ニハ徐維綸ト該農民  
等トノ契約ハ個人ノ私約ニシテ認可ヲ經サリ

シモノナルヲ以テ履行ノ義務ナキモノナリト述ヘ  
ラシ候得共其何ノ意義ナルカタ解シ難ク  
貴我人民間ニ於ケル買賣貸借雇傭其他  
都テ取引上ノ行為ハ平素何レモ私契約ノ  
關係ニ依テ成立シ之ニ關シ一々預シノ官邊ノ  
認證許可ヲ受ケサルヘカラストイフ規定ノ  
如キハ日清兩國條約中ニ無之ハ勿論又斯ノ  
如キ迂遠ニシテ實益ニ反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ノ  
謂シ無ク右御回答中私約ニシテ批准ヲ經  
サリシモノナルヲ以テ履行ノ義務ナキモノナリト

云フニ至テハ甚々其意ヲ得ス交渉事務ニ  
當ラル、貴司ニ於テ斯ノ誤解ヲ懷カシサ  
ラシコトヲ希望スル次第ニ有之候又貴司  
回答中ニハ屢々驅逐云々ノ語ヲ使用セラレ候  
得共該農民等モ締約國ノ國民ニ外ナラス  
候ニ付斯ル文字ヲ該地方官ニ對スル命令  
書中ナトニ使用セラレコトアルニ於テハ或ハ為メ  
誤會ヲ來シ該農民等ノ條約上ノ地位ヲ  
輕視シ任意ニ之ヲ苛遇スルモ妨ケナキヤノ  
念ヲ懷カシムル虞無之ニ非サルヲ以テ此点

御注意置相成度要スルニ該農民等ハ當  
初決シテ該地境内ニ妄リニ侵入シ来リタルモ  
ニアラス清國地主等トノ間ニ善意ノ契約  
ニ基キ移住耕墾ニ從事シ資金ト勞力  
トヲ費ヤシ地方ノ開發上ニモ資スル所アリタ  
ル者ナルヲ以テ今日俄カニ之ヲ放逐シ其次貝  
金勞作ノ結果ヲ回收スルノ機ヲ奪ヒ徒ラニ  
其苦楚ヲ増サシメ毫毛モ體恤ノ意ヲ寓セズ  
締約國ノ國民ヲ視ルコト恰カモ化外ノ民ニ  
均シキカ如キハ貴國政府ノ真意ニモ有之間

敷ト被信候ニ付公文第二八九号中ニ申述  
置候通り該地方貴國官憲ニ於テ直接間  
接ニ不當ノ壓迫ヲ加ヘ苛刻ノ取扱ヲ為ス  
様ノコト無之様嚴ニ御訓諭相成少クモ  
契約期限間ハ彼等ヲシテ平穩ニ其業ヲ  
遂行スルヲ得セシメラル、様御取計相成リ  
之カ為メ交渉ニ滋カラシメ延テ貴我ノ感  
情ニ響音及セシメラレサル様希望スル所ニ有  
之候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奉天交涉使韓國鈞殿

為照會事案查西公太堡子韓人退去事件我國官吏  
之處置並無可非難之處是以本大臣對於

貴總領事兩次公文殊難同意已於七月二十五日照復

在案昨復准

貴總領事陽曆九月  
公文啟悉此次貴來

文於本大臣前照  
論者以成說者究未

有何等絕堅  
大臣視為

不足深辯

貴總領事

查韓人初至該地

貴領事官何等之通告  
韓人退去自無

通告

貴領事官之必要此最易明瞭之義此其不足辯者一也

貴總領事又以韓人墾地稟准勸業道為詞不知勸業道係准其傭僱並非准其永不遣退前任新民府已明言傭僱之人無論何時均可驅遣而來文一再以稟准為言此其不足辯者二也

又來照稱付給朝鮮人五千四百餘元不過收獲應分之一部應仍照一萬二千元之收獲豫定額再付七千元云云此等概算在

貴總領事自信為妥當不知該耕地等級既有上中下之分水利局又有應提二成之利此已不能如概算之數

矣且韓人所得亦非盡以八萬二千元之額

寔不如五千四百餘元

也

貴總領事又請

費之性質

與每年勞費

不知

勞費之與

費俱者

非異於所

投之性質

對

初期

費

之曰開墾費

對於歷年耕作時

所

費

雖時代有

先後之不同而其為勞費

地一事

初期勢

難勞費不無稍多後期勢易勞費因而較少此

貴總領事開墾初期之勞費與收入之計算之論所由  
來然天下事必有其因乃收其果初期為不可避之事  
寔則勞費雖稍多收入雖稍少亦為耕者應負之責  
今但取後期之費少收多而避初期之費多收少此策士  
家之坐論非業務上之寔情且初期之收入與初期之勞  
費相準雖覺較少然終不得謂此<sup>項</sup>初期之收入非即  
初期勞費之報酬既此項收入仍得為初期勞費之報  
酬則本大臣收入即勞費<sup>之報</sup>酬之說<sup>實</sup>為正當之判斷

貴總領事謂開墾當初之勞費<sup>於</sup>開墾後多數之年月間

漸次回收而謂本大臣  
時代夫  
雁適用於此

貴總領事所謂

貴總領事所

即開墾初期之勞費而

貴總領事又別立一

問此開墾費名義是否立

索此未經訂定之開墾費至每畝平

駁之要也此其不足辯者四也

元奉大臣亦更無詳

以道無之僱傭而

勞費之外試

勞費

總之本大臣對於本案之意凡必有失乃須有償今該韓人

見以爲

等既無所失何償之可言相應照履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逕啟者案照民人趙恩海在西公太堡子傭僱韓人  
試種稻田一案前據

貴府飭警驅遣並據蒲河水利局將該韓僑等  
祖地應分糧數付給價值呈送清單到司此案

屢經本司與日領交涉未結現准該領以收獲  
豫定賠償額尚少洋四千元又開墾費一萬八  
百餘元等因開單要素前來用特呈請

貴府速飭水利局原辦此案人員速籌妥辦

收錢字據即行分別飭傳檢核等因以憑核辦  
為要專此即頌

日祺

交涉司啟

右 玉

新 民 府



咨會事本年九月初九日准

駐營日本領事太田 呈開關於錦州府盤山廳管內本

邦朝鮮人從前從事開墾之件接准中歷本月初二日  
貴翰閱悉一切貴翰內開開墾合同係地主與本邦農  
民私約未經認可不許居住等因此何意乎本領事殊

苦了鮮何則前屢用公文奉達台端以貴國官憲已  
認該農民之開墾事業現盤山廳警務局第三分局  
巡長王某對於彼等變荒地為熟地命納地餉錢每月  
一天地納一毛錢每年分二期交納迭次催促已於中歷  
本年五月初八日發給收條徵收第一期地餉錢由正片  
至六月以此見之則認彼等移住開墾已可明白且該

農民等當初與中國地主等相善按照合同移住於  
此着手開墾當時貴國地方官以一帶不毛之荒地甚

喜彼等經營漸次開發故彼等投巨資多費力若

心經營變為熟地至今日忽改態度迫令遠去俟本

年秋收則行遣散如此不顧本邦人之利益措置苛酷

本領事碍難承認尚冀准彼等於合同期內平穩營

業並望察奪是荷等因准此查此事前准

貴司咨復即經照會日領並札行盤山廳遵照在案

嗣准該領事照會以華官收受地餉稅即是默認堅

請查照合同年限辦理等由當以此項合同係由民人

私相訂賃既未報官有案何得指為已納地餉作為

默認應俟秋收後即將韓人悉數遣散等因駁復該

領並抄稿札行該廳查照在案現呈以廳屬警務第三  
分局巡長王某收受地餉錢每月一天地納錢一毛已征收  
由正月至六月第一期地餉錢並給收條等由自應澈底  
查究余行蓋山德容傳第三局巡長王某到案訊明是  
何名字有無收受韓人贓錢冒作地餉並給予收條情  
事分別管押一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外相應抄錄在

返照會備文咨會

貴司請煩查照分文咨商

民政司核明辦理並札行盤山廳遵照並望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計抄往返照會二件

右

咨

奉天交涉司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日到文日領事函

敬啟者關於錦州府盤山廳管內本邦朝鮮人經營水田之件，中歷本月十有  
接准

貴道來照內開中國官憲默認朝鮮人居住經營係屬本領事誤解，然  
此事却係

貴處誤解，何則？蓋該管官憲以彼等開墾荒地變為熟地，則納地餉稅，  
由此事觀之，其默認居住，實非公認。又云：本年秋收之後，遣彼等散去，即  
係和平辦法。抑知彼等當初訂立合同，定以借地年限，投以巨資，諸費勞  
力，以開拓荒蕪之地，其所以如是者，思欲於此期間內收回資本，兼得利益，  
故苦心經營。以至今日，若於本年秋收，命令退去，而不彼等開墾之苦心，使不

能收回既投之資本不顧帝國臣民之利益

貴處措置似乎過酷尚祈

三思准予照當初訂立合同年限接續經營是所盼禱專此奉覆敬頌  
升祺

照復日領事稿

為照復事華歷本年八月二十日准

貴領事第六一號公文言盤山廳管內

貴國朝鮮人開墾荒地將荒變熟則納地餉以此指為華官默認請照訂立合同年限經營免令秋收後即行退去等因查此項合同係由地主與韓人私立並未報官立案且韓人確於本年三四月間始來盤廣兩屬五六月間即奉



院司查照約章批飭不准外國人在內地居留有案是照認與否不辯有明至  
貴領事以為將荒變熟則納稅餉以此指為華官照認一節本道更不謂然  
緣此事確由民入杜相訂賃既未報官有案則地餉何從交納安得謂為已  
納地餉指為照認總之此案係由

奉天院司核定辦法本道自應遵照萬難違背准文前因陰行盤山廳遵照  
應俟秋收後即將韓人志數遣散外相應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領事太田

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三一二號公文照復內開盤山廳管內從事開墾之朝鮮人民為該地方官所承認請飭令毋再苛待使在契約期限以內得平穩安業等因閱悉查通商條約除高埠租界之外並無外國人居留內地明文盤山廳屬既非高埠該朝鮮人民即不應至內地居住此理甚明

貴總領事照復有謂地方官承認許又曰曾經獎勵等語絕非事實此事由徐維綸自應徐維綸擔其責任本司

但能按照條約固不能因徐維綸與朝鮮人訂有個人之私約任令違反國際之條例此可無容深辯也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仍請查照唐字五十三號照會辦理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為咨明事案查前奉

督憲飭據盤山廳呈稱職員徐維綸等擅僱韓人播種水稻飭即由司札令查明驅禁去後嗣准

貴道咨准駐營日領照稱錦州府盤山廳驅逐韓僑一案  
並盤山廳所呈辦理情形咨詢辦法前來又准駐奉日領  
照會以盤山廳管屬居住之朝鮮人為地方官迫令退去請  
飭取銷此項命令各等因當經分別咨駁並飭據盤山廳  
呈稱此案據徐維翰由營口遞稟並抄錄韓民張海運所立  
取銷合同字據內載今春攬到崇海堂地三十天試種水稻訂立  
合同三年現查該地頻年發水不堪耕種無銀賠累請地東將合  
同取銷前之陸永昌稱本年七月大水韓人幾遭滅頂均移廣寧  
內青堆子車站寄居禾稼現雖收割所得無幾張海運所立取銷

字據內稱無銀賠累係屬實情雖伊與鄭義向另訂合同而韓民  
已知此地不能耕種當由伊自行找向取銷等情在案乃昨奉

督憲發交鄭義向<sup>控</sup>租種該項荒地損失耕作費六千餘元

語

多要挾即經電准

貴道宥雷復稱各等因敎已領悉查張海運與徐維綸所立  
合同既因水大不能耕種自請取銷鄭義向事同一律地主尚  
受賠累該韓民等何以要索六千餘元此案本由徐維綸而起  
無論鄭義向等是否賠累自應責成原僱之徐維綸等自行清  
結况以內地而任外人雜居且擅訂合同本屬違法徐維綸等

即有應得之谷刻以頻年水災韓人知難而退更應責成原僱  
之人將合同一律取銷不容稍需有索亦不准明春再行歸來耕  
種除奉

督憲飭司委九若鴻鈞查明核辦並札知盤山廳外相應咨明

貴道嚴飭該廳會同該委員速傳該地主等妥為辦理了結並  
飭嗣後不准再有韓民人等與韓人私立合同並韓人私入  
內地情事是所切盼再據盤山廳稱有移居廣界之韓人現在  
是否遣送出境併希飭查見復須至咨者

右

咨

錦新道

為札委事案查職員徐維綸等擅僱韓氏在盤山廳播種水稻一案當經本司札飭盤山廳一面傳集徐維綸等將私立合同自行取銷一面俟秋收後妥為驅遣該韓氏出境嗣據盤山廳呈稱此案據徐維綸由營口遞稟並抄錄韓氏張海運所立取銷合同字據內載今春攬到崇海堂地三十天試種水稻訂立合同三年現查該地頻年發水不堪耕種無銀賠累請地東將合同取銷質之陸永昌稱本年七月大水韓入幾遭滅頂現均移廣寧界內青堆子車站寄居木稼雖已收

割所得無多張海運所立取銷字據內稱無銀賠累係屬實情雖伊與鄭義甸另訂合同而韓民亦知此地不能耕種當由伊自行找向取銷等情復由司批飭在案茲奉

督憲於交韓民鄭義甸等呈詞據稱租種該荒地損失耕作費六千餘元語多要挾查張海運與徐維綸所立合同既因水大不能耕種自請取銷鄭義甸事同一律地主尚受賠累該韓民等何以要索六千餘元此案本由徐維綸而起無論鄭義甸等是否賠累自應責成原僱之徐維綸等自行清結况以內地而任外人雜居且擅訂合同本屬違法徐維綸等即有應得



之答刻以頻年水災韓人知難而退更應責成原僱之人將合同一律取銷不容稍有需索除咨營口

道台並札知盤山廳外合亟札仰該員束裝前往秉承  
周道台會同盤山廳查卷飭傳徐維翰等到案安速令其自行了結回省稟復並將取銷各合同呈驗以憑呈復毋負委任切切特札

右札留奉補用知縣蕭鴻鈞准此

為札飭事案查前據該廳呈稱職員徐維翰等擅僱韓民播種水稻一案當經本司札飭一面傳集徐維翰等將私立合同自

行取銷一面俟秋收後妥為驅遣該韓民出境嗣據呈稱云云  
更應責成原僱之人將合同一律取銷不容稍有需索除咨  
營口

道台並札委留奉知縣蕭鴻鈞前往會同辦理外合並札仰該  
廳一俟該委員到境迅速妥為辦理了結復奪毋違特札

右札盤山廳同知准此

謹將日領要求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一  
案議結情形開摺呈請

憲鑒

查此案日領初索收獲短少額及開墾費兩宗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元歷經辯駁又復要求一萬四千元屢議不結旋即商明各派委員前往蒲河水利局實地查明本司派胡委員承詰日領事派竹內廣彰約期同往查明本年收獲量僅止一千石上下對於預計尚形不足斷難再認賠償開墾荒地共三十二天即使承認勞費亦斷不至一萬餘元之多據胡委員報告到司本司又與日領往復

辯駁仍未就緒連日復派兩委員專就調查情形  
兩相會議始經議定開墾費三十二天合計約二  
百畝每畝二十元通共奉洋四千元照數支給別  
無要素但請於初二日即行照付本司當經面稟奉  
諭准行因即墊發四千元交收兩清取具收條存卷  
此項墊款自應飭由新民府水利局照付但該局  
未有十分盈餘擬請

憲台飭下度支司先行支發奉洋四千元一面由司  
轉飭新民府分年解還度支司歸款其每年分還

若干俟該府復到再行呈明。是否有當伏候

憲裁 交涉司 謹呈

與解之日

奉天交涉司司使

為呈 呈 奉 嶺 邊 各 府 州 縣 居

留韓僑向無確切統計前經

批委前浙江甯波知府白守曹

煇本司練習員侯生伯方分投覆查去後據候

員查明安

東懷仁寬甸三縣韓僑造表列說呈經本司轉呈在案復於八月

聞據白守曹煇將興京長白通化臨江輯安五處韓僑一律查竣  
回省造冊報告近又陸續據撫松安圖兩縣各將韓僑查明造冊  
呈送到司惟柳河一縣前經札飭海龍府督飭查報嗣據該府呈  
覆僅止府屬大荒溝一處寥寥數戶本司統核前後各表冊俟練  
習員詳載丁口地房數目白守及撫松安圖呈冊均係按戶查造  
尤覺詳明現計白守所查五處及安圖撫松兩縣暨侯練習員所  
查三處並連海龍府在內共韓僑八千六百五十八戶男女丁口  
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佃種地畝七萬三千三百五十畝九分五

厘住房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八間半牲畜一千四百六十六頭比

五零八

較宣統元年共計增加七百十八戶男女丁口三千八百八十五  
人地畝一千四百三十九畝住房二百七十二間牲畜四十二頭

分別查照造具總分簡明表呈送

憲台察核原冊暫存本司備案再各處韓僑查祇興京明家鴻一  
名剪髮易服已入國籍有年其餘均無入籍之人增加數內寬甸

一縣竟至一千餘人之多餘亦自一百以上至九百不等似此源

源不絕以我國土地容留他國人民而又未經入籍將來擴張治

外法權則警察裁判處處均可干涉實足為邊境之患前蒙

憲台咨請

外務部核辦日久未得示覆應否咨催

外務部速與日使提議之處除咨民政部司外理台荷文列表呈請  
憲台察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韓僑戶口調查比較表一份

右

呈



據交涉司呈報調查韓僑人口姓名地址住居等數目比較表致外務部函稿

敬肅者竊本年八月初五二十五兩日迭將奉省韓僑日衆預籌對待之法函請與日使提議懇為

裁酌示遵在案茲據交涉司韓國鈞呈稱派員分赴各州縣詳查計  
安東懷仁寬甸興京長白通化臨江輯安撫松安圖海龍等十一  
府縣現有韓僑八千六百五十八戶男女丁口三萬六千五百四  
十八人佃種地畝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九畝九分五厘住房一萬八  
千二百三十八間半牲畜一千五百零八頭較宣統元年共增七

百十八戶男女丁口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地畝一千四百三十九畝住房二百七十二間牲畜四十二頭本年内僑民戶口所增之數即輯安一縣已至一千餘人其餘各府縣亦自二百以上至九百不等東邊壤地本祇鴨綠江一水之隔越境極易近日來者仍復絡繹於道若入我國籍者除興京明家鴻一名外他無所聞計呈韓僑戶口表一分等情據此查奉省韓僑延至十一府縣之多以後逐年增加勢必普及東三省而後已日既併韓吉省之延吉一帶尚有禰居區域成案服我法權奉省前未規定雖詞訟一切

向由我地方官判斷萬一日人藉口合併以相干預抑或查戶  
為名分派警察入我內地聽之則失我主權不聽則齟齬立見良  
前函謂韓僑為日本兼併滿洲之導火線非敢危詞以聳聽實有  
見於眉睫之禍不得不然自併韓至今三閱月以來日人尚未伸  
張其權力者非忘之也以韓境措置未周不得不稍留以有待我  
僥倖其無事迨事迫而已不及自謀茲乘日本整理韓事無暇兼  
顧之時伏乞

鈞部迅與提議特別辦法抑即援照延吉成案以期預杜後患是否  
有當謹候

裁度施行肅泐恭請

崇安

錫

謹肅

留奉補用知縣蕭鴻鈞為呈覆事知縣於上月三十日奉

憲台札委調查職員徐維綸擅僱韓民在盤山廳播種水稻一案飭秉承周道會同盤山廳查卷飭傳徐維綸等到

案妥速令其自行了結回省稟覆並將取銷各合同呈驗以憑呈覆毋負委任等因知縣遵即馳赴營口查悉徐維

綸係留江補用知縣充營口美國領事館繕譯前後已及  
十年當即秉承周道南達美領將徐令交出詢明一切情  
形據稱陸永昌與鄭義向所立合同不經伊手雖同租地  
與韓人原係各租各地各立合同本非一事此次牽控實係  
韓人詐索情願與其質訊至張海運等與徐崇德堂訂立  
合同租地三十天因頻年水患不堪耕種業經租戶張海運自甘  
取銷憑原中人王富齡司慶有立有字據同來韓民早已歸國

也<sup>知縣</sup>與周道核查所呈張海運十月初八日取銷字據與前在

盤山廳所稟情形相符因陸永昌住盤山地在盤境<sup>知縣</sup>於

初十日赴盤山會同易倅佩岳調閱全卷飭傳陸永昌徐維

綸等到案訊明據陸永昌供稱韓人鄭義甸於九月收穫後

脫租回國杳無踪跡欠租二十四石曾將租票呈廳附卷中保

人金乙龍因鄭既負租私逃已失原訂合同信用合同不銷自

銷亦願將中保憑據取銷陸永昌自甘具結時因金乙龍買

馬蒙古未歸回時仍將金乙龍取銷中保憑據補呈云云

加縣

查鄭義甸與徐維綸等所訂合同原有先祖後種豐歉無涉戳

記尤為交訂明晰並無糝輻連日調查盤境現無韓民亦無從

尋問前次韓民所呈各節難保非他人盜名藉為詐索之地不

然何以呈控奉批派員查辦之後竟無一人回廳質訊况鄭義甸

既係脫租而逃為中保人所唾罵萬難再持自失信用之合同

重來盤山種地如敢再回以陸永昌私人資格折服有餘斷不

至重勞

憲慮惟卷載陸永昌充徐維綸抱吉卽係徐之委用人所有  
金乙龍回家補呈取銷中保憑據及鄭義甸合同應行取銷  
各情當與易倅當堂取具陸永昌甘結畫押並飭徐維綸迅  
速幫同陸永昌自行了結將合同一律取銷由廳補呈方為結  
案不得因張海運取銷合同遂可置身事外徐維綸當已允服  
此秉承周道會同易倅查結韓人租地一案之實在情形也謹



將張海運取銷合同陸永昌甘結各一紙呈覆備案伏乞

憲台鑒核須至呈者

計呈取銷合同甘結各一紙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知縣蕭鴻鈞謹呈

批

據呈已悉何傳理繳合同甘結均存案備查  
未存印樣銷  
是問仰候  
手呈備查

租戶相干租戶須遵守條款列後

計開

- 一 租地以卷十天為限若多開多種按照所丈量之數另議
- 二 水路須宜適用倘日後地東自己地內種稻須共用河水
- 三 溝內泥內之魚及葦子蒲草物件不准租戶妄動
- 四 倘租戶在地內建造房屋等件租期滿後一概不准拆毀搬遷
- 五 合同內所用係中國文字不能以韓文誤解

以上所訂均係兩願各無返悔倘有返悔等情有中見人兩面承擔  
應口說無憑特立合同二紙各執一紙存証

中保人 金乙龍 KUON

代字人 邊次鏡 押

中見人

王昌齡 陸承昌 司慶百十

今將韓人鄭義向張海運向崇德堂租地訂立合同抄呈

憲核

立租地種水稻合同人鄭義向今執事租到

徐崇德堂名下坐落馬廠地處拾貳拾貳至方姓南掌陸姓東至本地西至官牧  
養當中言明租價每年每天按小洋拾元共計小洋壹百元每年先交後種  
期以三年為滿如正月十五日之前租價不到准地東將地收回不與

宣統二年四月初五日立合同人

地主崇德堂 徐文凡

租戶 鄭義向 (印)  
張海運 (印)

張海運所立取銷合同親筆憑據

立憑據事今因春季攬到崇德堂地卅天試種水稻協同鄭義向訂

立合同三年現查該地頻年發水過大不堪耕種無銀賠累故  
請地東將合同取銷作為罷論所立取銷合同憑據是實此請  
存照

見証人 王昌齡  
司慶有

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

張海運立

具甘結人陸永昌今於

與取消合同甘結事因韓人鄭義向於收穫後脫租回國尚欠<sup>地</sup>稻租

二十四石租票曾經呈明在卷中保人金乙龍因鄭既負租背約亦自願取消中保憑據  
惟刻狂蒙古口外賣馬未歸寤念鄭義向既脫租而逃合同不消自消明春<sup>身</sup>決不能  
再給鄭義向種地除俟找到中保人金乙龍取消合同再行補呈所具甘結是寔

宣統二年十一月

日具甘結人陸永昌

鈐其

左手食指

謹將<sup>早</sup>縣漫江苦大城廠二處韓僑私墾之地現照<sup>和縣</sup>查明撥歸<sup>應</sup>

松學堂為領土地主每年地租由學堂<sup>自</sup>籌備催政有韓僑姓名地

畝胸數造冊呈請

憲台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漫江營韓僑

全秉元 原籍清海

私墾地五胸二畝

許諾汝 原籍清海

私墾地四胸八畝

全澤先 原籍義州

私墾地九畝

崔尚烈

原籍唐山

私塾地一胸九畝

姜德風

原籍北青

私塾地二胸八畝

許致功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八畝

許子三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三胸

許利彥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八畝

許春三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一胸五畝

金先五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三胸五畝

李錫賢

原籍明州

私塾地三胸四畝

金寬玉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三胸四畝

金化汝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

韓權益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八畝

李先化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

汗風鶴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一胸六畝

李东化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七畝三

文正三 原籍甲山

私塾地二胸

姜弘頌 原籍環城

私塾地七畝

金雲洪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一畝

朴景化 原籍吉州

私塾地一胸一畝

廉基彦 原籍吉州

私塾地一胸六畝

康文尚 原籍甲山

私塾地一胸四畝

趙必甫 原籍北青

私塾地二胸三畝

金必寬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一胸五畝

李成宗 原籍北青

私塾地二胸五畝

金善根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胸

趙化卜

原籍北青

私塾地一畝

李天甫

原籍武興

私塾地一畝

金秉先

原籍清海

私塾地二畝二畝

金秉道

原籍北青

私塾地一畝五畝

趙昌仁

原籍北青

私塾地一畝二畝

蔡信彥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畝二畝

蔡祈卜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一畝八畝

蔡斗汝

原籍茂山

私塾地三畝六畝

權行之

原籍茂山

私塾地二畝六畝

金泰彥

原籍北青

私塾地三畝五畝

姜謂賢

原籍北青

私塾地三畝三畝



以上三十八家共地八十六畝一畝

大成殿解橋

馬雲鶴

原籍宛城

私墾地一畝五畝

馬雲瑞

原籍宛城

私墾地一畝五畝

全自照

原籍宛城

私墾地一畝五畝

李勝全

原籍宛城

私墾地一畝五畝

池天甫

原籍宛城

私墾地二畝

池明行

原籍宛城

私墾地一畝五畝

以上共六家私墾地共九畝五畝

統共二處共私墾地九十五畝六畝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知縣沈 鑑呈

欽差大臣  
兼管東三省將  
領  
天巡撫事  
錫批

呈表俱悉事  
閱重大刻不  
容緩仰  
候函請

外務部  
提議特別  
辦法表

存此  
繳

十一月十三日

為通飭事、案照韓僑雜居邊境、日益加增、圖們江界約雖有  
准其安業之說、然自日韓合併發表後、今昔情形已迥然不  
同、非但中韓條約因而失效、即前定韓僑保安條例亦不適  
宜、前次本司派員調查業將戶口數目列表呈送、並請咨商  
外務部核定辦法、迄今尚未奉復、惟前事係對於已來韓僑  
如何安置而言、至未來韓僑應如何限制稽查、自屬目前  
應辦之事、茲特擬定辦法十條、並戶口調查月報表式、粘抄  
札發、一者可以限制滋蔓、防患未然、一者可於調查施行察

其本意如有安分僑民願入我國國籍者，即時粘抄第五條辦理。所發表式每張可填五戶。按月月初即將上月戶口人數照式填報。凡有新來遷去及入籍之韓僑，即於備考格內詳註。此事關係重要，勿得稍為遲延。除分札外，各並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札。

計發粘抄一紙表紙 張

海龍府知府 三十張

長白府知府 七十張

興京府知府 五十張

報 興京廳僅報

柳河縣知縣 二十張

通化縣知縣 一百張

臨江縣知縣 四百張

右札輯安縣知縣 二十張 准此

懷仁縣知縣 四百張

寬甸縣知縣 五百張

安東縣知縣 三十張

安圖縣知縣 一百張

撫松縣知縣 一百張

一此次調查戶口僅對於韓僑為之其他中外人民即使與韓僑同居概不列入

二每府境或縣境韓僑無論分駐若干區域其門牌號數概自第一號編起每查一戶無論人口多寡凡屬一家者均作一號計算

三僑居韓人有一時往來游歷並無長久住所者無論旅居客店或暫住人家者均於備考格內詳細註明就表填報不得另再畫表以免參差

四按韓民入僑已成習慣若照內地通例教堂醫院之外不得租地外人游歷須持護照種種辦法於事實上不免窒碍難行既

不能強行驅逐則必須設法限制防患未然對於既來者實行條件時自消弭對於未來者執行調查明示限制此為辦理唯一之方法各府縣亟須注意

五此次所定按月調查辦法其用意約有兩端一為禁其續來凡有新來韓民既無房地可租雖不加以制止彼將不驅自去一為寓勸於查每次調查時即以願否入籍詢諸家長就便將入籍後種種權利詳為解說以資觀感詢問願入者一面於表內註明一面發給地方官暫准入籍執照並即查照

民政部頒行國籍條例呈式補具呈結彙送

民政司核辦其不願入籍者詢明詳記另照下列條件辦理  
六既來韓僑凡傭佃營業租有房地者查明房地主姓名及定租  
年月嚴切諭知限滿不准續行定租其傭傭之人立有年限券  
據者券期滿時飭令僱主不再續訂或限期未滿而中間忽生  
齟齬者亦即廢除不准再僱違者嚴行懲辦但此條須隨時  
密諭鄉長或自治會切不可張貼告示

七未來韓僑禁止較易應由各該府縣預先發布密諭嚴飭  
居民一概不准與新來韓僑定立租約券據有敢私自定  
僱或半途改租轉僱不稟知地方官者查出重懲





甲疏調查西公太堡子韓人所種地畝實數及現在各地主收穫實額報告

地主姓名韓僑姓名地類及畝數別以複稼計額

韓僑韓僑受地主所現在各地主分率給之青苗價額收穫之實額

地主實收

方成環金致根老熟地

三畝二〇

七成八四元

一六〇三

張成官老熟地

三十八

六成六四八

九二七

共七十五元

劉鶴麟老熟地

六二五

六成九〇

一七五

七角九分正

鄭奉律老熟地

九三〇

六成〇八

二七八

鄭凱臣金太雲老熟地

九五〇

五成一五〇

共二五三

六〇

金太雲熟地

光緒三十三年始

六二四

五成七二

共二五三

金巨珍老熟地

九四五

五成一三五

二七八二

六〇

宋昌輔老熟地

六二八

五成八四

一八三六

四八

任子文老熟地

三二七

五成三五

三五

二〇

金應華老熟地

三一〇

五成三〇

六

二〇

金時昌老熟地

六三八

六成八四

二

四八

王治民金致根老熟地

九五〇

五成一五〇

二九八

李永交  
池奉交老熟地

九四五

五成一三五

一一二

三〇

劉鶴麟原熟地

八五〇

五成一五〇

一五五

三〇

金時昌原熟地

一八、四、六八

五成一四〇

一六七

三〇

王化民崔奉立熟地

宣統九年始

三一〇

五成三〇

二二六

王仲安邊陽哉老熟地

一五五〇

五成一五〇

一七六

二〇

黃景賢文遠三原熟地

九四〇

五成一二〇

一八六二

王桂林金致根原熟地

或老

二一〇〇

五成三〇〇

四二

劉鶴麟

原熟地

二、六、六六

六成二二二

三六

宋君信金致根原熟地

一、四、一七

六成一五

三一三

金時昌原熟地 一六、四四、四四 六成一六〇、

二〇、四

邊陽或老熟地 一、三、三四

六成一二、

八斗

任子文老熟地 一、三、三四

六成一二、

二九六

金時昌老熟地 三、一〇、

六成三六、

六、

(共二十元)

沈奉玄老熟地 一、三、三三

六成一二、

三〇、一五

金太雲老熟地 一、二、四五、三三

六成一六、五、

二六、四

崔明福原熟地 一、二、五

六成九、

一、五

崔奉賢原熟地 三、六、六六

六成二四、

四、五六

金致雲熟地 三十四年地

一、一、六六、

六成大、

一、三

金昌樂原熟地 一、六、六六

五成二、

無穫

任龍雲原熟地 一、五、三、三三

五成一、

二斗

崔奉鶴原熟地 六、六、九五

六成二五、

六、五

做定

劉鶴麟熟地

二十四年

九二七七

六成一〇〇

宋成滿劉鶴麟熟地

宣統元年始

二五三三四

五成一六〇

宋君明金時昌熟地

十四年

五九六七

五成二九〇

三三五三

邱樹桐劉鶴麟原熟地

三一一六

五成三五

五〇八

六五

王文濤任雲龍熟地

二十四年

九三〇

五成九〇

一三五

劉鶴麟熟地

二十四年

三三〇

五成一二〇

一三九二

崔界化老熟地

五七二

五成二二六

四五六

金德順老熟地

景存

八五四

五成一六二

三四八

許行老熟地

三三六

五成一〇八

二一六

邊陽裁夫熟地

六一〇

五成三〇

九六

那永祥金時昌原熟地

三七

五成二一

五七五九

宋君清劉鶴麟原熟地

六一三

五成三九

九九五八

(共 四 百 元)

宋柏文金時昌

原熟地八、  
老熟地三、

二、四〇、

五成二〇、

二、八八

張桂林張成官原熟地

六、二六四

五成三五、

共六、七八

金時昌原熟地

一、一六四

五成二五、

夏文盛劉鶴麟原熟地

六、一〇、

五成三〇、

三、九一

金時昌原熟地

二、二六六

五成八〇、

二〇〇二

宋成巨鄭奉律原熟地

六、一〇、

五成三〇、

五、二五

張萬君金時昌原熟地

六、一四、

五成四二、

八、五

關寶祥文達三原熟地

八、五〇、

五成一五〇、

一八〇九

許殿成金時昌原熟地

二、一八三三

五成五五、

八、二八

施有會文達三原熟地

二、二一六、

五成四八、

二、八

王仲吉文仲吉原熟地

三、四〇、

五成一二〇、

一八五四

樂善堂金巨珍原熟地

二、一四三三

五成四三、

九、五

邱奎一文仲考

三三三三

五成一〇

三四

劉占發劉鶴麟原熟地

三二八三

五成八五

二八

于德富金致根原熟地

六九三四

五成二八

共七七四

金致根原熟地

六九三四

五成六

楊岐山金太雲原熟地

六二六四

五成八

三七五

宋昌輔原熟地

二二八

五成二四

三〇六

合計

五五二六五六九二

五〇二六三

八七五八

八六八二九

老熟地者原係熟地因水災暫時廢置至本年始行耕作之地并非不毛磽角之地也

原熟地者歷年耕種之熟地也

考

本表所列經韓人耕種之地合老熟地及原熟地并計祇五百七十四畝五分得九十五天四畝五分而日領米照始稱一百四十一天前日在堡特詢據韓人聲稱有二十天已送諸水利局(轉詢局員據稱即光緒三十四年趙恩海租得宋若信六十天

地內有廢地五天餘其年只種二十三天半此二十天之地即該地之餘然即據此為準亦

### 備

尚少二十五天餘之地再四推求蓋日領誤以乙號表所列韓人受催栽秧及短工所種一百五畝零五分之地(計二十五天五畝五分)并算在內故有是誤然乙號表所列之地只係插秧及作工具不應列入韓人耕種之地之額內甚明故論韓人所耕地畝實數只應以九十五天四畝五分論其中類別則老熟地一百七十一畝計二十八天三畝熟地光緒三十四年始六十一畝計十天一畝又熟地宣統元年始二十四畝計四天及原熟地種者五十三天零五分而已

### (乙號)

地主姓名韓人姓名職

務畝 數月

數工

價韓人已收得之給料數

袁寶山劉鶴麟栽

秧 一二

每田地二十八五六

宋景福劉鶴麟補

插六

每田地二十八一〇



宋君信

天天天

劉鶴麟補

插二四

每天地二十八、四〇

宋君信程明元短

工二一

四個月

每月十七元五角七〇

程收六十元內有十九元  
係宋君信應與宋君明元短程

明 榮任成枝短

工三三五

兩個月

每月十九元

外長支三五元 四五

王仲安池奉玄短

工三〇

三個月又三天

每月十三元

五四二八九內長支五三三

關寶祥趙了頭短

工三〇

每天地十六元高

八一七二

合計

一五五五

三五七元

(丙 號)

韓人姓名 房屋間數評

價器 具評

價韓人收領錢數 出資免收房物地主姓名

劉鶴麟 小草房簡

四〇元 全張子一架

四〇元

宋君信

全扇車一架

三八

宋君信

藏雜書件共

宋君信

金時昌 小草房簡

二八

二八

宋君信

程明玄 小草房一間 八

宋君信

文仲吉 小草房二間 二〇

宋君信

李永寶 小草房一間 六五

宋君信

合 計 內有小草棚一間 一四〇五

小草房係按原貴材料評給價值  
器具係按購價值九折給值

### 備考

(丁號)

地主姓名 韓人姓名 畝 數 韓人收領錢數

劉 聚 劉鶴麟 原熟地 半夫五五元

張福山 原熟地 半夫

劉占奎 原熟地 一天

宋君勤

原熟地 一天

宋君訪

原熟地 一天

宋景福

原熟地 一天

合計

五天五元

考

按此為往查時韓人所稱前次遺漏未報之數然細查實已具於已覽表中蓋以補插秧苗混入於耕地之列者也應無庸置議

備

韓人崔炳元一名係在地主侯永程處充水田把頭訂明不取工價秋期收穫時分與所收之一成七月內同該韓人他適未經清算前日往查時據水利局員稱該韓人現已回堡候姓收穫亦已登場當檢水利局簿據查得該地主收穫總額計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七相以一成給該韓人應得一千七百四十七相每一相平均以一升計算該韓人應得一七石四斗七升惟前日在堡時查得該地主尚未與韓人清算似應飭水利局

員轉飭該地主從速清算付與該韓人令其速去

又

韓人安日坤一名前日往查時始據稱種有原熟地二天七月內清算時伊不在堡未經得值當查該韓人所種地段係他人已種地段之餘隙零星錯雜并非成塊之地約有六七畝其面積約有二天其地主則宋君明宋永乾趙天成三人今查得

地主宋君明刈得一百六十相除納水利局三十二相外實只一百二十八相

地主趙天成  
宋永乾共刈得二百相除納水利局四十相實只一百六十相

右共二百八十八相每相平均以九合計共二石五九二以五成計算應與該韓人二九二八但該韓人只下種後即以事去堡全未拔草以至收穫皆係地主出資出力經營似應只以四成分給該韓人計三三八方略平允

又

韓人邊陽栽椽種有

宋君信

老熟地九畝  
原熟地十二畝

陳 貴原熟地二畝

施老五 原熟地二畝

查七月內退去清算時以該韓人於該地全未拔草該韓人與地主雙方議妥以廢地

論故未算入前日往查時據該韓人及地主宋君信稱老熟地九畝所收穫係該韓人

自行刈去出售得五十五元全行為該韓人所得

水利局及地主處分  
之數均未納付

又原熟地十二畝亦該韓

人自行刈去得稻二石

水利局及地主處分  
之數亦均未納

惟陳貴之二畝地主刈得六十捆施老五之二畝地主刈

得七十捆共一百三十捆以五成給該韓人應得六十五捆每捆平均以八合計得五千二百俱

該韓人於宋君信項下之地所得收穫全額均自行取去所浮實多當與村內言明

村內已先此件不更算入

奉天度支司為申報事案奉

憲台札據交涉司揭呈議結日領要求新氏府西公大堡子韓僑

損害費奉洋四千元一案內稱查此案日領初索收獲短少額及

開墾費兩案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元歷經辯駁又復要求一萬四

千元屢議不結旋即商明各派委員前往蒲河水利局實地查明

本司派胡委員承誌日領事派竹內廣彰約期同往查明本年收

獲量僅止一千石上下對於預計尚形不足斷難再認賠償開墾

荒地共三十二天即使承認勞費亦斷不至一萬餘元之多據胡

委員報告到司本司又與日領往復辯駁仍未就緒連日復派兩

委員專就調查情形兩相會議始經議定開墾費三十二天合計約二百畝每畝二十元通共奉洋四千元照數支給別無要素但請於初二日即行照付本司當經面稟奉諭准行因即墊發四千元交收兩清取具收條存卷此項墊款自應飭由新氏府水利局照付但該局未有十分盈餘擬請憲台飭下度支司先行支發奉洋四千元一面由司轉飭新氏府分年解還度支司歸款其每年分還若干俟該府復到再行呈明是否有當伏候憲裁等情據此除批飭照辦外合亟札仰該司即便知照此札等因奉此並准交涉

司將議給韓僑損害奉洋四千元合成審平銀二千六百七十二  
兩五錢三分谷領前來本司當將前項銀兩如數借發惟此項整款  
由新氏府水利局每年歸還若干分作幾年清解歸款應由交涉  
司轉飭新氏府查核呈覆以憑備案除分谷並將印領存查外理  
合申報

憲台查核須至申者

右

申

欽差大臣東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奏委秘書錫

宣統二年十二月 初五

日試署司使齊福田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勇  
爲

札飭事案據長白府設治委員稟稱抑委員尤有

請者自日韓合併而後對待韓僑之方法尤應較

前審慎圖維方能保主權而消隱患蓋韓僑果

能保安得法就我範圍則日人自無機可乘不能藉

端干涉委員前次導議韓僑保安條例以為對

於先年已棄者不必一律驅逐亦不必強令入籍惟按照

舊日條約習慣限制其不能有土地所有權而能  
服從我國之法律為斷現在日韓合邦雖聲明中韓

條約作廢情形與前不同惟查萬國公法凡新法  
令未頒布以前各國無不悉依其向來之習慣者

前此習慣上已認為有效力之事雖新法令頒布  
後不能廢之是目前中韓之條約可廢韓僑在中

國向來之習慣則不能廢查韓僑在我東邊一帶

名為越墾定則皆為華民佃傭毫無自主之權遇

有若輩互相爭訟或與華民涉訟皆歸地方官

審判由來已久寔為韓僑向來之習慣且認為  
有効力之事苟能執定此項習慣以對待之日人  
當亦無所藉口且委實前議限制之計目前  
尚可推行無礙一得之愚是否存當伏乞憲台

核定訓示并飭行交涉司於另議韓僑保安條例  
時採擇施行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呈悉

詳閱單開各節辦理尚屬認真邊荒甫闢規模草  
創必事事貫以實心始能漸收成效仰仍切實整  
頓力求進步用副本大臣殷殷屬望之意對待韓  
僑一節並候飭交涉司留備採擇可也摘由鈔廢  
單存印發外合亟札飭未到該司即便查照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宣統二年

十一月

廿

日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勇  
軍奉天巡撫事金 爲

札飭事案據該司會同民政部呈擬韓僑保安條

例說明書請飭交諮議局議覆一案現據該局覆

稱案奉督部堂飭發韓僑保安條例一案及條例

一本說明書一本等因交局覆議本局奉到後正在逐

條

研究間乃於近日韓合邦之條約業經宣布則此項韓  
僑名義不復存在即保安條例自無從生其效力應請

毋庸覆議理合將條例一本說明書一本併呈送督部  
堂鑒核批示等情據此除批呈憲候飭發民政交涉兩

司另行核辦繳條例說明書存發印發外查日韓合邦  
韓僑名義不復存在前途之妨害愈大即防範尤不容

不嚴交涉之起往往由於地方官不明事理不識輕重或畏  
難苟安或疏忽債事其叢端甚微其積漸甚鉅防遏  
於未來易為力挽救於已成難為功自非確訂條件明定  
責任俾地方官事前有所遵循不足以別功過而重交涉該

同等原擬條例係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中韓通商條約



現該約有取消之說前項條例自不適用查各國通行約  
章商埠以外之地內除准教士建造禮拜堂醫院外外人  
得租地若洋商欲赴商埠百里以外之地游歷如延長五日  
之久即須請護照領否則沿途可照約禁止果內地雜居本非  
條約所允許今韓約既不適用自應查照以項普通條約

安定辦法指示機宜期於未來者嚴為限制已來者逐漸  
遷移即由該司會同民政司擬訂條例暨說明書迅速  
呈候核定以憑通飭各屬實力奉行除札民政司外為此  
將原呈條例說明書一併札發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

切切此札

計發條例說明書本

在札交涉司准此

酌擬安置韓僑辦法例言

(一)此次辦法以對於已越墾者為之清源對於未越墾者為之截流斯為要旨而韓約第十二款云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今擬辦法本不可出此範圍惟此約乃結於韓國未歸日人保護以前今則更有日人藉口保護擴張殖民之事故當於遵約之中仍寓防弊之意而防弊之事對於未越墾者尚易對於已越墾者較難蓋入籍不可以強迫非入籍者不可有土地所有權而約文又明日聽其安業此僅有保護之一方面無限制之一方面對於今日時勢未免太近放任故當酌用都守條例第十九條令其已領有田產者後來讓與或轉賣其承受者必確係我中國人或已入中國籍者方有所限制惟權利變更又有遺產相續

之事使令其世世相承亦足為後來之規約文廣漢末常為此種之限制然亦未常明示不為此種之限制故解釋上即曰聽其安業云者僅對於越墾之本人似無不可本人以外雖相續者當限以年月如不入籍令將其田產賣於中國人或入籍者

(二)編查戶籍條例中其居留游歷等事之規定無妨并入以居留游歷未入籍時其為韓僑則一至入籍之事似當悉依民政部頒行條例另刊多本付之發行俾得周知惟其中有一二對於韓僑當示變通者先付揭於編查條例中又將來當於戶籍冊中注明已未入籍而已二者分別之理由有四(一)此次編查戶籍乃特對於韓僑為之入籍則必從一般之規定一以示法律之統一(二)以免日人之藉口(三)編查戶口僅地方官編查後報告而已畢入籍則更有民政部批准之事(四)編查戶口乃每年有一定之時間為之入籍則無時不可為

之(四)民政部於調查戶口與規定國籍各為單行條例即日本之戶籍法與國籍法亦離而為二於法規上亦有前例此其所以異也

(三)編查戶籍辦法依九年憲政預備章程查戶與查口分年為之故民政部乃有分為查戶與查口之事今對於韓僑乃其一時當行不容稍緩者分辦與合辦結果雖一而便宜上尚以同時並行為善觀日本戶籍法查戶時即註明其口數亦為便計故編查條例中二者當合為一章都守條例不作分開此其善處又都守不立正戶附戶之名亦為簡當惟此於實際上尚無有礙民政部條例既分之似不妨仍因之

(四)韓僑戶籍中於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親族及其僑居年月雖當一一記載而所當注意者尤在有無領墾田地當詳記

其坐落畝數何年領墾若其為承佃者或典得者并當加記其地主與原業主使絲毫不得朦混。

(五)我國因不汲汲於外人之入籍惟對於已越墾之韓僑當以使之易於入籍為得前言當悉依民政部國籍條例而不能無稍變通者國籍條例惟已入籍方得有土地所有權今韓僑或先越墾不可以常例拘故依國籍條例有十年以上住居中國者方准入籍之條當詳為對於非得有土地所有權者之辦法若韓僑越墾在前既享有入籍後之權利當使之雖不及十年亦得入籍而又先聲明已後非前經越墾者不得援此為例此於清源截流之方似尚兩得至入籍後改裝易服殊可不必非惟安南台灣多未改裝即日本之北海道土人歸日已久至今雖學校中之學生亦有

仍舊裝飾者彼既自願入籍他日為便宜上或當漸而改裝惟此際強令為之則適以逼其入籍之機

六前呈

除前憲台條文議有居留民不得與我國結婚及韓人娶中

國婦女者改為入籍此二項不惟外國國籍法所無即我民政部條例亦所不載各國無有禁與外人結婚之事此乃文明公理我國不能殊異至外人與本國婦女結婚即為入籍者在日本惟外國人與其女戶主結婚方得視為入籍蓋既與女戶主結婚則其夫已在家族之列之故

(七)入籍者既聲明遵守中國法律則詞訟之事其當服從我國裁判所不俟言查去年七月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其第四款雖有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墾地居住之韓民當服從中國法權云云然此乃指定區域而言其四址於條約外已另附圖說非

可概之各地前中韓條約第五款有韓民居中國者當歸韓領事審辦之文若今於編查條例中明載服我法權之文當防有東鄰責言之事此事無費措置不如姑置不言若勉強言之不得已當援去年界務條約入泰之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項(其文云兩國商民在兩國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間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兩者比附而云依韓約通商口岸外本不准有租地等事今既有自前越壘居留內地者當應服我法權否則與中韓界務條約義例參差不得仍援聽其安業之條

(八)前次會銜呈送條例僅分五條其內容所包列款至三四十之多於條文體例上似尚以依類分章而多為分條之為得今擬依都守體例變分條為分章變其每條下分款者為分條其目錄如左



第一章 編查戶口

第二章 對於已越墾者之規定

第三章 對於未越墾者之規定

第四章 對於續來者之規定

附則

外附民政部頒行國籍條例

韓僑保安條例理由書

前者所陳要節八條今條例雖大略本此而再加思索有要節所陳  
尚未妥者有要節中所未及陳者又條文尚簡所含之意有須  
說明者又有條文外之辦法不可不周備者故於條例後附此

(一) 條例名稱 前條例標曰編查韓僑戶條例其範圍不足以包入籍等事故要節擬曰安置韓僑條例然曰安置又純乎干涉未免使彼驟觀之生其注意故標以今名然不曰保安韓僑條例而曰韓僑保安條例者曰保安韓僑條例則僅有保護之方面曰韓僑保安條例則隱然含有監督保護之兩方面蓋如日本曰某某保安警察之例名曰保安寔際上無非嚴行監督而此條例所規定其執行機關警察之職又占其大半於法規寔質亦尚相符

(二) 分章 要節分章除開入籍而以已越壘未越壘及續來者為分章再思尚有未安入籍雖當依 欽定章程以後略稱 欽章然其辦法及關於此地

特別事情不可不言既欲言之則另編條例殊更煩擾且韓民程度甚低國籍條例又頗煩恐彼未必周悉不如擇其要者揭之於此而又為之解釋俾之一目了然又曰已越壘未越壘指定一項未足渾括故改今名

(三)總綱 條例內容各為分類不可無先有提挈綱領之文以示一貫

第一條 要節云遵約之中寓防弊之意者即含於前二語中都守僅引約文未足以渾括全旨且僅言遵約一面於我行政權上亦未免太示薄弱

(四)編查戶

第三條 以廣義言之則凡居游外國者皆謂之僑民在日本則謂之居留民而茲為清源截流劃開辦法起見又其主旨在引其入籍歸我法權故特令游歷者另編為冊又游歷者去來無定混於戶冊內亦未免煩擾

第四條 此條本可不載以下文所言無非同時辦理之故惟因民政部章程當於戶數口數分年編之此處屬於特別調查辦法故揭明之

第六條第七條 編查職員依 欽章各省總監督為巡警道或布政司監督為府廳州縣調查員為下級地方自治會總董董事或鄉長等

(日本屬於市町村長)惟茲事屬於特別調查本意主在妨閑監督故以各地方警察為主以紳董等為輔(今日人於大連等處調查戶口亦以巡警為之)且今日各地方自治會亦多未成立也至總監督一職雖不設立名目而要其申報司署則自有總監之實又調查職員之級數不可過多多則遲滯故於分駐所以上之區官及其警務長之兩級不為加入以地方官之命令固可直接於巡官也以下入籍等事由地方官直接於巡官者亦本此意

第八條 編查事務所 欽章不指明何處(日本以市町村公所為之)今辦法既以巡官為主以地方紳董為輔則當就其分駐所為之

第九條 編查區域依 欽章自治區域未分劃以前由地方官就本管地

面酌量分劃(日本亦以一市町村為一區域)此乃對於本國戶口為數煩多

而言故於一府廳州縣內仍為分區令韓民在內地者斷非其比故酌以一府廳州縣為一區域惟排列戶數使自初號至終號互於一縣周圍數百里地於調查上殊屬非便故戶數排列酌以一分區所定之

### 第十一條

調查口票所記載與欽章詳畧不同者以此乃關於外國人且有關於後日入籍等事備考之地者至已入籍者既為本國人本不當同時調查然法律上入籍者雖與本國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而其中尚有特別限制之處故不可漫無稽考而於初次調查時便宜上尚可同時為之

第十三條 限於日間者為恐妨家宅安寧起見 欽章雖不言及然此乃尋常警務上之規則（日本於大連等處調查戶口規則亦定之）

第十四條 聞韓民多不識字且其人素頗要其依期報告恐不可得故參

照 欽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然法律上凡代寫之件則必要寫畢誦之本人認為無訛方為確定

第十七條 兩戶同居者 欽章分為正戶附戶本當因之(要節中已言之)茲再思彼兩戶並立方無分為主從而我忽別為正附感情上未免有礙然既有兩戶矣又不可不分別故酌擬分為某號之某如其戶之門牌為第一號內有三戶則書為第一號之一二三

分戶標準 欽章未言及日本以不分家之家族屬於一戶主之下者為一戶此其義尚近古今我 京師編查戶口則乃以一家門為一戶蓋為便於編釘門牌之故是以乃有正戶附戶且日既依此辦法則同居而分戶當以非親族且分合疊者為憑

第二十二條 編查期 欽章乃依九年預備次序為之與此事體不同當別規定查日本乃每年一為之此對於本國人少異動者言若對外國人則

近緣而彼於大連等處分為三種乃至有一月或兩月一次者又近促故酌為六月一次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此為罰則雙方各為規定所以示公又追放屬於行政處分無與於裁判權上之事是日人所不能過問者也

五入籍

第二十七條 此理由見要節中今更補申其義凡各國於歸化人要於國內有一定期間之居住者無他一恐非久住國內習其風俗忽然棄故國就新邦難保他日無反悔之心一非久住國內則其人素行何如無從查悉惟為此情形故各國所定期間亦各依其國情不能一律查英美俄之期間以五年法國有居所者以五年惟不有居所僅有住所者始限以十年意大利則雖僅有住所者亦六年而已足若德國則並未有限定由此觀之日本之要有十年住居其

期間比於各國寔為最長我國籍法雖沿用之然為有比上之理由又有要節中所言之事故此所以不能不變通也

第二十八條 凡法律上之云品行與宗教道德上之云品行者不同宗教道德上之云品行端正者須要有孝弟忠信諸善行是從積極一方面觀察者此其範圍廣漠是非之爭多有非一時一人所能判斷者若法律上用之其流非濫則苛故法律上之通例於人品之事皆即其消極一方面言之

第二十九條 私生子之字面在日本乃合妻子及私合之子皆在內者我國籍法取法日本故沿用之然此等字面非合於我國情者今既屬於欽章故不得不仍之

第三十二條 妻從夫子從父東洋諸國向來之國教皆然故日本國籍有妻及未成年之子隨同入籍之文韓國法規雖未知如何然可推



定其不違此義法權歸日本後更當不違此義

第三十七條 此條乃勸令入籍之事為勸字不可用故曰解說條例  
又婉其詞曰習慣上視同入籍曰為欲遂其入籍之本願然行之却在巡警及鄉董等之得人否有不能見之條文之處當在地方官  
密示以意

第三十八條 理由見要節中入籍人本有為官吏公吏之權國籍條例  
所限制者僅數種耳然官吏不得有異服者為之乃當然之理

第三十九條 凡新法令未頒布以前各國無不悉依其向來之習慣者  
前此習慣上已認為有效力之事雖新法令頒布後不能廢之故有此  
規定一可以安已入籍者之心一可以免後來之翻駁

六 僑居 僑居即日本之所謂居留居留字面非我國所通用故曰僑居  
第四十一條 此條示僑居者之範圍因游歷者限以六個月故六月以

上者當歸此類游歷者雖得延期然不得因其延期遂許變其游歷之性質

第四十二條 聞韓民越墾有未納稅者有所納較本國人輕者今定以與本國人不得增減雖不得增亦自不得減且與本國人一律乃極正當辦法斷非日人所能藉口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理由見要節中將來日人於此兩條或當有所爭於第四十四條爭之或更烈蓋外人財產相續已為一般文明國所公許其所謂國庫相續權乃出於古代限制外人之手段故彼必有謂我國不文明之事又彼今年議會之決議已許外國人於其本國內有土地所有權（彼乃別有手段目的者）較前於法律上為種種之限制者規模一變彼縱不能援其國之法律強我從同而就條約上聽其安業俾保財產之文亦非無可爭之一理然為我國一面計之若聽

其轉賣無窮世世安業有土地有法權於我內地後采之患當不勝言是我國亦出於不得不爭之勢細繹約文曰韓民已越墾者聽其安業曰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禁止是已越墾者之外當在禁止之列而聽其安業乃限於已越墾者是其受買者相續者非其越墾之本人即不得享聽其安業之權利且條例曰當賣於中國與入籍者乃因其自願轉賣而然本人不轉賣仍復聽其安業於約文尚無所背至相續者雖不能繼承其土地所有權仍可以得其土地之價則與國庫相續權實質迥殊此價歸於相續人仍不背手保其財產之旨我國既出於勢所當爭又尚有可爭之理雖明知後來必爭然不於此規定是直先自放棄况據此以爭又未必果敗乎

## 第四十七條

理由見要節中此條亦日人所必爭者

##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租賃期間我國向來未有法律上之制限惟習

慣上平均多以十年為度(日本民法限以二十年)且在於外國人更妨  
有中途歸國之事故不得不為此限制

第四十九條 雇傭期間我國向來亦無限制期間過長實為被雇  
傭者之不利故日本民法定以五年然今對於外人又當妨有  
歸國之事故須縮之更短以保契約者雙方之利益此條或可再  
酌為二年

第五十條 韓僑聚居之地不保無營業此項原條例概不籌及  
今增之但營業之種類不一若不正當之營業則行政上自當然  
有禁止之權查日本法律上且有列舉數種限外國人不得為  
者今為我國既未有此法律於此驟列舉之未免惹其注意故  
為渾其詞

第五十一條 內地雜居之制雖各文明國之所同惟我國裁判權尚未

收回則斷乎不可輕許况韓約已特有禁止之文所謂截流之方正在乎此顧以今日韓氏有亡國之恨有塗炭之慘數千年來中國之遺裔箕聖之後人而聽其輾轉以盡心誠所不安而亦義之所不許前此未歸日人禁之尚可以彼有國也今而禁之則遂絕其逃生之路然今日有日人之藉口保護則又似前此尚可不禁令轉有不能不禁者左右百思迄無善策今條例如此規定尚非善也

第五十二條 聞韓僑已有自開學校者與其使彼自開之不如我之聽其入校且彼墾地納稅者既負有地方上之義務則許得入學乃事理之當然亦所以使之安習風教漸生其歸向之心

(七) 游歷 此章所規定外人之游歷內地殊受種種限制今各國許內地雜居外人入其國者所至暢行無阻誠足使游人一快編訂至此殊為歉然茲固出於不得已也

第五十四條 發給護照當以由其國官署發給而我之地方官認可為原則今更規定口岸邊地之官署亦得以發給之者乃為便故然為其人之好否不得而知故須保証

附條例發行之準預二則

一 此次對待韓民編訂條例非惟須乎法理更要須乎政策則按之事實適宜與否尤屬緊要今去結立中韓條約時十餘年矣至今情形大變拘守約文誠所不可而事實上之情形非久於其地有政治上之關係者又不得而悉竊以此條例發給尚須先分發於沿邊地方官限以時日令之按切現情指陳得失如此再加參酌而發行之庶可寡過

二 條例之文外人所可周知者而條例用意之所在則有未便明示於外人而我之執行官吏所不可不知者故將來發條例於

民間時理由書雖不必附之以行而不可不發於地方官令其不誤於運用

### 韓僑保安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按切地方情形查照從前約章力求保安韓僑為主旨

第二條 本條例分為編查戶口入籍僑居游歷諸辦法其僑居者有租佃僱傭營業等之別

#### 第二章 編查戶口

第三條 此次所編查之戶口僅對於僑居韓民為之其韓僑外之他國人雖同居者概不編入

韓僑中僅對於傭佃營業有住所又有久居之狀態者為之其僅一時往

來游歷無如上所云者須另冊報上不在戶口之列

第四條 編查戶數與口數要同時為之於編查戶數時即註明其戶下所屬之口數如係傭佃應註明田主華民姓名

第五條 編查時間各編查員限自接到公文之日起二個月內畢事其府廳州縣之編查監督當覆勘彙報者限編查員呈報後一個月畢事統共三個月即申報於民政司交涉司

第六條 以各府廳州縣之知府同知知州通判知縣為編查監督其府廳州限於有本管地方者

第七條 由編查監督分命所屬巡官巡警為編查員并遴派本地村長鄉董會首又韓倫中立有鄉約者其約正會同辦理

第八條 編查之事務所即以各巡官之分駐所為之



第九條 編查區域以一府廳州縣為一區域惟每戶排列號數則以每分駐所內自為按序排列

第十條 由民政司發布編查條例及門牌查口票調查証諸格式於各地方官地方官分布於各巡警分駐所之巡官

地方官同時並派第七條所記之村長鄉董約正等襄辦其事

門牌查口票調查証格式附於後

第十一條 查口票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戶主及其同居親屬僱人寄居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在本國所為之職業

二 到中國之年月住所及中間有無回國及轉業轉居之事

三 有無越墾其越墾之年月畝數坐落每年納何租稅其田地係官係民

四租典田地及傭佃者其原業主地主之姓名住所并租傭之年月畝數坐落每年納何租項

五其他之產業

六在中國有無犯罪之事

已上六項已入籍者亦欲依此記載惟要加記入籍之年月日并入籍之地其第二次調查韓僑戶時可不必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分駐所之巡警受命從事調查時要會同第七條所記之村長等發查戶口票并要依此條例為之明白解說以令之明了不至誤解為止  
解說條例可着派韓氏中之明於事理者分送為之

第十三條 巡警入韓氏之家調查限於日出後日入前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韓氏受查戶口票限五日內要依式填寫俟巡警收票時交付之

但韓氏有不識文字者巡警可當面說明即時代寫寫畢要逐項誦過一遍

韓氏認為無訛即為確定

填寫戶口票及受詢之事戶主雖不在家其家屬得為之

第十五條 巡警受戶口填寫票認為如式不誤即要交付調查證於該戶主或其家屬  
第十六條 巡警受填寫戶口票後要即其事項會同村長等旁加調查如發覺有虛偽之事當再詰問改正

第十七條 警官於所管地內戶口報齊之後要依戶數編定號數釘門牌於各戶門首

有二戶以上同居者其門牌即書幾號之幾

同居而分戶以非有親族關係且各分爨者為憑寄居者則屬於所主之戶之下

已入籍者不在此戶數排列之中俟編本國戶口時一律編入

第十八條 巡官於調查畢後要彙填正本呈報地方官其韓民填寫戶口票要彙為底本保存於其分駐所

第十九條 地方官及巡官覆勘戶口冊有虛偽及違式之時可交下巡官或巡警令其再為調查及改正

第二十條 地方官造具戶口冊時分別是佃是傭統計其每項數目各若干另列一表附於戶口冊內

戶口冊如有過五十頁時要另訂一冊其表紙書某府廳州縣韓僑戶口甲冊或乙冊有二冊以上時其統計表附於最後一冊之終篇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以後韓僑如有生死遷移及一切異動事項巡警受韓民或該處村長鄉董約正等之報告或自調查確知時要隨時加記於保存底本

加記之字用朱書

戶主有變動時要另換其門牌

第二十二條 以後每年之報告要按六月及十二月之兩季依上方法為之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調查時如有不遵條例或不法事情者分別議罰或治罪

第二十四條 韓民有不遵調查及故意虛報又有妨害調查之舉勸告不遵者由巡警遞報地方官酌處以相當之處分重者得令回國

### 第三章 入籍

第二十五條 入籍之事當依國籍條例茲揭其要節並規定適於此地辦理之方者

第二十六條 依國籍條例第三條如左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款願入中國籍者准其呈請入籍

一 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於入籍後即應消除本國籍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國籍條例第一款寄居中國要十年以上者若此條例發布前韓民越墾已久但其田主情願作保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之品行端正云者以不曾犯罪或前雖犯罪而有改悔之情態又無有擾害地方之行為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國籍條例第五條如左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均作為入籍

一 婦女嫁與中國人者

二 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

三 私生子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

四 私生子母為中國人父不認領經其母認領者

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第二款  
三 第四款作為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

第三十條 前條要正式結婚有案者在中國未施行婚姻登記以前

查詢事實無訛者即認為正式結婚

第三十一條 依國籍條例第六條如左

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併作為入籍其

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

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任中國者雖不備第一至第四各款並准呈請入籍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國籍條例第一款韓國無此限制應即聽入籍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隨同入籍

前條之國籍條例第二款云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此指照該國法律不准其隨同入籍人銷除本國上籍者言韓國無此限制應無俟另為呈請

第三十三條 依國籍條例第九條如左

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並棄其本國



權利出具甘結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

甘結及保結式附於後

第三十四條 依國籍條例第十條如左

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先行發給暫行執照一面造冊呈送核轉咨請民政部批准換給執照為憑

自給予執照之日始作為入籍之証

其照第五條作為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明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遲呈

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暫行執照式附後

第三十五條 凡入籍應呈請地方官者應到巡警分駐所領取入籍呈式

入籍甘結入籍保結格式並准其呈請於其巡警分駐所之巡官代為遞達分駐所巡官接到呈請後即要依條例詳悉調查認為合式者即代為遞達韓民有不識文字願呈請入籍者准其出具保結之紳士或其分駐所巡官代為填寫惟要記明不能自寫之事由並要本人畫押入籍呈式附於後

第三十六條 凡入籍出籍復籍之事有為此條例所不載者當悉依國籍條例辦理

第三十七條 韓民越壟者或住居中國多年習慣上已視同入籍因國籍條例頒行前未為形式上之入籍者為欲遂其入籍之本願巡警准於調查戶口後二個月內會同第七條所記之村長鄉董鄉正及韓民之已入籍者為之解說條例中入籍所

當履行之事

第三十八條 韓氏入籍者不必強其薙髮易服其所有之習慣如無違法令及風俗安寧者亦准其相安但若從事於官公吏則於薙髮易服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九條 因中國與韓國前此未有國籍條例韓氏有自其祖父住居於中國其祖若父已死亡本人已改裝易服自認為中國人者即認其為中國人不在此條例履行之內

第四十條 韓氏入籍除應繳呈式甘結保結外無論舊入籍或新入籍者悉要彙記其戶籍姓名年歲原籍職業住所及入籍之年月日保存其底本而以正本呈報地方官

#### 第四章 僑居

第四十一條 凡未入籍及非一時往來游歷者當悉依此章僑

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韓僑已越墾者如於國稅地方稅所應負之義務無所違背當聽其安業

前項之稅不使與內國人有增減

第四十三條 韓僑越墾之田遇有讓與或轉賣時限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已入籍者

第四十四條 韓僑越墾之田本人自為管理時得聽其終身享有爾後非其越墾之本人其繼承者無論何人如非入籍者須於繼承之一年內將其所墾之田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

以上之承繼人如過六個月後未將其所墾之田變賣者地方官准為拍賣除辦理拍賣必要之費用外其賣價當悉交付於其承繼人

第四十五條 韓民於光緒二十五年後有違約私為越墾者當作為無效但得許其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前項之越墾如自願入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韓僑墾地納稅雜處內地多年相安恪遵中國法律者地方官遇有詞訟等事須公平審理不得與本國人歧視

第四十七條 韓僑租賃田地一依以上越墾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韓僑租賃田地其期限不得過十年有前定期限在十年以上者該期限滿後每一租賃期間至長不得為五年以上之續約

第四十九條 韓僑於條例發布前有僱傭之關係者得繼續其僱

傭但除以前有定約者外以後每一僱傭期間至長不得踰三年

第五十條 此條例發布前韓僑在內地營業住居認為無害於地方之安寧秩序且許外國人所得為者得繼續之但關於其營業住居一般應負之義務不得殊異

第五十一條 自此條例發布後新來之韓民非有護照不得入境然亦但准其游歷不得仍為墾地僱傭營業等事

第五十二條 韓僑無論越墾僱傭營業經此次調查後其有權利變更等事要隨時報告於地方官或由巡警分駐所轉達巡官受報告後要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五十三條 韓僑在居住之地得許其子弟入校肄業但若因學校之情狀一時不能併容多人者則先越墾者次租地僱傭營業者

第五章 游歷

第五十四條 韓民游歷護照要於過境時赴巡官處呈驗巡官認為無訛時要加蓋印信并書其到境之年月日即速報告於其地方官

第五十五條 游歷護照內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二 游歷之地方

三 游歷之期間

四 發護照者之官署

五 發護照之年月日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如護照中有不及註明者巡官可詢明添記之其無第一項第四項者護照作為無效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地方不得概指中國或全省惟無妨并指二個以上之地方

第五十七條 游歷護照地方官須按季呈報民政司交涉司

第五十八條 游歷護照不得數人共領一紙并不得同時往同地者有五人以上之同領

第五十九條 游歷護照可由地方官酌量情狀如其地有不便於游歷之事故時得停止發給

第六十條 游歷者無論至於何處巡警要查驗其護照時不得抗拒到於所指游歷之地時要自呈驗其護照於地方官或其巡官

第六十一條 游歷者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於護照內所指之地方期間欲變更或延長之時當申請於其地方官認可時要添記其事由於護照內加蓋印信

前項之變更或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地方不得逾二個以上游歷護照踰限作廢



第六十二條 地方官巡警等對於游歷者要盡指導保護之職遇有  
呈驗報告事件不得有留難勒索等事

第六十三條 游歷者如有不依此條例及其踪跡詭秘或有妨害地方  
之行為者地方官警官得取消其游歷執照此時其警官要通  
告於其沿途巡警嚴密監督

附則

此條例於商埠租界內不適用之

此條例發布後除編查戶口須即時辦理外限二個月後實行

署新民府知府為呈請事案查蒲河水利局賠償韓人開墾費前以本年

決算餘利無多請緩至來年

續補

情一案於十二月十七日奉交涉

司憲批開據呈請將製

後至本年補交未

多方推諉意存宕延

此款由司墊發前

分年攤還

外體恤該

報解乃竟

視為無要之語空文據塞殊出意料之外

設法先於

本年籌還銀元一千元迅速解司其餘准於明後兩年分解清款均毋

拖延繳等因奉此開命之

清理財政之時有不能不預為請示謹為我

憲台陳之伏查蒲河水利局本以提倡農業推廣利源為宗旨與設

局專為籌款者性質不同創辦之初以民風閉塞於一切引水插秧各法

均極隔膜故設局派員為之教導俾一般人民知無可棄之地利而風氣為之開通所以定章抽收二成為員司薪工等項之用否則以民間之地民間之我從而抽分其孰能從本年僅種地二百七十日統共抽分不過四千三百餘元決算該局薪工購置一切開支只餘洋一百數十元是此項賠償該局之無款也嗚矣民間自驅遣韓人之令下於二百七十日種稻之戶晏然出五千五百餘元之鉅款付之韓人其擔負已不為輕所以於韓人遣後而種戶有以局中抽分迭次上訴求為核減者是該戶於應納之抽尚復曉曉求減今若再以賠償韓人之款責之民間其不能遵從情也亦勢也於局則無

款可提於民則不能勒派一再籌思苦無善策是以有另定章程設法撙節之擬議往者不可追自不能不籌之於後日此前呈所以冒然而求緩也今奉嚴斥竊知府辦事之無才若推諉多方知府何敢出此現既明奉交涉司憲示自當敬謹懍遵第財政預算定章坐嚴款出臨時亦應立案且賠償之費事由蒲河而發動用局款方為正當然局既難為無米之炊民又難為羅掘之舉舍地方財政而外別無掣鑿之方特年來用款所增不止一端推廣學堂籌辦自治凡憲政籌備之事均不敢置為緩圖又加以意外之水災消耗尤鉅只此有限之進款而欲供無底之開支其何能

足夏秋之間直有朝不謀夕之慮知府雖出寒微亦向未度此艱難日也  
茲奉前因於萬難之中謹遵交涉司憲批由地方財政項下設法騰挪  
惟事出預算之外擬懇

憲恩准予立案俟奉

批示後即將本年應解銀洋一千元如數批解以歸墊款所有遵批呈  
覆籌還賠償韓僑墊款懇請立案各緣由除分呈度支司外理合呈請  
憲台核示遵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致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

錫為

札飭軍務處清鄉局呈稱案奉憲台札據長白府

設治委員田守輝呈通飭籌辦預備巡警擬訂

簡章開列具呈等情奉批呈摺詢悉兩保地方遼闊

村屯散漫各寨百家長一人稽查難周即甘各寨二人

籍資統率各屬別為正副以符定章惟查前頒簡

章尚有空罅之處已飭清鄉局詳細籌議呈候核  
定後再行通飭遵照至韓僑令納衣警費有無空  
隙候飭清鄉局併案核議覆奉飭遵辦府需用槍  
彈前經批准飭由軍械局轉行如數仰即備齊價  
值運赴該局請領回後即由該府照章編號烙印  
分別發給並責成何人經管一一列報清鄉局備查

該府仍當隨時稽察毋稍疏忽且為重要並以東  
邊各屬轉備甚多均應一律辦理抄粘清摺札飭

妥議呈覆等因奉此道  
前  
開章業經本局議

訂呈准飭  
三  
茲將章程同刊印通

飭遵照在  
案  
各屬均應遵照  
須發

簡章要等辦  
道用時應令遵



照第四十二條由該地酌議稟請本局核明更正

藉臻妥洽至韓僑令出養警費一節查韓僑准其

居住沿邊載在中韓條約自日韓合併以後中韓條

約均已作廢將來韓僑是否仍准於沿邊居住抑係另

議辦法事關國際交涉尙未解決懇請韓國未便僭列

華民令充預警若令納費又近於照許其為况前頒

簡章巨室官家准出養警費一條本局另訂簡章業

已刪除該府議公幹倫出養警費一節似與案得茲

徑詳議所有東邊沿邊韓僑品過公益事件如何办

法擬請暫照舊日習慣辦理毋庸另立新章俟將來

交涉解決再行設籌且如有當理合呈覆憲台鑒

核示遵如蒙允准並請通飭東邊各屬一律遵照

等情據以除批呈悉候飭肅邊各屬斟酌妥慎辦理並行民政交涉兩司知照敬即發并分行外合

亟札飭札到該司即候有司此札

左札交涉司准此

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張元奇 為呈請事案據柳河縣稟稱韓民李東霖因與卑  
縣二區居民鄒原敏借貸洋款彼此認識  
該民人屋內不讓等

情一案前經半縣將先後情形稟請查核  
該區與其和平交涉視其對待如何再行呈報等情在案  
警務長許鳳起親往該區  
該警務長許鳳起親身查辦前去茲據該警務長呈稱奉委前因遵即

於二月二十九日馳抵該處協同該區區官鄒鴻勳暨議事會議長人等先至該  
韓民住所調查戶共計男婦老幼五十三人細加窺看各該韓民形狀或似顯宦  
或似書生俱無不法情形當因言語不甚明晰彼此均用筆談遂將其違約  
入境抗不遷讓復砍伐樹建房及興立學塾種種不合詳細相告該韓民李

東甯等初尚伸辨，繼即折服，終且涕泣，歷訴亡民慘狀，無所依歸，懇求代請歸籍等情。該警務長因見其對待甚屬和平，且欲收回鄒原敏借字，遂諭以變通辦理之法，令其先行收洋，退據房屋，暫准寄住，其修房立學，呈請入籍各事，俟呈請憲示，再行遵辦。該韓民等聞言之下，感激非常，遵即將鄒原敏原文借字一紙，送還該警務長收回，塗銷。民人鄒原敏亦即將前借小洋三百元文還李東甯手收，並經該警務長等將韓民李東甯等家內箱籠什物逐一檢查，尚無犯禁物件，其前代樹木一律查封，不准動用。除入籍立學各節，諭令候示辦理外，將已銷借字一紙暨戶清單筆談底稿，呈送核報前來。

據此卑職悉心查核該韓民筆訴各節披心露胆哀懇出于至誠原立借  
字業已退還伐樹建房之事亦已分別封禁現在正值河水融化行旅維艱  
之過急轉恐釀成事端該警務長諭令准其暫行寄住寔屬酌量事情變  
通辦理可否准予照逆以示體恤至呈請入籍立學各節是否可行卑職未敢擅便  
應請憲示辦理除已銷借字一張核與前送底稿無異稟送文涉司憲查核存案  
並諭令各區巡警將從前舊有韓僑趕送覆查確寔填表另文呈送外所有此  
案辦理情形理合連同戶口數目筆談底稿編成報告書一冊稟送憲台查核  
批示批遵並呈報告書一冊等情據此除批示及報告書均悉查

憲政編查館奏定國籍條例第三條凡外國人願入中國國籍須寄居中國  
接續至十年以上都方准呈請入籍。今韓民李東寧等向永寄居中國核  
與定例不符惟據呈該韓民情殷向化殊堪憐憫仰候轉呈

督憲臚候批示飭遵繳報告書存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頌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

遵查各國僑民

十年法國

以獲有居所者五年僅有住所者限以十年意則雖僅有住

所者亦限以六年美國近來無論僑居期之長短均得入籍惟於

入籍十年以後始得與內國人民一律享有權利前年 民政部

頒發國籍條例沿用日本之期間蓋恐非久居國內習俗異宜一

旦歸化難保無反悔之心用意至為周密惟東省情形迥非內地

各省可比鴨綠江一帶韓民越墾者已歷數十年故前約有聽其

安業而無驅遣之文上年與京府張守長白府田守條陳韓僑辦



法均註重入籍一事此次李東甯等六戶寄居未久求請入籍核  
與期限稍有未符然按之現在情形而論實可使久居各僑民聞  
風興起惟 民政部定章在先未便擅行更改轉啓日人以藉口  
之端可否參照美國成例先由地方官准予備案俟居數年<sup>後</sup>之後  
如果安分善良再行呈請咨發入籍執照得與華民享同等之權  
利是否可行理合遵批發候

憲示遵行 交涉司 謹發

置理 興京府知府為東邊韓僑情况 亟應釐定對待方法以

防提險而靖邊陲事業查定 奉到交涉司

札開為通飭事業查韓僑雜居 難有甚

其安業之說然自 韓今併 未後今昔情形已迥然不同非復中

韓條約因而失効即前定韓僑保 亦不適宜前次 派

員調查業將戶口數目列表呈送並請咨商、

外務部核定辦法迄今尚未奉復惟前事係對於已來韓僑如何妥

置而言至未來韓僑應如何限制稽查自屬目前應辦之事茲特擬

定辦法十條並戶口調查月報表式粘抄札發一者可以限制濫墾  
愚未熟一者可於執行調查察其意旨如有妄分僑民列入我國國  
籍者即照粘抄第五條辦理所發表式每張可填五戶自宣統三年  
正月為始按月初即將上月戶口人數照式填報凡有新來遷去  
及入籍之籍僑即於備考格內詳註此事關係重要勿得稍為遲延  
除分札外合承札飭具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札計發粘抄一紙  
表紙五十張各等因奉此遵即將興京籍僑戶口數日照式填報在案  
今年三月分呈送籍僑戶口表冊列有籍僑自通懷境內潛來願興京

籍者九戶蒙交涉司批開呈表均悉既據該警長呈稱有韓僑由通懷境

內潛自移入九戶均應入籍等語仰即趕速查明情由稟報核辦繳表存

案同日遊訪該巡警局切實查明取其該九戶入籍情總書呈前次入籍

十戶一併補造情總書一份以便分別具報去後旋據巡官王家訓面稱新

入籍李濟鮮家又有新來韓僑數名驅之不去留久不可請示酌通

等情正在諭令查明來歷呈候核辦聞通據韓僑李濟鮮張寅赫等

聯稱民等不知道卑僑式謹或拜具呈於閣下竊民等朝鮮流離人也朝鮮本箕聖遺影之疆大明天物之邦君君臣臣彝倫喪序父父

予子綢常巖重晚近天不悔禍國將盡越三千里疆內島夷橫行

五百來年綢駝荆棘敗國賣君奸臣日已得勢含冤抱孽生靈若

無牙遺有智之士抱麟經而揮銜悲無辜之民沿鴨江而含淚或

擊祖述中流之砥或錄文山正氣之歌或為遼東帽或嘗會稽膽無

告窮民戎安適歸忽焉沒分以中國論之交隣之國周魯之義唇亡

豈能不寒著空家能不盜不待明者而知之矣是故民等負老攜幼

入此中國暫住治下旺清門注玉琢之家以保一線殘命留待七日來  
復何年月前官特重恤民准入籍故國姻媿族戚朋友知舊必有

往來之報而況在萬里地域同心同德之人誰無箱訪之理乎不意汪

房王同巡兵數人吼喝曰是何賓客之多也此注非養之道爾此地又非

二世之地而忽發逐客之令世豈有如斯没人情傷風化之惡習乎大抵

賓客羅多饒於斯滿於斯衣於斯宿於斯於必何關農於斯織於斯於斯

盲於斯於彼何關是誠何心挾富侮人在上官員豈有如是舉措之理

乎孟子曰天下之民願耕於王之野天下之盲願藏於王之市天下之

旅願出於王之道又曰為黃鵬雀者鷓也為淵壑魚者鱖也現今倭

奴為中國驅民明證然則不法聖賢則已欲法聖賢則捨此為何而

治平不為雪恥則已欲為雪恥則捨此為何而競爭乎若盡逐窮民窮  
民言寬他恨不而走後則北走洋矣李斯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  
非此而何哉特垂河海之澤以懲汪哥之惡使此失母嬰兒依托於外  
祖母之家十萬血祝等情前來據此查閱所陳各情聲淚俱下道  
鴨水以長流名義驅窮問其啼之要在望一焚極嘆冤死極悲古今  
同慨愧屬交深除此呈悉據稱各項情形窮無所歸殊深扼腕惟查  
自日韓合併後應如何訂約保安尚未釐清該韓僑等如果年久安  
分均准照章入籍至所稱姻姪戚友是否新來舊居究竟安分與否

卽候查明飭遵外 知府 籌思再三目前對待之法自應以既來者  
暫行消弭未來者明示限制為戒板註脚惟韓僑無家可歸南望  
祖國則田宅一空聞有一二親族交遊又皆迫於強權而不能久安於故土  
乎濟鮮張寅赫兩人是其明証地方官若拘足消弭之法而操之過急  
勢必南走北奔因歎堪虞今春有韓僑凡戶自懷仁通化而來是  
又一明証也若再迫之使去非南奔寬甸則北走柳河仍不離乎中  
土幸蒙交涉司批准查明入籍不再沒及障封實為權宜之計爾  
彼驅而此留皆吾土也固屬非策此驅而彼亦驅激則生變尤非計



之得有東邊韓僑之多以韓安為最長白臨江次之懷仁通化又  
次之興京尚居少數其馴良者則親我而惡日其狡且健者且  
藉日嚇我現在東奔西竄去留無所其家有男女老幼而計無所之  
者又紛紛呈請歸化如興京二月間表報其韓民情廿八籍呈有情愿  
書者至六十四家之多業經稟明在案自此以往倘歸化入籍者日益  
加多而對待之方迄未議定遇有困難情形地方官恩威兩窮措置  
萬難至當但使敷衍於目前終恐貽患於日後發愈避而禍愈大應  
如何咨請

外務部迅速商定辦法防患未然之處知府未敢擅專所有韓僑情  
危勢迫亟應釐定對峙方法以防洩險而靖邊陲緣由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右

呈

致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照

興京府輯安縣為呈報事竊查輯僑雜居輯境本來編墾居多歷久相安尚  
無流弊惟自日韓合併後從前之舊約無效未來之隱患方殷寧斯土者

雖事事力保主權不敢稍涉退讓而日人陰謀叵測其目的在藉勢擴張

暗施干預即以秘密調查戶口而論知縣自正月到任後即隨時偵察實

力禁阻從未遂其目的致形放棄除由知縣陸續驅逐過江者無論矣其

重京有案奉飭迭還者已數次之多節經據理辨駁禁止表面上雖形斂

迹而實在並無確切效果近又訪聞利用舊有韓僑選派而長十一人為

牢籠驅遣之計其所發文告知縣百計搜求始獲到韓僑李根夏此人即新派  
雲上西面長

所受日韓印據四件倩人詳譯文內均以楚山城郡守韓官申錫履之名

義行之其一為自今以後西邊界即指鴨江  
在岸而言之韓人須服從日本之命令不

得有排日歸清情事其二為西邊界輯境分為十一保各保設置保正使之  
管束韓僑其三為各保徵收韓僑之租稅以充保正公費其四為西陞六  
月二十一日開保正會於楚山城此等非分行為實屬違犯公法且侵礙  
我國主權知縣隨在注重監察該韓人力守秘密目下尚無實在動作若  
不趕緊禁阻日人與韓僑勾結為患勢必釀成厲階事涉國際關係匪輕  
究應如何辦理知縣未敢冒昧執行請由

憲台明示措置方針或由

憲台特開交談談判臨穎不勝迫切之至除分報

交談司憲外理合備文連同抄錄印據譯文各稿呈送伏乞

憲台鑒核迅示遵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摺一扣

右

呈

欽差臣官備覆者總督憲官東省將軍奉天巡撫事趙

謹照搜獲日韓印據依次譯成中文繕摺恭呈

憲鑒

計開

楚庶發令第六八號

西邊界鴨江右岸十一面函指保告示

日韓合併之文昨年八月二十九日自兩大皇帝已頒大詔世所昭知  
矣然而爾等寓清人民被欺於國家不宥之不逞之輩不逞輩指其為韓  
排日者及歸化中國者無視官令妄自橫行今日為始爾等各保正所謂保  
正者指其日本官人之選定者速發戎飭於韓民可以明其大義名分使之  
不忘日本大皇帝之臣子義務於理適合矣若有不逞之輩放其妖言  
迷惑民心妄自橫行之弊則速具情形申報本官聽可也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楚山郡守知縣申錫履印

上牌八寶山保正 李根夏 君

楚庶發令第六九號

西邊界鴨江右岸新鄉保編成制度

從來輯邑地方分定十一保邇來韓人移住於該地方者日益增值而山谷間新成村落者多矣爾等各保正速開會議告示人民新設鄉保選擇保正申報本廳可也右出示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楚山知縣申錫厦(印)

上牌八寶山保正 李根夏君

楚山發令第七十號

鄉保公費徵收法則

日韓合併以來暫不及於西邊界(鴨江右岸)韓人之管轄矣今者政治  
上秩序業已整頓施政方畧亦定矣今后欲為公布新令各保正必體  
此意自今月為始分排公費於各鄉保人民一年間納上五十兩可也存案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楚山知縣申錫厦印

上牌八寶山保正 李根夏 君

楚山發令第七十二號

西邊界(隔江G岸)各保保正召集事

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擬開保正會議於本廳屆期來會可也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楚山知縣 申錫厦印

上牌八寶山保正 李根夏 君

謹照搜獲日韓新委十一保面長清單抄錄



憲鑿

計開

泰平面面長 朴致薰 (泰平溝)

榆樹面面長 崔成甫 (榆樹林子)

央島面面長 崔丙七 (凉水泉子)

雲下面面長 東方昇 (外岔溝江口)

雲上面面長 李根夏 (上牌八寶山)

新上面面長 李亨基 (新開河上牌)

新下面面長 李奉奎（新開河小青溝）

蓮上面面長 金奉基（懷仁理岔溝）

蓮下面面長 李芝青（九馬峯）

邱山面面長 崔應之（渾江口）

樵道面面長 金京河（懷仁興道川）

以上欄內均係我國地名至面長

名稱由來已久在日韓未併以前數  
年外即有此項名目向由對岸韓官

在僑民中公舉選派每年按戶索糧以資養贍即如我國鄉牌之類今日人又踵行故事實屬有礙主權合併陳明

批

呈查

日

韓

氏

行

爲

行

務

民

信

居

內

地

所

理已失所依擬領經

外務部查照其延吉界務係

形不同殊難援助曾經

有効力惟事吉情

奉督部查造次函達

外務部連日使在日方有竹吉幸並由交涉司  
撥訂補傷入籍辦法分飭各該府調查補傷戶籍

各慎一辦理原為預防日人出越而干涉

起見

人僱住補官名義拉拔實屬侵主權

為後東不建保應仰查函佈

外務部連日使

由該部

用其印信

四、利、害、

初、為、

并

不得、日、人、

私自入境調查此一俾從嚴查禁以示限制  
但係存身不少日知思徽物件存

奉天民政司司使  
交涉司司使

為會呈事案奉

憲台札開據輯安縣知縣電稟該縣大陽岔地方有日本派出秘

密調查之韓人姜禮道並助手潘一清調查韓僑戶口並無會印

護照只持日副領事吉岡彥一執據由警局請示飭即會同妥

商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該韓人姜禮道等因調查韓僑屢

至輯境已非一次前後經據該縣暨准興風道分電到司當經本

司文涉司電飭照約押送過江交由該管官收管一面分別電咨  
吉林交涉司暨延吉道向日總領事並吉岡嚴重交涉各在案奉  
飭前因通即會同核議查內地戶口不容外人調查護照非由中  
國官蓋印不得擅入內地載在條約具有明文自可查照成案辦  
理惟韓僑雜居邊境實為心腹之大患現准延吉道電開吉岡於  
去歲十月間往朝鮮四月始回此行頗覺詭秘探悉潛來長白一  
帶調查韓僑等因日人覬覦干預固不可不嚴加防範而根本問  
題尤非從韓僑解決不可本司等早慮及此前曾擬定韓僑保安  
條例呈請

前督憲發文諮議局核議適值日韓合併所引中韓條約無效未能實行然勢變愈急此項韓僑愈為交涉重要之問題屢經陳請轉商

外務部連與日使提議各在案上年十一月復經本司交涉司酌擬章程十條並調查表式札行各府州縣遵照辦理大旨以勸導入籍消患無形限制未來為主嗣據陸續查復至本年三月止與京韓僑入籍八十三名柳河入籍三十九名懷仁入籍五百七十四名通化入籍二百八十名雖未一律冊送結式約計所報之數



皆及僑居之半當經會同本司民政部札飭造冊取結呈候核轉  
惟查國籍條例第一款十年以上始為入籍合格吉省亦以韓僑  
年限不一礙於此款之規定商經

民政部電復未滿十年亦准通融并准抄案到交涉司擬俟各處  
造冊到司再行會銜呈請撥案轉咨倘各地方官實力奉行是亦  
消弭隱患之一道除姜禮道一案由吉林交涉司照約嚴重交涉  
外所有會議韓僑交涉緣由理合稟請

憲台察核並賜批示祇遵再此稿由本司交涉司主稿合併聲明  
須至呈者

右

欽差大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李超

奉天民政部司司徒  
奉天交涉司司徒

為會銜呈請事案查韓僑雜居邊境夔

延十一府縣曰韓合併之後實為東省之患本司交涉司酌擬調查

表式並章程十條會札各州縣查造填報前於呈覆輯安縣電稟

曰本秘密調查韓人姜禮道案內陳明在案茲查各處呈報入籍

韓僑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興京府八十三名柳河縣四十三名通  
化縣二百八十八名懷仁縣五百七十三名安東縣九名內以興京

辦理最為認真並據呈送該韓僑等自願書具有雖髮易服字樣其餘各處或係未送呈結或因冊式不一復經飭令查照國籍條例另照劃一冊式補具呈結聽候轉呈惟查部頒國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定以十年始為入籍合格該韓僑寄居中國年限不一若必拘以定例未免諸多窒礙然韓已亡國烏得有民既在內地雜居自應歸我國籍否則按照條約外人不得擅入內地縱未使概行驅逐亦宜限制未來若其情願歸化在我內地少一僑居之外人而日本將來即少一干預之口實利害相形顯而易見是以

本司等前經呈請

前督憲錫轉商

外部速定入籍辦法現經吉省電准

民政部示復未滿十年亦准作十年計算擬請

憲台撥案咨請

民政部除年例相符准其入籍外其或未及十年

先准註冊照吉省成案俟

察看一年果係安分守法即由該管地方官呈報換給部照如蒙

部示准行一俟各府縣冊結送齊遵當呈請轉咨並飭照辦似此  
逐漸消弭實於國際問題關係匪小是否有當理合查照冊報入  
籍韓僑先行造具名數冊會銜呈送祈請

憲台核奪轉咨立案並賜批示祇遵再此稿係本司交涉司主稿  
合併聲明須至會呈者

計呈送韓僑入籍冊二份每份五本

右

呈

欽差大臣高晉所奏臺灣總督來管見三有詳軍奉送撫事規

呈將入籍郭備

呈冊均悉核

據以吉省成案

年限未滿十年者先准其候察看一年

果係安分守法即由該管地方官呈報

換給部冊自為消弭已來郭備以便限

制未來起見所見是也仰祈咨請

民政部核復另行飭知繳冊存



郭氏謹

閏六月十五日

呈

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張元奇 為呈請事本年六月十一日據韓人金孝明呈稱在  
奉天醫十有餘年飄蕩無歸懇請入籍等情當經本司以查照國籍條例第十  
條內載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部批准給予執  
照等語仰即備具甘保各結赴奉天府衙門呈報轉詳核奪等因批飭去後茲  
據奉天府呈據韓人金孝明呈報年二十九歲原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城柁  
峴面人為呈請入籍事竊身携同家屬並姨弟白永平等在奉天府費奉化縣  
等地方行醫十有餘載未回本國國籍消除飄蕩無歸以久在奉天携同妻子

暨幼弟等並姨弟白永華一同入籍白永華父母早故家無別丁向與身同居  
隨身在奉天十餘年行若醫業今甫成童又為娶妻故隨入籍合併聲明謹將  
家屬丁口開列於後並照章取具保結前來理合具呈伏乞察核批准實為德  
便並附保結及妻子等年歲清單等情當經批飭爾既遵例入籍應查照第九  
條投具甘結以憑轉請核辦至白永華年僅十六歲究竟在中國寄居若干年  
仰即一併聲明候核去後旋據復稱白永華之母係身嫡母前在本國即同居  
多年嗣伊父母並故家無別丁年甫六歲即隨身來奉天等處今子有一女孩



提收養不啻胞弟倘不隨身入籍以青年孺子實無所歸除已具保結另具甘  
結外謹遵一併聲明伏懇格外加恩准白永華一併入籍實為德便并具甘結  
各等情據此知府查金孝明等既具有國籍條例第二章第三條第一二三四  
各款其妻子等亦與第六條相合自應照例准其入籍至其幼弟及姨弟白永  
華等年歲均不滿二十歲雖與條例不符惟據稱尚不墮同入籍恐青年孺子  
實無所歸係屬實情自應諒情准其入籍除批示外理合將甘保各結並妻子  
等年歲清單一併具文呈請查核轉請咨部給照並呈送甘保結年歲清單各  
等情據此查該韓人金孝明呈請入籍既據該府核與國籍條例尚無不合應

請准其入籍理合檢同送到甘保各結並清單各二紙呈請

憲台鑒核咨部給照須至呈者

計呈送 甘保結並年歲清單各二紙

右

呈

欽差大臣尚書銜吏部尚書管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李鴻章

奉天府知府都林布

呈今將韓國人全孝明妻子幼弟並姨弟白永華等年歲

開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妻金李氏年二十八歲

未成半子一年五歲

未成年女一年二歲

已成年弟金孝國年十五歲

未成年弟金孝順年十二歲

家產七千九

蘇州府知府  
和  
PD

職業醫

已成年嫡弟永華年十六歲

妻白金氏年十八歲

甘結

金孝明年二十九歲係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城枕峴面人業醫為出

具甘結事今因携同妻子女並幼弟及嫡弟白永華等呈請入中國

國籍謹願自入籍後照國籍條例第九條所載永遠遵守中國法律

並願盡棄本國權利所具甘結是實

宣統三年閏六月

日

保結

五品頂戴趙祥年五十七歲均係奉天府民住小東關小金橋業商為出  
福順書局股東劉以敬年二十六歲

具保結事今因韓國人金孝明携同妻子女並幼弟及其姨弟白永  
華等願入中國國籍查金孝明等於國籍條例第三及第六條所載  
確係符合謹聯名具保所結是實

興京府輯安縣為呈報事竊知縣訪聞韓僑有秘密結會情事當即面飭岔溝

巡檢就近查禁嗣於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三日據岔溝門巡檢呈稱為詳  
報事案查卑汎岔溝街東二里許沿江支岔名曰韓窪子窪子之東岸峰

腰山麓間向有輯僑結草廬十餘處其初類皆佃種民田之戶緣朝鮮地僅隔一江移來徙往因之靡常其間良莠遂亦不齊去年七月買賣然即

其處私結社會聘立總副會長、總務長員、周察長員、書記員、公事員、各等名目而公然刊用輯僑公會周察部等印信、更有伏於各屯堡之支會該支會頗曰連區、每連區設一區長、以廣聲援查該僑總會長為朴永運副會長為金東七、總務長為獨孤旭、周察長為金錫鉉、執事議事等人、賈繁

有徒巡檢自到署任查悉該會已組織成五閱月究其何無阻止之由據係警務區官初未細察而認可於先之效尤巡檢時欲芟之以不便操切

而緩圖然署事以來留心體察該僑會之設名義猶曰輔官治以保安寧秩序其行為實不免聚斂武斷凡其同僑闇弱者吞聲受凌狡黠者往往私奔日警署諧謔每啟他人干與之端即其會中人亦有黨外引庇而欲逞私者此中樹毒種禍尤為可慮况外人明知該僑結社稱辯故縱之而默寬安知非欲藉引為口實也竊維支蔓難圖姑容是斷然不許若張皇其事恐淆亂聽聞不得已括其會衆執事人到署接以禮推布感導反覆董勸繼復過其處重申前說往返三次幸能開悟該僑願從取銷之議。巡檢當令該會將謀訂章程一冊私刊木質印信兩方交出並責將會房轉

賃住戶橋會衆業各遷散理合據情詳報並呈繳搜來認訂章程及私刊印

信併請存案所有通飭從權勸散僑會檢同搜取章程印信呈報各緣由

是否有當謹具由備文申送伏乞堂台鑒核施行須至詳者計呈送韓僑

公會章程一冊韓僑公會印信兩方等情據此知縣查韓僑寄居我境馴

謹守法者固不乏人其桀黠之輩往往藉事生端實堪痛恨設稍疎覺察

不徒擾亂治安且致隣人干涉此次韓僑公會既經巡檢解散辦理尚屬

得體特恐日久懈生韓僑復萌故態現已嚴札警務長轉飭各區官秘密

訪查如韓僑再有不法情事立即稟明驅逐出境以肅地方外所有該巡





興京府輯安縣為呈送事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據警務長公所呈稱宣統三年五月十三日奉監督憲札開為札飭事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交涉司憲札開業查本司札飭調查沿邊各處韓僑自本年正月起按月造表呈報一案數月以來惟興京府辦理尚屬認真安東懷仁亦能按期造送其餘如臨江僅報正月一分且未將入籍韓僑查明填造各縣竟延置不理並無片紙隻字履到殊屬非是究竟該縣境內韓僑舊居者如何處置新來者能否限制自去年至今有無呈請入籍之人案關重要未便任聽閤置不理亟應遵照前札事理迅速按月造表呈送凡入籍韓僑即應填入表內并隨時

取其甘切結另造清冊二分一并呈由本司會同

民政司轉請咨

部核給部照以符定例合就札飭札到該縣即使遵照辦理具覆毋再違延  
切切特札等因奉此合行札飭札到該警務長公所即使遵照札內事理迅速調  
查確實按月分晰填表並另造具清冊三分一併呈送來縣以憑轉報毋再違  
延切切特札等因奉此警長遵即透派書記帶同幹警分馳各堡逐戶詳細  
調查並囑令隨時詢其僑戶願否入籍准予照章自行呈請取其甘切結等情  
去後旋於六月底調查完竣茲查全境韓僑統有三千三百四十三戶男女計

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丁口查內有呈請願入中國國籍者八百九十四戶考其僑

居年限由來我國已滿十年上者較居多數其舉家男女願隨同入籍者已係

遵照國籍條例所載條款取具甘結及聯名保結前來祇以遵照表式分別區域

門牌號數填造清楚並將呈請入籍之戶附繕清冊理合備文呈送監督憲

查核再韓倫照章應按月造報緣為川資樽節擬援四季查報藉期間

便此次奉文調查因春季既逾旬辦不及故將表冊填報夏季合併聲明須

至呈者計呈送本年夏季分辦倫戶口表冊五本原呈甘保各結一千八百二十

八份清冊一本等情據此竊查韓倫戶口表冊前奉飭催當經札飭警務長林

派委警分赴各區遵照文內指示各節詳細調查按戶編號詢有請願入籍者即查照國籍條例年限隨時取其呈保甘押各結呈候核辦於六月十八日復奉

文抄司憲會札前因並韓僑寄居未及十年者現經吉省電准

民政部核覆亦准隨時登記稟業呈候核明入籍等因均經札飭遵辦在案

現據調查全韓韓僑三千三百四十三戶內呈請入籍者八百九十四戶未請入

籍二千四百五十戶其呈請入籍各僑已滿十年八百零五戶未滿十年八十九

戶均已分別取其呈保甘結並另造入籍清冊一本呈送前來知縣覆核無

異遂制調查韓僑總表二紙凡對於已來未來之韓僑各項辦法亦均分晰

填列備考格內俾資查核至輯安林森山深道路險阻所有韓僑寄居我

境多係傭墾散布山陬每至調查該僑戶必

區亦必逐處履勘詳細遠巡方免遺漏前經

限為日甚促辦理難周此後應請仿照懷仁縣

籍省經費是否有當除將調查輯倫表冊並

籍呈保甘押各結及總表一紙遞報

民此司憲核辦外理各將調查全輯輯倫總表一紙備文一併呈送

憲台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 總表一紙

右

呈

欽差大臣內閣學士等謹將奉旨欽此欽此欽此



批

呈表均建該知調查律傷<sup>戶口</sup>辦法頗具執<sup>忱</sup>保堪  
嘉為報全境僑民云三千三百四十三戶之多錄請

宣統三年閏六月

十五

日署知縣林豐

入籍共僅止八百九

十餘戶其未入籍者居多

他府嚴密

數能另批<sup>校</sup>限制

法<sup>也</sup>款賢有司

自<sup>也</sup>則<sup>也</sup>功

導<sup>也</sup>期<sup>也</sup>表<sup>也</sup>誠<sup>也</sup>日化玉新<sup>也</sup>未律民更須嚴飭

該<sup>也</sup>區<sup>也</sup>口<sup>也</sup>視<sup>也</sup>真<sup>也</sup>查<sup>也</sup>禁<sup>也</sup>並<sup>也</sup>密<sup>也</sup>務<sup>也</sup>及<sup>也</sup>該<sup>也</sup>民<sup>也</sup>戶<sup>也</sup>不<sup>也</sup>取

若<sup>也</sup>留<sup>也</sup>以<sup>也</sup>杜<sup>也</sup>潛<sup>也</sup>匿<sup>也</sup>是<sup>也</sup>所<sup>也</sup>切<sup>也</sup>要<sup>也</sup>餘<sup>也</sup>各<sup>也</sup>區<sup>也</sup>呈<sup>也</sup>報<sup>也</sup>此

請表存

宣統三年夏季分與京府縣安縣調查全境韓倫一覽總表

區二第		區一第		別區保別	分類
保和融	保和冲	保和致	保和蘊		
六零百一	十八百二	六十三百一	一十八百一	男	請入
十五百二	二十九百六	三十八百二	六十三百三	女	
五十九百一	六十七百五	九零百二	四十九百二	合計	籍未
五十四百四	八十七百二十	二十九百四	十三百六	比較	
五零百一	九十七百二	八十百一	三十七百一	戶數	請入
戶一	戶一	八十	戶八	本年以上至十年	
四十三百三	五十百八	一十三百四	三十六百二	戶數	籍統
四十三百六	一十百九十一	三十二零十一	三十三百五	男	
一十百五	九百五十一	七十八百七	一十二百四	女	全邑韓倫戶口總數
二四百一十	十三百四十三	五零百八十一	四十五百九	合計	
十四百四	五十九零十一	七十六百五	四十四百四	戶數	計
四十八百八	三零百六十二	六零百三十一	九十六百八	男	
六零百七	五十九零十二	六十九百九	五十百七	女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保聚永	保聚民	保聚同	保聚咸西	保聚咸東
十三	戶三	三十二	四十二	二十八
七十九	丁九	二十四	四十四	十八百一
七十四	口五	二十三	七十三	八十百一
四十四百一	四十	四十七	一十八	八十九百二
二十二	戶三	二十	戶八	六十六
戶八	無	一十	六十	六十
十五	戶七	三十四	三十	一十二百二
八十三百一	四十二	十一百一	一十三	一零百五
五十八	四十	二十八	一十二	二十二百三
三十二百二	八十三	二十九百一	二十五	三十三百八
十八	戶十	六十六	七十三	三零百三
五十三百二	三十三	二十五百一	五十七	一十八百六
二十三百一	九十	四十百一	八十五	十四百四

第五區

保和太

保和祥

戶 七

二十二

三十

九十四

九十

四十四

二十三

三十九

戶 三

六十

戶 四

戶 六

五十六

二百零二

十三百一

九十八百四

三十百一

百 四

三十四百二

九十八百八

二十七

九十二百二

三十四百一

八十三百五

二十三百一

四十四百四

備 考

竊查韓邑韓民偷居境內年限不一有十年至二十年者有二十年至八九年者前奉飭催調查韓僑戶口當飭警務長揀派妥警分赴各區遵照文內指示各節詳細調查按戶編號詢有情願入籍者即查照國籍條例並民政部電准新章分別已滿十年未滿十年立即取其呈狀保甘各結備案去後旋據該警調查全邑韓僑共三千三百四十三戶內有呈請入籍已滿十年者八百零五戶未滿十年者八十九戶不願入籍者二千四百四十九戶除情願入籍各倫均經分別取其呈結彙送總核辦外其不願入籍者亦不能過事強迫但韓僑人類不齊暗為日用者所在多有現擬劃分界限以杜滋蔓自此次調查後密諭各地主所有韓僑佃戶除已願入籍者不計外其不願入籍者從前所租房地期限一年期滿如已立租契秋收後設法撤回不准再租如未立租契轉年另佃地戶至新來僑民無論有何理由一律不准租給房地違者重懲以示限制合併陳明

為咨請事案據奉天民政交涉兩司呈稱查韓僑雜居邊境云轉咨立案並呈送冊結等情據此查東省韓僑蔓延遍十餘府州縣大小男女數逾三萬人溯自日韓合併以來雖准日使聲稱此項韓僑將來仍按照圖們江界務條約辦理而奉省鴨綠江沿岸情形實與圖們江劃定雜居區域情形不同終難恃以與恐前曾迭次函請外務部照會日使另商妥善辦法原期謀根本上之解決以杜後患乃日使一味推延迄今尚無成議目前處之策

自惟有將已來者逐漸消弭未來者嚴加限制誠如該司等所稱在我內地少一僑居之外人即日本將來少一干預之口實方足以資抵禦惟查

大部所頒國籍條例有明定僑居未滿十年不准入籍之條誠為慎重國籍起見法原意集無如奉省韓僑情形實

有迫不及待之勢且吉省已商准變通辦理有案奉省事宜以特例為改執定章均同一律尤難拘泥本大臣詳加察核該司等所擬辦法尚

屬妥善可行俾事關外人入籍問

大究竟應否

照准相應據情抄冊咨請

大部查照核

以憑

計附冊五本

右 咨

民 政 部



王咨者

政外部密函

敬請者案查奉省鴨綠江沿岸一帶移民越境

墾居墾蓋延<sup>延</sup>十一府各教道三系餘人從前移民

我房如非報居甲午以後韓已改房杜日然韓國名  
義程存執舊傷民咸駐我州知官官轄迄年為  
八月同韓信杜日舊報作廢惟中日或有此吉界務條  
約似有効力專經日使袁取事

約部係知在斗年當鴨口情形與混口迥不相同若  
似韓其內地報居以此律不同之故日人<sub>子乙</sub>兩干<sub>馬</sub>報則其莫

新刺昔事<sub>乙</sub>是心伸張<sub>●</sub>執勢刀務官主<sub>乙</sub>報蓋領事  
裁判板<sub>乙</sub>內地報居其性質本不相<sub>●</sub>韓既<sub>乙</sub>國印<sub>乙</sub>

二端

今日之情形 與日俱多 中日條約 互在

中日條約 互在 中日條約 互在

中日條約 互在 中日條約 互在

曾經 曾經 曾經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領部

不特居留需時且恐日後要亦分駐官吏則

既如左

且我國日商與華

之俱來况會審一節外國甘先例律律函請王持去

後院之息及何辦理未如四茲按奉天交涉司以此事

法一時未能辦到應由及該府知照其調查籍民戶籍委

訂入籍籍法分修及該府知照切初後庶已來由

物備其全化地少一傷外及中預杜日

白子預日地州查記

國籍條例有不明十年以後方以入籍之

調查報告未及十年其甚多者曾電



民政部有年限不及十年即亦由十年办起之成案定其

年限即由十年未滿十年之特例亦由先令往册定其看

一年以去不往引为即水換也入籍現由未水改後改

西曆查

案國及亦有特例教益巨著潛勢力膨脹日甚一日

憲止去條約不適用即人即辦事即整理即

着之進行一強家支付一勇不

查而即即西而軍集案因接輯身呈報者日人何

官名義遂派西兵十一人分置各任且搜一新秘密文

山種物動

若步竹翁未不特侵我主權如東即即即即即即即

越權

我備謝之道可級其甚長其勢可處。待罪由才

任事深恐禍在肩睫不日不接又恐除凶傷及該府

系批據云

知由按由入籍由在由動嚴密初後由需一面由未未

密查

郭氏及有日人私自入境初查其一体嚴查禁外

用特函密佈

謹未身自伏乞

鈞部領念危局  
謹再向日使 另訂子所有洋商  
查案提議改日商因已未

之轉借我經不  
驅逐口  
不  
于預應

如思舊得  
律  
我地方官管轄  
辦理  
未  
學

矣以不冰入境  
以  
律  
日

可... 國... 政... 府... 核... 算... 表...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價值  
相向不考發  
務院再行核實  
務院核實後

告... 函...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另增錄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早日

民... 政... 部...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早日  
呈報  
入籍辦法  
核實

後... 以... 便... 修... 訂... 不... 勝... 屏... 營... 待... 命... 之... 至... 希... 此... 致... 意

命... 之... 至... 希... 此... 致... 意

勉... 勵...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呈報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呈報

呈... 報... 國... 務... 院... 核... 實... 後... 再... 行... 報... 告...  
呈報  
呈報  
呈報

明鑿密查後何是

鑄核處鈔轉密傷

念得可



蘇州府知府朱某

核

擬

為密札事案按韓奇知事稱密查韓傷難居韓境

伏乞量核示遵並呈送法摺一扣昔桂檢此查日

韓台併舊約作廢韓民傷居內地久必為患歷經

前督部迭次函催

外務部連向日使另訂章程以資遵守送未接准核後

被獲者按核司會同民政部擬撥與吉林立法雜誌民傷  
居未滿十年者亦先令駐丹察看一年為年不允勿為即

准撥與入籍呈控奪大臣特准

法部等語

民政部在案亦未准後亦核辦惟日人自媒或出而不符

侵我法理之概且起實有干涉之狀勢頗嚴一惟事關

譯判

日人  
秘密調查不便向使照函直達惟有函催

外務部迅速向日使建議另訂章程并注

民政部早日將著空委通函作核後是<sup>一</sup>面應密飭各

各辦此來頗入我國籍自宜照准

核亦如嚴密核辦以期定令以此並將未領護照之韓人

及有日人私自入境調查其一併從嚴查禁除批示該省  
五

外務部外令重抄回呈批函稿札仰該司查與辦理毋違  
此札

抄稿重抄呈批陸防外務部函稿

右札交少司承此

# 民政部 為

咨覆事疆理司案呈准東三省總督咨據奉天民政  
交涉兩司呈稱查韓僑雜居邊境蔓延十一府縣未

便概行驅逐亦宜限制未來茲據各處呈報入籍韓  
僑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興京府八十三名柳河縣四  
十三名通化縣二百八十名懷仁縣五百七十三名  
安東縣九名擬請援案咨請民政部除年例相符准  
其入籍外其或未及十年先准註冊俟察看一年果  
係安分守法即由該管地方官呈報換給部照吉省

已商准變通辦理有案奉省事同一律應宜許以特  
例未便拘執定章本大臣詳加察核該司等所擬辦  
法均屬可行相應據情抄冊咨請查照核覆以憑轉  
飭遵辦等因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  
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東三省總督



欽差馬書權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領  
軍奉天巡撫事走

密飭事宜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疆事准閩六月二十五日

來函致意一是此事日使德以來奉政府訓條

為辭意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



查實則暗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

我國至選派面長又係向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詰

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必仍諉之政府無從提

議現已函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

冀得早速解決據汪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  
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針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

三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因習慣法變  
通辦理遇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

總辦<sup>事</sup>民事案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

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

一須查向來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

官蓋印一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  
歸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租有無延欠每年  
因欠租起訴向例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  
捕一須查該僑到華如未租地承佃如何過度似  
均當詳為查明高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

中肯綮可備參考應請執事酌核情形飭屬  
調查隨時報部以備因應等因准此合亟札

飭到該司迅即按照

部示遵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復轉

呈核奪以憑報部切切此札

各札交涉司准此

署懷仁縣知縣為呈請事案查前奉

交涉司憲札開案查韓僑雜居邊境自日韓合併以來寔為東省之隱患  
前經本交涉司委員調查戶口呈請

前督憲錫咨

部核議韓僑入籍辦法復於上年十一月擬議章程十條並調查戶口表  
式札行各府廳縣飭自本年正月起按月造報以為預備地步事隔半年

惟與京一府辦理認真據報該府韓僑一百六十五名而入籍已至八十三  
名均經取具願書陸續呈報殊堪嘉尚其餘多屬敷衍因循甚或片紙隻  
字尚未呈覆事關交涉未便任令玩延查國籍條例以十年為限現經吉

省電准

民政部核復凡未及十年者亦准隨時登記彙案呈候核明入籍該府對  
於韓僑應有經驗且素具熱心所有通化臨江輯安懷仁皆為該府屬縣  
應由該府督飭趕辦必能本身作則以為之倡除分札外合就札飭札到  
該縣即便遵照迅速查造呈報毋得遲延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遵查懷仁  
僻處邊陲與韓國相距僅鴨綠一江自光緒初年設治伊始即有韓民携  
眷渡口而來佃種民田者自上年日韓合併發表後韓民之避居境內者  
較前更見繁多<sup>當縣</sup>於本年三月到任後即以韓僑事項關係交涉遂飭  
各區巡警會同自治會於調查韓僑戶口時照依奉發韓僑保安條例將  
入籍後種種權利為之解說引其入籍歸我法權統計<sup>畢</sup>縣境內韓僑一

千三百五十二戶其願入我國籍者已有七百六十五戶業經取具切保各結正擬遵章發給暫准入籍執照並造冊呈報開旋奉

興京府憲札發擬定韓僑入籍表冊式飭即照辦以歸劃一入籍甘結當以指揮為憑等因惟<sup>卑</sup>縣辦理韓僑入籍所具切保各結多由各韓僑照依上年奉發結式自行繕寫畫有字押若再令其改具指押甘結恐礙韓僑之疑可否將原具字押切保各結隨冊呈送以省周折抑或另行取具指押甘結以符定章之處<sup>署縣</sup>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抑<sup>署縣</sup>尤有請者此次辦理韓僑入籍事項業經願入國籍之韓僑自行繕具切保各結交由各路區官巡官等轉送前來詎於本



月十一日竟有韓僑安昌濟金潤赫等多人聚集縣城為爭議入籍事項  
安昌濟等五十餘人因與金潤赫意見不同安昌濟等欲將金潤赫戕害

以洩其公忿

者縣

聞知當即會同警務長洪連前往彈壓並將金潤赫與

安昌濟等邀集一處詰其肇衅緣由據金潤赫聲稱凡韓民願入我國籍

者即應薙髮易服以免事後日人干涉而安昌濟等輒以入籍為氏在乎

遵用年紀與否不在乎髮之薙與不薙服之變與不變各等情彼此爭執

不休並據安昌濟等五十八人將所訂密約及聯名請願書請代為上達

前來當經

者縣

援引韓僑保安條例第三十八條所載韓民入籍者不必

強其薙髮易服其所有之習慣如無違法令及風俗安寧者應准其相安

但若從事於官公吏則於薙髮易服後始得為之等語詳為解說勸導該韓僑金潤赫安昌濟等聞我不強其薙髮易服之條例及勸導之辭遂各相安於無事著縣覆查該韓僑安昌濟等所具請願書與密約所訂各條以及金潤赫與安昌濟等爭執之情形雖暫相安無事終有各不相下之勢且卑縣與韓國相距極近現在日韓合併既未入籍與未來境之韓民

均屬日民現當辦理入籍之際彼此因意見不同輒欲戕害其族類幸經著縣開誠布公為之解說勸導得未釀成弊端揆厥情形勸其入我國籍尚不至十分為難所最棘手者惟在入籍後若任聽入籍之韓民與未入籍之韓民入籍而不易服薙髮之韓民與入籍而即易服薙髮之韓民

雜居一處將來滋生枝節糾纏百端日人或出而干涉我國官民遇事掣肘必致釀成國際交涉似不如早為之計俾免後患應請將韓僑入籍後如何對待如何安置方法迅擬善後章程飭發俾資有所遵循寔為公便除分呈外理合照錄韓僑安昌濟等所具請願書及所訂密約一併呈請憲台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 韓僑請願書一紙 並批 韓僑密約一紙  
呈

欽差大臣高士衡東三省總督張管東三省將軍承天巡撫奉題

批 呈案該知韓僑全潤赫及安昌濟等因爭議入籍

事項致起衝突該知按照韓僑保身條例<sup>例</sup>各為勸  
諭現已相各主事辦理甚妥至所稱該項韓僑入籍  
後如何對待及如何安置方法應迅擬善後章程一  
節尤為重要至因仰民政司會同交涉司速即查  
核議定存查再查<sup>至九</sup>函列知該知查照依原<sup>至九</sup>併  
抄附

朝鮮人請願書

伏以習慣之久則自成特性特性既成則粹不可變者也故鍾儀楚

囚而不脫南冠桃園傳漢而未改秦服者此也恭惟我朝鮮自檀君  
箕子君國以來傳至今四十二百有餘年而所尚之禮義一遵無改  
所守之文物一定不變以吾鬚髮則四十年所不削者也以吾衣冠  
則四十年所不變者也以四十年習慣為二十萬特性四十年習慣  
豈不久乎二十萬成性豈不確乎故往自丙子雖為甸藩之國而中  
國自中國文物東國自東國文物未嘗有因是而有言者也不幸今  
者島夷倡倭東夏陸沉孰不欲蹈魯海沉陸舟而徒死無益勢有依  
賴故離親棄遠扶老携幼前呼後應我來爾從日千百于茲土者其  
心曰中國之於東國也以故誼則甸藩之同族出入之同姓也論今

勢則亡唇之齒折臂之體也必矜恤我保護我所守之衣冠文物依  
例維持所望之生聚教訓得以養成賴中國之力幸補已亡之唇而  
獲寒齒續既折之臂而完全體者是乃東國人所志而來此者也不  
圖今者猝然有雞髮變服之令此何意外也夫為民不為民在乎入  
籍不入籍與夫用年紀不用年紀也不在乎鬚髮之雉不雉與夫衣  
冠之變不變也所以中國 先帝之不變我衣冠文物者而我東國  
奉上之禮愈感而愈篤者也順民之所好使民心悅而誠服者謂之  
德服也強民之所不欲使民畏威而勉從者謂之力服也德服之民  
無不致身而竭力故食馬者三百人感秦穆公不殺之恩能解強晉

之圍倒戈者一力士感趙宣子餉飢之惠能退宮兵之亂夫以三百人一力士猶能解晉圍退宮兵況今我東國人之來此者數十有餘萬而不假之以教育養成以為臨時之資用奈何以先帝所不變之鬚髮衣冠欲過絕我誠服有用之望哉自們今日之請願非但為

東國實為中國者也伏惟閣下將此眾誠稟告于督府上達天陛無改先帝所不改者養成吾們所有用之實地十萬伏祝懷仁

縣正堂 閣下

宣統三年辛亥七月十一日

安昌濟 林成昌 全學賢

趙鏞銘 洪龍淵 李炯基

朴準浩 李鉉九 吳健泳

安悰洙 李鉉禹 張世東

李炳教 朴昌淳 金東洛

申正路 金道元 金應夏

金鶴龍 李文寶 尹振坤

李炳元 崔貞三 金炳列

咸樞升 金利浩 成善章

金雲起 李鳳春 李錫武

沈允舉 金永補 李鍾協

林鍾護 金義鉉 李鍾三

李宅念 金洛淳 李昌燁

金曰涉 金義浩 成貴潤

咸珪觀 邊時鉉 鄭應善

李青之 張用燦 韓德夏

李鳳奎 金允信 鄭邦澤

韓宗玉 崔燦益 金潤赫

金京河



批 爾等請願之意本縣早已深悉易服剃髮一事查

部定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內開凡韓民入籍者不必強其難  
髮易服其所有之習慣如無違法令風俗安甯者亦准相安但  
若從事於官公吏須難髮易服後始得為之等語是並無強迫  
之明文但本縣所深願者爾等入籍以後既為中國之民即能  
與中國人渾合無跡日久漸忘則無分彼此矣爾等誠思將來  
中國選用官吏辦理選舉能使裝束不同之人雖于其間否爾  
等倘願入籍即不易服剃髮原無不可惟于國民權利不無損  
失殊非計也至于古代衣冠中韓本是一律中國既可隨時變

遷爾等入籍中國何苦獨異耶任爾自便其熟思之

### 朝鮮人簽約

第一我國人心不一至此敗亡自今以後如有可議事自某處若有

### 發道齋齊來會務為團會事

第二春秋之義亂臣賊子人人得以誅之吾們人中若有河附日人

### 圖科任掌者吾們人即也聚會以亂賊論罰而善謀事

第三吾們人厚蒙中國款待此多居留此地幸須與中國務用和合事

第四吾們人中毀形易服者多有反覆小人豈有着清服而為日人

偵探者又有着洋服而為日偵探者如此行止別般直察事

第五凡吾們人視此密約而視若尋常違反約束者以非吾們人待

遇事

署臨江縣知縣周啟英為呈送事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奉

督憲密札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塾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

敬悉一是此事日使總以未奉政府訓條為辭意

在廷若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實則藉

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皇運

派面長又係向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誌日使且僅以  
空言催問彼必仍諉之政府無從提議現已函  
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解  
決據汪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  
開議之方我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府八縣地  
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用習慣法變通辦理遇  
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  
案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習慣隨時了  
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一須查向來

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一須  
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歸租戶交納  
一須查向來納租有無延欠每年因欠租起訴  
向例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捕一須查該  
僑到華如未租地承佃如何過度似均當詳為  
查明商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中肯綮  
可備參考應請執事酌核情形飭屬調查  
隨時報部以備因應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  
司迅即按照部示嚴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

復轉呈核奪以憑報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並列表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  
速慎密查填限本月底送司案關緊要毋稍違  
延干咎切切此札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  
督飭統計科按照調查情形遵依表式逐條切  
實查填完竣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彙轉須至呈者

計呈送調查輯滙緊要辦法表二紙

右

呈

交

涉

司

使

許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向有私立契據之習慣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向有約訂年限之習慣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向無經官蓋印之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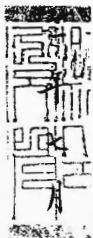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業主交納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向無拖欠

宣統



二十五日

興京府知府為呈送事宣統三年七月十六日奉

憲臺札飭案奉

督憲密札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壘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一是此事日使

總以未奉政府訓條為辭意在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

實則暗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至選派面長又條向

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詰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仍仍諉之政府無從

提議現已函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解決據汪



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我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用習慣法變通辦理遇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案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一須查向來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一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歸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租有無延欠每年因欠租起訴向例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逼一須查該僑到華如未租地承佃如何過度似均當詳為查明商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

中旨察可備參考應請執事酌核情形飭屬調查隨時報部以備  
因應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司迅即按照部示嚴飭各該地方官迅  
即查明呈復轉呈核奪以憑報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列表札  
查札到該府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速慎密查填限本月底送司案  
關緊要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札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查照  
外務部所垂詢者逐加考查列表上陳所有查覆各緣由理合呈請  
憲臺查核施行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計呈送表一紙

右

呈

<p>向來墾地有無契據</p>	<p>典屬韓僑均係租佃承種地畝概歸田主管轄去留之權 田主操之韓民不得自主華民喜其墾苦耐勞僱用開墾 荒地皆酬以相當之勞金並不訂立契據</p>
<p>向來墾地有無年限</p>	<p>華民僱用韓僑墾地者按月日給資並無預定年限之內免 其納租逾期按年納租之例</p>
<p>墾戶已否經官蓋印</p>	<p>韓僑與地方官無直接之權所墾之地均歸華民自行招僱 計日給資名為墾地實為僱傭佃主不用則廢之即去無所 謂墾戶也地方官亦無從蓋印</p>
<p>墾地納稅歸誰交納</p>	<p>韓民墾地既屬華民報領地畝僱作傭工則一切稅務全歸 業主負擔尤與韓民無涉</p>
<p>向來納租有無延欠</p>	<p>承佃韓民向係租種水稻每至秋穫概任田主將租扣留 所餘者始為己有並無延欠之事</p>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每年先儘田主扣租並不收賬因租起訴者終歲不一見聞  
有因別項事宜偶觸涉訟者地方官按照相當之法律秉公  
訊斷該韓僑亦無異詞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該韓僑居年久其本國已無田房可依逃歸者尚無所  
籍者有數十戶甚為安業其未入籍者林向華民懇租承佃萬一本年收  
租不敷納租仍欠佃佃俟下午一併納還其種地性質極為模稜向無逃  
歸不理者故追捕之案迄未一見聞有田中縣而遠航乙縣者現在韓僑  
戶口各屬均有冊籍可以稽查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境內韓僑共計一百六十三戶均係因租佃而來其未租地承  
佃者不過十之二三或為已租之韓佃作傭或為有力之華戶  
僱工按月給資以為過度之計

備

日韓合併以來韓僑雜居實為東省隱患東邊各屬與境較少而歸化者  
甚多均皆安居樂業所有地畝房屋按年納租稱華民為田主自稱為佃  
戶一與田主齟齬之即去毫無自主之權目前尚無大患惟歸化以後  
照萬國公例應與華戶享公共之利權若始終以佃戶傭工相待亦非  
長久之策積之既久該韓僑必尚有奢望也應如何籌策之處尚希

考

鑒核

與京府知府為東邊韓僑情狀與各區域與將來審判條約促請分

別擬訂以保主權而靖亂萌呈請

鑒核事竊 知府於韓僑一節前已遵照

憲札列表上陳似無庸贅叙惟韓僑為東邊隱患審判又主權攸關茲

特據見聞研及擬舉以陳上布 知府 林擇查韓僑居中土歷年已久向

無相當之法律三年前猶可姑為遷就自日韓合併後則僑為不可

以終日就韓僑地位而論非則則僑毫無土地之權此次訂約若擬釜底

抽薪應以收歸韓國為上策無奈韓僑離國已久無家可歸上策不能

行之則相率為入籍之請我思入籍以後該韓僑脫愚性彼萬一無取稍

失其宜名雖華籍心則漢奸異日之患誠有不可測度者故入籍一層亦萬不得已之計耳然如為何為備者果能盡人入籍儼然為我國民也亦有辭以對外人無奈人心不齊有願入籍者有不願入籍者不入籍之韓民與入籍之韓民同一居留斯土而對待之法即不能相同願待待云者猶參乎公私之間若就法律而論則必有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一定法律以相繩始能就我範圍消患未萌查延吉草約善後第四款內載有圖們江雜居區域外如有墾地韓民照舊歸中國地方官一律保護管轄裁判等語是照

外部註明此節業經日使聲明惟鴨綠江兩岸彼均有人民越墾須

俟異日提議各年終至今詳解的文凡不在雜居區域以內者均應一併歸我管轄歸我裁判已無可疑義至所謂鴨綠江兩岸者即指東邊一帶韓僑而言查東邊韓僑既係僱給華民為傭為佃其與雜居區域之韓民不得相提並論尤其彰明較著者所有管轄權與審判權無論入籍與不入籍均應由居留之地方官自主辦理方與公例相符伏請

外務部函稱汪大臣來信內謂遇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等語似專指通商處所而言若東邊一帶韓僑遇有此項案件而亦必交送領事懲辦自與京以至長白東西一千餘里各處

皆有韓僑此將藉韓僑以設領事而主權不堪問矣

知角

窺窺日人之心非

有愛於韓僑也將欲藉韓僑以侵軼我也且以攪亂我也詎幾及米其昏  
心腹且恨矣可至今不肯明議者亦非忽然於韓僑也蓋以華界之韓民

此片與吾國無阻

向以起附我國為心而本盡墜其牢籠之中也現聞韓民有云日人有  
為我們免稅之說道路相傳未知確否想見日人於此已經多方絡籠  
冀以遂其陰謀若再遲延數年韓僑之心更不知若何變計矣當

此之時而與日人爭管轄之權與裁判之權尚有可爭者數端韓僑耕  
我土地食我租糧有損無益以類我生活之韓僑而竟多方干涉即請



并韓僑收歸故土水斷葛藤此其可爭者一韓僑雖未入籍而故國田房  
 蕩焉無存與我民相習久矣故其情願書往往有雖不剪髮易服已

為中國之民等語按萬國公法照與明認同此其可爭者二鴨綠江

兩岸韓僑零星散處倚田土為家向無根據地更無所謂區城也自不

得以難居區城相銜延吉之盟口並未乾此其可爭者三况僑居已久與  
 尋常游歷不同居我土者以生以息理應歸我保護既有保護之責

而無管轄裁判之權韓民豈盡良善勢將相傾相軋而無所底止此

其可爭者四 人 韓之邊陲三年於茲每覩此不華不華之僑民輒起

憂究其所可慮者不在歸化與否入籍與



之權能否操之自我是為韓僑訂約得失之  
 查者冒昧曾陳是否有當伏希

憲裁所有東邊韓僑情形與羅居巨城迥異

分別擬訂以保主權而靖亂萌緣由理合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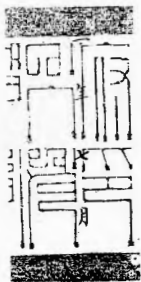
憲臺查核施行實為公便須至密呈者

右

呈

欽命宣頂戴 宣裁花州署理奉天交涉使司文涉使許

宣  
 統



十九

日知府張鳳臺



# 欽命奉天民政使司民政使張爲

二八二

咨會事案准

貴司咨開案奉

督憲札准

外務部十三日電開韓僑事七月函計達頃准汪大臣電稱此事定

言催詢終恐無益擬請東督妥擬條件俾得持高日外部定期

開議較有憑藉我本主位似由我起稿為善等語希查照前函酌

擬辦法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應據該司等先後擬呈  
辦法各情經本大臣函准外務部密復函件均分別札飭該司在案核

准前因除行民政司合密札飭遵札到該司即便會同查照先令文內

事理並統籌全局密切妥議辦法呈候核復等因奉此正核辦間旋

准貴司咨同前因查韓僑雜居邊地與內政外交均有關係非統籌

全局自不足以善其後本署司對於此事遇有交涉發生自應盡力維持惟韓僑與邊民雜居已久欲籌對待之法似須參酌該地民情習慣酌擬辦法方可推究應如何籌畫之處事與民政相應咨會貴司請煩查照核議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由

貴司擬定保安韓僑條例并說明書挈銜呈覆在案查條例內載各條與民情習慣尚無窒碍本司以為此次條件即可參照前項

條例酌擬辦理惟原案尚係

貴司主稿未便再由本司核擬辦理致有兩歧相應咨會  
貴司仍請主稿核擬掣銜呈覆實為公便須至咨者

右 咨  
交 涉 司

署海龍府知府為呈送事宜統三年七月二十日蒙

憲台札開奉

督憲密札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墾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一是此事日使總以未奉政府訓條

為辭意在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實則暗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至選派南長又係向來成例未使執此照詰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必仍誣之

政府無從提議現已函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解決據汪大臣前次

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我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

處所惟有月習慣法變通辦理遇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案

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一項查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一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歸  
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租有無拖欠每年因欠租起訴向例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  
逼一須查該僑到華如未租地承佃如何過度似均當詳為查明商議時方有把握等  
語所言多中肯綮可備參考應請執事酌核情形飭屬調查隨時報部備因應  
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司迅即按部示嚴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復轉呈核  
奪以憑報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列表札查札到該府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速  
慎密查填限本月底送司案關緊要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札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  
遵即按照頒發表式詳密查填茲已填造完竣理合具文呈送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計呈送表二紙

右

呈

欽命一摺戴賞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許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府屬習慣韓僑租種之地至長不過二年改僅憑口議  
向無契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租地有年限一年最多至長二年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因無契據無從蓋印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各項租稅歸地主交納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向來向無欠租之事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向無欠租起訴之事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向無逃歸追捕之事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無未租地過度之弊

備

查府境之地均已開墾韓僑來境均係租地耕種故將墾地各條

均照種地查填因向來韓僑人數不多尚無欠租涉訟追捕等事

合併聲明

白府撫松縣為呈報事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憲台札開案奉

督憲密札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墾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一是此事日使總以未奉政府訓條為辭意在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實則暗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至選派面長又係向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詰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必仍諉之政府無從提議現已函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解決據汪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我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

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用習慣法變通辦理遇有刑事案件  
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案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  
酌照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一須查向來墾  
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一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  
交納抑歸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稅有無延欠每年因欠租起訴向例  
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逋一須查該僑到華如未租地承租如何過  
度似均當詳為查明商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中肯綮可備參  
考應請執事酌核情形飭屬調查隨時報部以備因應等因准此合  
函札飭札到該司迅即按照部示嚴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覆轉

呈核奪以憑報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列表札查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速慎密查填限本月底送司案關緊要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札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表式查填完竣理合備文呈送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計呈送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表一紙

右 呈

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許

宣 統 三 年 八 月

初 五

日署知縣陳鑑

# 長白府通飭查填韓僑案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長白府通飭各屬地局及領事官，凡有自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凡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凡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凡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凡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凡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凡領地契者，應即向地局申報，以便查核。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如有未領契據者，應即向地局申請補領。

#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此即舊時租地承佃者自置自墾之權凡華人承長如非租佃田墾辦則無賃地權房產其  
中蘇俄亦固有自置自墾之意以為過度之方然其實必有租地地者始能墾其地項賦業

## 備

按長即越墾之民名為蘇俄實則華佃有戶口無租冊有動產無不動產房屋地稅概歸由三官轄去留之權在四三蘇氏  
無無自主之權除按地稅多寡為田土納租外又每年每戶納租二十以資地方辦公無所謂報名也無定方官亦無直接之權領地

介邊俄華民少清民多且墾空耐勞無延被逆者亦少有(世二世至三世而為華佃者說外容論房屋莊園如官業(與田三蘇蘇輝之

印女無爭時蘇輝楊數百年相沿已久亦相安無事共對華官也概自蘇輝化之民亦曰管轄之民遇有自租涉訟及與華民涉訟均均

版華官審判無敢抗者此種蘇俄本為各國公例所無所幸現在昔情蓋空土地所有權而又版從我國法律條縱之權而屬於我獨自

日華合併後聲明中蘇條約作廢而按之萬國公例向日之昔慣則不能廢當兩國未經提議新約之先固應按照舊日習慣辦理即將朱

提議新約亦應認定此項昔慣以為標準庶幾蘇俄分明在俄現有把握故自無從藉口而因家主權等語是無不為非亡年編中之計謹擬

## 考

實附陳以備  
採擇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韓僑墾地~~地~~地主面講並無契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均係四年為限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並不經官蓋印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韓僑~~地~~地主交納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尚無延欠者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尚無起訴者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尚無逃歸不理者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並無未租地承佃者

備  
查撫松地處邊荒草萊初闢所有韓僑均係租地承佃以為過度其租佃年限僅憑就近鄰人面講並未立有契據惟於收穫後將應納稅租交納地主由地主完納糧租墾地方經費但縣境地廣租輕未有欠租起訴及逃歸不理之說合併聲明

署安東縣知縣為呈送事宣統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奉

督憲密札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墾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一是此事日使總以未

奉政府訓條為辭意在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實則暗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至選派面長又係向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誥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必仍諉之政府無從提議現已函致駐日汪大臣向該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解決據汪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我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用習慣法變通辦理遇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案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一須查向來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一

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歸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租有無延欠每年因欠租起訴向例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捕一須查該僑列華如未租地承佃如何過度似均當詳為查明商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中肯綮可備參考應請執事酌核情形飭屬調查隨時報部以備因應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司迅即按照部示嚴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覆轉呈核奪以憑報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列表札查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速慎密查填限本月底送司案關緊要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札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札飭警務公所查覆去後茲據呈稱查

商埠一區所有韓僑均係經商為業商埠二區暨鄉鎮五六兩區東溝分駐所並無旅居墾地韓僑只鄉鎮二三區有種地韓僑或係租種或係承租或係傭工所有遺飭調查韓僑越墾緊要辦法理合列表呈請轉詳前來竊覆查該警務公所填送表件尚屬明晰理合具文呈送

憲台查核彙轉須至呈者

計呈送 表三紙

右

呈

欽命三品頂戴賞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許

安東鄉鎮一區調查韓僑越墾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 據向無墾地均係租種水田亦無契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 限

租種水稻年限不一自本年起均限至宣統四年十二月底為限逾期不准再招韓僑佃戶

墾戶已否經官蓋 印無

墾地納稅歸誰交 納向來均歸地主納稅

向來納租有無延 久無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向無欠租起訴者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無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無

東三省電報處彙報

原第

號

月

日

計

第

等午點

分

鐘自

高

升

來

此

列

宣統

三

年八月十六日

午點

分

到三姓東電

人	恐	日	督憲
即	又	韓	靖密
日	為	合	韓民
人	間	併	向分
應	島	以	居密
一	間	前	山
禮	題	越	穆
相	前	界	稜
待	駐	私	二
瑚	哈	壘	百
即	日	我	餘
知	願	之	戶
其	派	國	大
意	根	籍	半
別	津	法	在
有	來	宜	
在	姓	早	
乎	力	規	
昏	言	定	
分	研	通	

報來處報電轅督省三東

不勝惶恐特密稟胡君	表恐該願先發制人轉使主客異勢職道泰任地	逐其中不免陸續雜入新舊同居若國籍法延不發	等情查韓民僑居有十餘年者當設治之初不忍驅	各處調查韓民戶口生熟地畝整數該令據實	穆稜縣稟日領川亨帶根津等江道獲照到該	辨言韓人向歸我國籍今並未出籍即係華人茲據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277	277	277	277	277	277	277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456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539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71	771	771	771	771	771	771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4248	4248	4248	4248	4248	4248	4248
0471	0471	0471	0471	0471	0471	0471
6114	6114	6114	6114	6114	6114	6114
2193	2193	2193	2193	2193	2193	2193
7717	7717	7717	7717	7717	7717	7717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0139	0139	0139	0139	0139	0139	0139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1348

署和河縣知縣為呈送事宜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蒙

憲台札轉蒙

督憲札以註

外務部函查韓民越界一案命印送照表式迅速偵察查填呈送並發表式一版等因蒙

此<sup>單</sup>遵即偵察查明核據奉發表式填註一張理合備文呈送

憲台查核填至呈者

計呈送

表一版

右

呈

奉命三項式當與元副署奉文交理後引交牙使研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墾戶已否經管蓋印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向來墾地有與產主私相寫立租據者亦有空言議定者

向來墾地多以三年為限

墾戶並無有經管蓋印

墾地納稅均歸產主

向來納租並無延欠

並無有因欠租起訴者

所有在境韓僑均安分墾地無有逃歸不理者

未租地承佃者編製葦席等事過度

署寬甸縣知縣為呈送事案照前奉

憲台札開飭即調查韓僑緊要辦法除并頒發表式迅速分款慎密查填呈

送案閱緊要冊稍遲延等因奉此當經抄表札飭警務長迅速慎密查填

去後嗣因日久未據填送後經嚴催茲於八月二十日據警務長曲占雲呈稱

遵即通飭住有韓僑區所一體分類嚴密查填現已陸續報齊理合分晰

列表備文呈送核轉等情據此

知縣

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送

憲台核轉示遵須至呈者

計呈送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表二紙

右

呈

奉命二品頂戴、賞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許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寬屬韓僑均皆租地以耕並無墾券亦無此項契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韓僑租種熟地或訂二年或訂三四年並有以五六年為期者其間年限不等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韓僑租地並無契據故未經官蓋印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韓僑租種熟地應輸稅捐均歸地主交納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無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無

號  
字一  
分發  
存案此

督憲交涉司憲鈞鑒本日有韓國議事李輔榮到境  
知縣奉興鳳道憲咨函延與接洽該韓民以勸導入  
籍雜髮為言將聯合境內韓僑請願設立農事會但  
結會集社可否照准敬候示

具印

三統

三年八月廿九日

汪精衛與汪兆銘兄弟學女團練和蘇列達討謹

吳

五二九三三九

十七日到

欽帥麾下敬業者竊知與近接奉天交涉司飭開案奉

憲臺密此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十八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界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一是此事

日使總以未奉政府訓條為辭意在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  
調查實則暗中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至選派面長又  
係向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詰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必仍誣之政

府無從提議現已函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  
解決據汪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我亦  
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用習慣法  
變通辦理遇有刑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案件  
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  
先調查不可一須查向來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  
一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歸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  
租有無延欠每年因欠租起訴向例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

通一須查該僑到華如未租地承佃如何過度似均當詳為查明商  
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中肯綮可備參攷應請執事的核清形  
飭屬調查隨時報部以備因應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司迅即  
按照部示嚴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復轉呈核奪以憑報部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列表札查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  
速慎密查填限本月底送司案關緊要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札等  
因奉此曷敢游移獨是釐訂韓僑之難夫人而知優待之則恐日人  
自我為豆區釜鍾之惠虐待之又恐日人借波作埋伏間諜之媒禍

根伏於邊庭強權伸於敵國如不秘籌以正當不易之對待辦法誠恐誤時失機毫無益處今觀

外部來函是欲借調查明確方可籌一切限制之法在

外部慎重外交飭屬調查固屬可佩但現在韓僑狀況日人對待韓僑狀況吾人對待韓僑與日人狀況一息萬變不可思議未經實地

查看徒恃憑空懸揣千慮一失智者不免何則如以調查明確即能限制其來吾知鴨圖兩江流域二千餘里僅隔一水勢難力阻如以

調查明確即能限制以法吾知本國領事裁判尚未收回案不歸審



烏能約束是調查者乃沿邊府縣之責任按期冊報分所當然若籌備防患未然之方法事在我

帥博採邊吏之意見力求完全之政策不使放棄國權方為要圖否則

延吉雜居區域第二問題恐又見於松花鴨綠兩江間矣知縣才識

淺陋本不敢妄參末議然數年來久處邊荒親見韓僑之情形亦不能毫無一得試為我

帥陳之查宣統元年二月安圖籌備設治九月間知縣所呈安圖邊事

籌議報告書內第九款即撫韓僑略言勸導之方並入籍辦法意謂

保存吾之土地所有權不使日人藉口保護韓僑以擾我邊境之預

備旋蒙

前督憲錫程批飭慮其勾串日人干涉行政之策且謂勿輕令入籍諄

諄誥誠蓋深恐邊境小吏操切從事以貽誤將來也知縣祇遵之下

未便置議迨至去年日韓合併韓民竄

邊境者甚甚如親隨長

白山下沿邊一帶查驗來蹤又深惜華

民之流寓其子之遺裔其後

老攜幼顛沛流離若此驅之不忍安之不能特專函秘呈

前督憲迅咨

外部照會日領安置韓民勿令竄入中國請示辦法既又呈邊事實  
行二十二則放荒款內韓僑占墾之地收作官佃又奉

批斥不准並飭令如有土人僱覓韓民開墾者即嚴懲地主等語奉  
批之後再四躊躇無所措手惟有謹遵 訓示以對待之而已今六

月間又奉民政交涉兩司憲飭知勸令韓僑入籍以此課最是與<sub>知韓</sub>

從前之建議適相符合可知韓僑入籍吾之國籍法權行不入籍吾  
之國籍法權不行國籍法權不行今日之韓僑猶之日僑吾之對待  
韓人猶之日人中國法律不行日人必設領事吾知白山左右三江

上下又添無數分館矣今日吾之徒事調查而不默寓勸令入籍之方是反授人以柄徒自擾耳至

外部所云日使總以未奉政府訓條為辭意在宕延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實則暗中布置此數語確中肯要就安圖一縣而論

自去年十月有山崎誠一郎專來調查韓僑並私入韓僑家勾留多日暗施其籠絡之計今七月中村篤房又來名為調查森林實則注意韓僑窺其意旨別有所在此二日人皆奉札保護者也至越老

嶺而西如頭道溝副領事吉岡暗中授意韓人到境偵察行蹤詭秘

不一而足更有日人渡圖江而北由安境之紅旗河直抵頭二道白  
河一帶散布流言秘授方畧當經知縣飭差阻回其不知姓名者尚

有數次至若中韓界務尚未劃清而長白小白兩山之間以及七星

湖葡萄酒山等處日人派兵分駐三江口寶泰洞各地方截我往來之

路附近之韓民亦因而效尤現在長白府與安圖縣之南路不通非

繞越撫松臨江兩縣不可以五百里之草道竟成千一百六十里之

繞道種種滯礙實皆日人暗中布置之主意所結而成也

外部以為日人暗中布置實由理想發生直同閱歷得來洞澈萬里

洵稱卓見無如時局岌危四圍傾頽列強環伺爭先下筋韓僑深入  
奉吉兩省界內約有兩萬餘戶日人乘此露食吾土借題發揮事本  
有因並非無故取鬧

外部明知日人存心叵測名為調查實則暗中布置而吾猶不思借  
調查之名行發明入籍之實暗中設法布置以抵制之必俟調查明  
確再與日領磋商辦法吾知日人必先施其強迫手段不行則繼之  
以賄誘手段再不行勢必用其圍賴手段以作取締之地步中韓國  
界協約之慣技如出一轍此必然之理也矧茲時勢強弱不敵吾國

人流寓外國被外人勒令入籍者不知凡幾而東西各國貿易於我  
 國者實繁有徒求其入吾國籍者曾無幾人今日之韓僑果能入籍  
 猶有不忘祖國之意其情可憫其志可嘉烏得不極力勸導以隨其  
 本願即為我國沿邊計一僑入籍即有一僑之利僑歸我有外人不  
 便過問一僑不入籍即有一僑之害本為我有外人得而干涉  
 此日併朝鮮中韓條約作廢之時如能急籌備韓僑入籍辦法  
 後再訂新約亦不致損失主權此又人人所逆料者也第以沿邊韓  
 僑其性質不同而勸令入籍之法亦不同自長白臨江以至興京安

東各處營業謀生者居十之八九延吉和龍以至渾春龍井各處華韓交產者居十之四五蓋以地方交通日久日與中國人接洽盡守中國法律故勸令入籍較易安圖韓僑半係獵戶深居山林善飲好賭向不與吾人為伍土人呼之曰野高麗語言不通情意難達故其勸令入籍也較難况一縣地方紅旗河一帶係在雜居區域界內娘

娘庫古洞河等處又在雜居區域界外勸令入籍尤須分別辦理方為周密

如縣現擬一面揀派曉暢時機精通韓語之員逐處詳查謹

按照



部飭八條辦法及<sup>知縣</sup>意見情形相機勸導以期相安無事不致釀成交涉是即區區之私衷聊以抒我

帥東顧之隱憂者此也謹將調查情形並擬定韓僑入籍辦法意見二

十則敬請

憲臺察核批示施行如無窒礙即懇分咨吉黑兩省巡撫憲暨秘飭

奉天及兩省沿邊府縣妥速勸導以收實效是否之處除分稟交涉

司外理合繕摺隨稟虔請

鈞安伏乞

慈鑒 建封 謹稟

計呈清摺一扣 調查表一紙

右

呈

欽差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袁宮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曹錕

謹將擬訂勸令韓僑入籍辦法二十則開呈

鑒核

計開

(一) 韓僑入籍當以有土地房屋者為最要凡越墾中國土地者無論多

少久暫一概勸令入籍入籍後土地少者准其領墾與中國民享平等利益其不願入籍者按其所墾土地久暫酌償其損失即將該地

入官該韓僑即退為官佃有房屋者酌償其建築費房屋入官

按此條係

就占墾之田產而言其置買田產須有賣主及地方官印契為憑方許本人享有終身無者統照占墾辦理

- (2) 凡韓僑之為佃戶者亦勸令入籍入籍後所佃之地如無欠租情事准永遠佃種地主不得擅易佃戶其不願入籍者無論有無欠租地主得隨時更易他人佃種

- (3) 凡韓僑之為工商者亦勸令入籍入籍後無論在中國何處地方營業與中國工商享平等利益一體保護其不願入籍者在中國營業

時須向該地方巡警局請領營業憑照俟該警局議可給照然後方許營業違者議罰

(4) 凡韓僑在中國地面無論經營何項事業如漁獵樵採畜牧等等均須入籍如不願入籍聽巡警勒令輟業違者驅逐

(5) 凡無業韓僑不入籍者其居留中國地面如無特別事故至多不得過三十天聽巡警驅逐回國

(6) 凡無業韓僑入籍後無論何處官荒准與中國民一體領墾至納稅納捐納租以及學堂巡警經費各事亦與中國民一律辦理不得稍有歧異

(7) 凡未入籍之韓僑置買華人或已入籍之韓僑房地等不動產時須經該地方官呈請咨部立案核准然後聽其交易違者將該產入官仍按情節輕重處罰

(8) 韓僑入籍後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皆宜照國籍條例第八條辦理

(9) 按國籍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凡入籍不過二十年者不得為各項武官及軍人竊意正式巡警弁兵各職亦宜照此條辦理至預備巡警專為保護身家起見不在此例

(10) 凡韓僑入籍其子弟隨同入籍者准其公立學堂并准入中國各學堂畢業後一體獎勵不在第八條之限其未隨同入籍者不准私立

學堂即入中國無論何等學堂畢業後僅給畢業文憑不予獎勵

(11) 凡韓僑入籍後自辦之初等高等小學堂須按中國學部章程辦理如有違礙勒令更正否則解散

(12) 凡韓僑入籍後有願出籍者其所得中國利益一概取消如領有墾地即將該地入官其有典賣等情無論久暫須將典金賣金照數繳官然後聽其出籍

(13) 凡韓僑入籍後均照中國法律辦理至一切保護之策亦應與中國民平等

(14) 凡韓僑入籍自發給准其入籍執照後所有門牌式樣均與中國民一律其不願入籍者另列門牌式樣以示區別

(15) 韓僑入籍後如有願往他國貿易及內地游歷者必先呈明該管地方巡警署局發給准其出境貿易游歷執照以便稽考違者罰論如律其未經入籍之韓人如到中國游歷貿易者均須憑有護照否則聽地方巡警驅逐

(16) 韓僑入籍後所有僱傭工人均以入籍者為合格其有不願入籍者准該戶酌給工資善為遣去

(17) 自發明韓僑入籍後凡中國僱傭韓僑傭工亦以入籍者為合格其未入籍者不准中國人僱用以示限制

(18) 凡在雜居區域界內之韓僑自應照雜居區域章程辦理如在雜居

區域界外之韓僑自入籍後所有招覓青分獵手漁工以及僱工人等均不准任用新到之不願入籍者

(19) 凡韓僑之女而字中國者男而婿中國者概令入籍

(20) 以上擬請試待韓僑入籍辦法各處情形如有不能盡同應須斟酌

損益者准所在官吏隨時陳請轉咨

外務部核准取締并案國籍各條例一律遵守以期盡美盡善而杜外人口實

案 知縣 所擬入籍辦法實有鑒于間島問題之失敗并由近年來

深知日人對待韓僑之狀況故敢冒昧直陳今日之事關于國際



交涉決非因循敷衍所能了結倘蒙采取所擬辦法咨請

大部迅予發表僑民之入籍者必日見其多即不願入籍之韓僑與新到之韓僑亦必有所觀感羣思歸化至未來之韓民其不願入中國國籍者彼必不肯再來藉此默寓限制之一法設仍照習慣法辦理行於前者未必能行於今行於暫者未必能行之久現在事機實不可失一涉遲疑必中日人朦朧之計國界覆車可作殷鑒如俟日人調查研究開議議決後是木已成舟布置妥協吾國即欲倉卒收攏力求挽回而計落人後亡羊補牢悔之無益况乎韓僑未必服從日人亦難認可是不得不籌擬辦法預為之防

附變通韓僑保安條例並國籍條例辦法

案保安條例第三十七條韓民越墾者或住居中國多年習慣上

已視同入籍可毋事解說照暫行條例徑令入籍

三十八條韓民入籍固不必強其雜髮易服所有習慣亦准相安

一切從事自有國籍法之限制雖官吏除禮服外亦應聽其自便

四十二條韓僑越墾不入籍者如於國稅地方稅所應負之義務

無所違背須案所墾補繳荒價然後聽其安業其先已繳過者須有

確實證據及呈請入籍者免

四十四條未入籍韓僑越墾之田已確案數繳清荒價者自為管

理時得聽其享有終身其繼承者無論何人如非入籍者須於繼

承三箇月內將其所墾之田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如三箇月仍未賣出者須報該地方官由地方官酌給以價該地入官五十三條韓僑在居住之地得許其子弟入校肄業但未入籍者無論在何種學校膳學費均須自備入籍者則視該地學校情形得與中國子弟同沾津貼利益若因學校情狀一時不能併容多人則先入籍者

案國籍條例第九條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並棄其本國權利出具甘結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業邊荒寫達人物絕稀其二人保結一層似宜通融辦理但有中國人或韓僑入籍者為之介紹即可不必公正紳士二人保結也其他人物稠密開通之區不在此例

#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查韓屬紅旗河孔頭山四方頂子娘娘廟古洞河與江口等處向為韓僑居集之所此項僑民在咸同年尚少至光緒間始多携資而來皆素均墾種我人民地故無自己佔耕我闕官荒欠價置地說情事故無終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查此項僑民墾地辦法動留傳年非此舉非明修或平日各家不領領石有別家收買若地賦極其荒蕪則宜而七向天招管韓人開墾如僑携舉七八口米租依德德以三人一年能墾地三約萬平米時先由領主借給官種墾地給三年後稅價歸還并不負盈五年內米地白種五年後佃也再收其租合種免畧則以地之晚稅論其有種無者事遂從其地其有種升繳米依僑民既不自墾官地所有權利墾種地賦無須經官蓋印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韓僑墾種民地每年應納賦稅由其佃主自封莊稅當官元知該佃向不過問惟是前曾種者向由伊等自封所在向署納稅文銀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該僑民等與我官家無直接納租務員其應交佃上履租延欠尚少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向來民間對待債務習慣法遇有因欠糧租起訴之事多有因不悉他國方言向東所聘舉曉事頭行人代為催索無效轉投會館首事評理再不了始赴我國地方官起訴聽候決斷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查在縣屬界內與我國邊境接壤各什時該處匪徒多有因伊爾呼等奇地不出原因之舉家逃避此輩上干重租浮已獲意外之福故該處等平日尚能守分安農少干法律之事聞有因負我民欠糧逃亡他處者亦多在我國官域之內如延壽博爾等一帶地方是逃我民找獲隨時官控理不聞有逃歸故用不以此事該傷等多以庄農為生聞有營業商行又不務耕種之輩近水自應釣傍山者行獵皆以餬口無此不多見十之一二而已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備

案上調查韓僑八則皆向來邊民習慣對待彼曹辦法現知縣管見擬應令

該僑等在我邊境開墾者一併勸其入籍以便保衛稽考等情二十條另摺

考

稟陳是否可行敬候批示

署懷仁縣知縣為查明呈覆事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蒙

憲台劉開案奉

督憲密劄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函稱韓民越墾地契約年限蓋印納稅欠租起訴逃捕過度  
各種習慣辦法以憑報部當經本司列表於七月十三日劄發該縣  
遵限查填在案茲查各處多已到齊惟該縣尚未填送為此令再劄  
催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分款查填自該縣奉劄之日起限七日遞送  
到司以憑轉送如再延誤本司當據實呈明不能再為該縣姑寬切  
切此劄計發表式一紙等因蒙此知縣遵即詳細調查縣屬韓國僑  
民均係租種已闢民地並無佔墾代墾各項荒地情事所有租地習  
向理合分條列表具文呈覆

憲台查核彙轉須至呈者

計呈送 表一紙

右

呈

欽命三品頂戴 曾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文德許

宣 統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署懷仁縣知縣黃懋祺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韓民來墾並無估墾代墾情事均係租種民墾熟地向由韓民盡主租契文地主收執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韓民租種民墾熟地向以三五年為限不等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韓民租地所立租約向不送官蓋印即以中保為憑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韓民租種民地較之年民租項有加一扣稅課公益捐款均由地主理負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韓民所租地段應給地主租項延欠者絕少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倘有因欠租來署起訴者均係按熟年民律韓理或分限勒或令清還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韓民租地或有保保否則即屬韓民聽保遇有被逃欠租即由原租中保代賠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韓民來墾盡屬租地為生地屬邊滿別無他項營業偶有二不租地者均係素有居積人家耳



省督轅電報處去報

案去第一號

月 日

餘文涉司擬稿

計第

等午點分鐘自

列

而寄來元

懷仁縣黃令電悉李諫議請韓民入籍既有俞

便必

自來並應准照擬設農事會可附入該縣農務分

會併辦仍隨時稟商該道辦理勿誤

昨碼特

印

宣統三年九月初五日

計第 源去第一號  
年五月  
分  
列事  
交涉科擬稿

宣統	候	3192	取	7100	民	1402	三
三	核	5358	歸	9529	倫	3169	姓
年	拿	2243	韓	3823	居	5209	王
八	督	3577	倫	3169	在	0141	道
月	養	5853	規	1772	二	1141	台
			約	8617	年	7294	瑋
			咨	8107	以	2152	察
			部	8748	上	1154	+6110
			釐	9743	者	1625	六4146
			定	4245	應	1373	電0261
			仰	2156	一	1155	悉9208
			該	2171	體	6846	國0100
			道	7717	勸	6184	籍7566
			陳	2872	合	2151	新5302
			述	7723	八	2149	法2445
			意	0286	籍	7666	不1151
			見	1771	現	9478	日532
			妥	2225	正	0314	分領4699
			速	7100	籌	7562	布6211
			呈	7161	擬	4342	韓3823



署通化縣知縣為呈報事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奉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奉

督憲密札飭查韓僑墾地契約年限蓋印納稅欠租起訴  
逃捕過度各種習慣辦法即便遵照札飭事理迅速慎密  
查填限本月底呈司案關緊要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札  
計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復於八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一日奉催  
前因遵即按照奉發表式就本地之習慣逐條詳慎查填  
完竣理合具文呈送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計呈送表一紙

右

呈

欽命二品頂戴

賞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許

宣統



日署通化縣知縣潘德荃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案通邑韓僑並無直接墾地之權所有開荒均由土著概領勸工再由業主租與韓僑耕種俗名為之砍荒僅由兩造邀同中證寫立承租帖查無契據情事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案通邑韓僑無論是否歸僑其年限均分兩種為土質上之區別甲地係林面墾種不易以六年為限乙地係深耕易轉以四年為限一區設在乙區則以十年為限一區設在甲區則以五年為限其土本墾戶自備以五年為限如於年限內業主拔地自種約始開墾資本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案縣屬韓僑給人墾地仍係租戶及僱工兩種性質官府向不蓋印據自勸警調查如無調查憑證者一律禁阻佃種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案墾地稅賦仍由業主完納韓僑不得過問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案韓僑為人墾地如在年限之內習慣向不納租逾限則照常完納查無延欠租在案據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案如有因租起訴情事與民人一律辦理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案韓僑租地水種均有切實承保且縣屬習慣新穀登場業主佃戶同去刈穫均分查無逃歸情事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案縣屬韓僑間有開設小舖營業者其餘均恃承佃為生緣通邑地曠人稀傭工缺少尚無賦閑之戶

興京府輯安縣為呈報事竊知縣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奉到

憲台嚴札飭催調查韓僑詳表捧讀之下惶悚莫名緣輯安與韓

界緊相接環僑民衆多倍於通懷各縣前次調查確數其請願入

籍者八百餘戶未請入籍者二千餘戶散居境內每多於山巔水

涯人跡罕到之處結茅棲止勢非遍地週巡不免掛一漏萬况所

奉調查辦法八條如墾地有無契據墾地有無年限及租歸誰納

有無延欠各項若不實地調查詳確事關文涉曷敢任意造妄稟自

七月二十五日奉札後即派巡警分路四出詳查九月中旬始陸

續政事回縣茲奉前因謹照所查各冊漏夜彙總列表上陳如我  
憲仍嫌不能詳盡恭候

命下再將所查情狀按戶造冊送呈所有違飭趕填調查韓備緊  
要辦法緣由理合備文附表伏乞

憲台鑒核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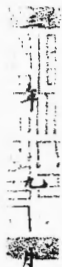
附呈表一紙 說明書一件

右

呈

欽命三品頂戴賞戴花翎署理奉天交涉使司文瀾使許

宣 統



十 四 日 署 知 縣 林 豐

調查韓僑緊要辦法八條

向來墾地有無契據

查韓僑居紅旗河乳頭山四方頂子張帳庫古洞河而江口等處向為韓僑居集之所此項僑民在咸同年尚少至光緒間始多携家而來者素均墾種農人氏地故無自己備辦我國官荒先備其地故其事故無契據

向來墾地有無年限

查民墾墾地均領辦法如實情不錄此單據雖性咸平日各家不謂得否有利墾地數年始領照章完稅拿盡而向來招墾人前墾地僅限七八口米租依出應以六二年能墾地六均為半來時先由佃主借給食種陸續立給三年限收清歸還并不有每五年內充地自種五年後佃主商收其租分種各畝別地之稅賦均其有倘種無常半速稅家他去者聽其無年限

墾戶已否經官蓋印

倘有就無自墾官地所有墾戶墾地均無領官蓋印

墾地納稅歸誰交納

查韓僑墾地每年應納稅由其中佃主自封投墾當官交納該佃向不遵明惟其買賣買賣由由伊等自是听在局著納稅完稅

向來納租有無延欠

該僑民等與我官家無直接納租情，負其惡文佃主權，似此尚少。

因欠租起訴者如何辦法

向來民間村莊僑民情法，遇有因欠租起訴之事，多有因不願他關官言向來所  
擇舉總理行人代為催索無效，轉投會館首事評理，再不了結，赴我開地方官  
起訴聽候決斷。

有逃歸不理者如何追捕

查正廳戶籍僑民情，時多與我開邊境地方接壤，難在平日時該僑民等多有因佃園  
逃歸等情，或地不出庄周之舉，家來逃避，此等不守章程，已發意外至油，故設僑民平日尚能  
守分，在農少干法律之事，間有因自我民之權，逃往他處者，亦多在我開方城之內，如延吉、穆稜、面等  
一帶地方，遇我民我獲，隨時赴官報理，未聞有逃歸不理之事。

未租地承佃者如何過度

該僑民多以庄屋為生，間有營業，商行及不務耕種之輩，近來者指約傍山者行獵  
藉以糊口，然業多見十之一二而已。

備

案上調查韓僑八則，皆向來邊民習慣對待彼曹辦法。現知韓管見擬應令  
該僑等在我邊境開墾者，一併勸其入籍，以便保衛稽考等情，二十條另摺

考

稟陳是否可行，敬候 批示



北朝三品銜候補知府吉林吉林府知府康慈謹

批

稟

宣統三年九月廿三日

欽帥麾下敬稟者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諭旨

二十四

奉

憲台批知府稟府屬籌辦諸端要政款項維艱擬裁節經費另定新章請

查核示遵緣由奉批據稟已悉該府捐重民困而警學等費尚年虧

一萬餘金斷無再行加捐之理所陳歸併裁節辦法自屬可行仰速

斟酌妥協另行稟候核奪至所稱商業被奪韓人內旗各節亦應妥

籌補救之策候札飭吉林民政交涉兩司會同勸業道迅即妥議具

覆再行飭遵仍候

吉林行省公署批示繳等因遵此

知府

竊維此案既已札交吉省司

道妥議自應候示遵行局敢出位妄言致干罪責特以調查之餘稍有所得謹貢諸

憲台之前以備採擇馬一入籍章程宜酌改也查延吉自設越墾以來即有非雜髮易服不准領地明文乃至今仍烏帽白衣徧於市廛者固由於當事者但謀近利不知遠圖亦由於該民等陰持兩端意存首鼠故耳蓋韓民越境屯墾其雜髮易服者僅不過家長一人其餘老

幼婦孺以及禮節器用無一而非韓式其非俯股向化可知矣自日韓合邦後雖思想較前一變然究不敢保其必無異志者則以彼族人格太低識見過隘居我國之地而有求庇英人之心觀其近日信耶教之多可信其言非虛矣知府愚以為入籍之法地產年限均可不計但能言語起居服飾均學我國而後呈請經官查實者即予入籍憑證若僅一人改易雖有地產已滿五年亦不可輕於允准庶後患可期稍戢矣一招佃辦法未完善也查延吉自邊務解決後府屬各處夾荒經彭代理守稟准永不出放改為學田招佃食租意則美矣法未善也蓋佃與放名雖有別而每畝收學費二十吊則與出放

名異而實同因不能收回則一也况此法一行韓民自必日多華民  
永無增進之日知府愚以為苟求目前之小利致釀後來之交涉不  
若改行官莊將境內餘荒統仿照民立窩鋪辦法派經理人住彼招  
佃按俗定年限分種雖辦理稍或失慎不免小有損傷而予奪之權  
由我操之究有裨於大局也一海關稅章宜變通也查延吉商業資  
本俱不充足全賴流通以博微利乃自增設洋關以來該關定章無  
論土貨洋貨但由此埠運至彼埠者皆須納稅以延屬土貨而論酒  
為大宗每年所出大半行銷於琿境今則不惟酒有稅即回空罇亦

有稅加以統稅所徵得酒稅賣錢捐較之各屬未免過重況延吉境內商埠三處若均照章辦理實係病商屬民也 知府愚以為吉林所設既屬海關自不應援用鈔關章程以增商累應請分別土洋貨目另定稅則庶邊省之民不致獨向隅矣一各項實業須倡辦也查延吉所屬林木之美礦產之富實可稱甲於全省而况榨油磨麵鋸板等南可行銷於日韓北可行銷於俄境祇以民無實力僅能行用法而南省大資本家又以地介兩大復觀望不前以致天生富源或以開採無人棄而不顧或以辦理不善滯而不銷良可惜矣 知府愚

以為與其謀移民以實邊費大而功效甚遠曷如從事實業厚集資本次第擴充庶幾富庶可期民不招而自至也一民有餘荒宜取締也查延吉所屬地畝均經招墾局出放迨盡未放出者僅勝畸零夾荒及山坡窪甸不堪耕種無人承領者始行棄置可墾者則均為有主之地矣蓋當招民開墾之初但以寬大示招徠並未實行勘丈之法今則墾戶所執之照大半以山河道路為界所耕之地與所註之數畝畝無一相符而未墾開墾之荒則尚到處皆是知府愚以為延吉為雜居區域非增民以減韓僑之力無以固主權非擇地以為邊

民之基無以資措手擬將民產浮多各荒盡數收回註明坐落編定  
號數報由屯墾局以為遺民之預備庶地無曠土民可加多亦抵制  
之一法矣一墾民教育宜急講也查自日韓合邦以後日人對待韓  
民純用嚴苛手段以壓服之獨於雜居之民則不然知韓民之尊孔  
則於商埠組織孔廟代謀教育之進行知韓民好便宜則於村屯暗  
派醫生以施醫藥為調護多方煽誘極力鼓吹推其用心亦不過以  
小惠小恩為籠絡而陰行其侵佔論計也知府愚以為墾民既無別  
遷之望不若乘此時機實行教養必能收服其心擬請於延輝和江

四屬多設初等小學堂以開子弟之知識廣立國語研究所以聯後  
族之誼說然後導以向化收入國籍庶幾能為我用也以上六條知府  
謹酌核地方情形並參考中日協約條其無違碍者言之是否可行

伏祈

憲台鑒核飭議不勝幸甚謹肅具蕪稟虔請

勛安知府廉慈 謹稟

宣統三年九月十四日







署理奉天交涉司司使

為呈報事本年十月初十日奉

憲台批發吉林東南路道呈報日人前往長白府調查韓僑一案

由奉

批呈悉仰交涉司查照核辦繳原呈摘由抄發等因奉此當查本

年七八月間准駐奉日總領事題會以韓人董錫瑤等在長白府撫松縣業農被該地方官憲課以不當之賦役且有不法拘禁或

處罰等事請即查辦等因經本司電據長白府查明復稱撫松未

經設治以先韓僑在該處租地畝向納會費及穀草劈柴等項

去年設官改納警費佃戶與田主各交一半因董錫瑤不願交納

故控詞控府質之呈控列名之他韓人梁承熙等均稱伊等並未  
聯名係被董錫瑤控寫提問韓僑鄉約田星奎則稱并無謀以不  
當賦役情事經該府再三開導董錫瑤去後嗣有韓人董初顯等  
具保帶回毫無拘禁及處罰等情照復日領在案此次該日人豐  
田岩尾等二人又以征稅不當為詞請照前往調查事雖未便阻  
止應由長白府飭屬遵派妥警認真嚴密跟隨不准其有他項違  
約舉動以免後患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須至呈者

右

呈

報來處報電轉警

宣統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Shanghai

盛京督憲鈞鑒准長白府移開以府屬韓僑金炳田與臨

計字 臨江 局寄來 此列

第 10 等 午九點十分鐘

原案卷 69 號 十二月三日

1124	大	658	設立	126	屬	470
227	損	453	本	725	韓	250
003	主	16	版	12	僑	68
213	權	14	改	262	李	700
117	已	426	代	55	萬	100
394	由	012	本	45	華	7122
165	府	260	值	458	等	000
268	直	278	難	55	結	1650
027	傳	718	保	122	夥	000
683	全	020	不	112	多	3030
302	炳	020	私	05	人	000
394	回	442	運	195	在	1650
262	李	666	往	1650	府	1460
205	城	1766	朝	1410	屬	7250
250	春	210	鮮	245	新	000
045	到	763	界	553	分	6850
2714	案	395	界	000	界	3000
600	訊	035	實	036	八	3940
449	究	138	屬	6670	道	25
414	移	1460		330	溝	250



報來處報電轅督省三東

之

0637	去	名	撥	以	將	請
032	資	砍	歸	查	李	飭
2609	本	就	長	得	萬	傳
315	詳	木	界	韓	章	李
036	次	料	該	橋	元	駕
057	干	一	韓	設	應	章
7811	餘	百	僑	廠	差	等
037	元	六	日	欠	二	到
0583	等	十	九	處	名	案
1906	因	付	月	在	捕	訊
036	具	又	子	八	案	明
6010	履	另	設	道	訊	查
424	知	買	廠	購	供	禁
490	繼	現	以	地	備	究
260	查	料	來	方	定	總
036	八	四	同	舊	鞭	等
667	道	十	夥	屬	飭	因
027	清	付	六	臨	據	知
096	地	付	十	江	分	縣
2455	面	實	餘	現	匯	當

# 三省督轅電報

抄錄懷仁縣造報韓僑入籍清冊

一	卑	現
面	縣	既
請	移	撥
3	提	歸
3	金	長
長	炳	郎
白	田	應
府	錫	若
遵	到	將
照	業	李
知	訊	德
縣	究	章
濟	之	等
輝	處	解
故	伏	府
元	乞	訊
	續	辦
	示	抑
	遵	或
	行	由

懷仁縣知縣

呈今將適查僑居韓民情願入籍之家長年歲籍貫造具清冊呈送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本國籍貫妻 子 現任地址保 人

李文彩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萬基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永奉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洪仲錫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韓成一 農 別古洞 東一鄉

金弘尚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朴士明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正錫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洪文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洪緒葉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崔忠恆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士成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學仁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萬俊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朴志善

農

昌城

東一鄉

丁順吉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丁長順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昌和

農

渭城館

東一鄉

金昌夏

農

別古洞

東一鄉



金永榮

農

別古洞

東一鄉

張雲喜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朴永闢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朴雲喜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張奉雲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張世東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李世葉

農

別古洞

東一鄉

金鳳閣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彩鳳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鳳韶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李花貞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風涉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成允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張其極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洪洛元

農

武縣關

東一鄉

張國海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張洛秋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基恒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基甫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基俊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康日石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安東祺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吳達善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趙玉壁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建榮

農

豐德城

東二鄉

洪淳復

農

青州城

東二鄉

金志先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允衡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春三

農

天安城

東二鄉

李恭鎮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金順赫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寬赫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時青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金時正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俊赫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樸利貞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永複

農

青州城

東二鄉

金正錄

農

青州城

東二鄉

金鳳鎮

農

木川城

東二鄉

金京河

農

朔州城

東二鄉

樸智鳳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化正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允青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朱秉雄

農

蔚瑯城

東二鄉

金枝化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奉昌河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鳳三

農

定州城

東二鄉

金永呂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朱仁寬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龍起

農 定州城

東二鄉

文德翁

農 定州城

東二鄉

文用學

農 定州城

東二鄉

鄭龍寬

農 定州城

東二鄉

樸京緝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鄭龍奉

農 定州城

東二鄉

黃道英

農 平海城

東二鄉

金枝秀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舜<sub>七</sub>

農 天安城

東二鄉

洪承國

農 天安城

東二鄉

沈明鎮

農 天安城

東二鄉

鄭祥燮

農

江萊城

東二鄉

尹炳奎

農

平海城

東二鄉

申大均

農

青州城

東二鄉

李尙九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崔龍化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趙時正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萬赫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金仁文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張良龍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金京秀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李京學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金成五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吳順會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建榮

農

豐德城

東二鄉

崔永化

農

義州城

東二鄉

李鳳運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李亨信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李照俊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李昌世

農

碧洞城

東二鄉

洪仁宅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呂正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金榮善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安鎮基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德漢

農

楚山城

東二鄉

李枝鳳	安亨風	韓應奎	崔元俊	魯成學	鄭雲齊	鄭鳳梧	張秉學	文京老	承璠學	崔京浩	黃風喜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京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碧洞城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東二鄉



樸玄浩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永俊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李玄德

農

旺京

東一鄉

池君好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山石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李枝華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崔東涉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金吉仁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羅季祚

農

定州城

東一鄉

崔承穴

農

定州城

東一鄉

鄭鎮禹

農

定州城

東一鄉

金永甫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獨士言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李錦甫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德善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崔國風

農

艾州

東一鄉

李林奎

農

旺京

東一鄉

崔日化

農

宣州城

東一鄉

趙義炳

農

旺京

東一鄉

金云明

農

碧洞城

東一鄉

金貞祿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萬風

農

艾州城

東一鄉

樸永化

農

鐵山城

東一鄉

鄭日河

農

鐵山城

東一鄉

金聖學

農

鐵山城

東一鄉

金基榮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金龍麟

農

鐵山城

東一鄉

金龍元

農

鐵山城

東一鄉

崔道仁

農

楚山城

東一鄉

李景化

農

義州城

東一鄉

崔正坤

農

義州城

東一鄉

金永萬

農

義州城

東一鄉

金一鳳

農

別古洞

東三鄉

朱萬德

農

碧潼縣

東三鄉

金柱國

農

楚山城

東三鄉

田龍山

農

宣川

東三鄉

李應天

農 楚 二

東三鄉

徐炳吉

農 林邊城

東三鄉

崔吉鴻

農 別古洞

東三鄉

申明世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申匡世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金三允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申京世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邊時贊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許 玄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李光齋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金應九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任成龍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任昌信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朴基浩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李光服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徐基淳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金元坤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金仁善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崔風連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金夢年

農

郭山城

東四鄉

申貞世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全國年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我斌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盧枝遜

農

區州

東四鄉

金官河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崔贊益

農

郭山城

東四鄉

金成辰

農

義州

東四鄉

崔明利

農

義州城

東四鄉

邊士漢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治國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白之云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邊士德

農

義州

東四鄉

安昌寶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珍浩

農

宣川

東四鄉

金贊紅

農

朔州

東四鄉

金贊成

農

朔州

東四鄉

金成守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宋基洛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安泰華

農

義州

東四鄉

韓同會

農

義州

東四鄉

韓德俊

農

義州

東四鄉

朴永煥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惠居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致良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致善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李連靖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宗和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悅文

農

碧潼城

東四鄉

金九鳳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朴成文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九河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吳永八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善是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學元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學芳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崔賢伯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姜寬志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吳允志

農

九城

東四鄉

姜春棠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吳永七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申化福

農

宣川城

東四鄉

吳始京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吳國甫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黃正允

農

義州

東四鄉

吳基允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寬碩

農

江界城

東四鄉

韓永八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炳黃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文珍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李昌化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德仁

農

朔州

東四鄉

崔洛興

農

朔州

東四鄉

李松青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林太禧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俊用

農

渭然城

東四鄉

李隆鴻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韓吉元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李振吉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韓貞元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李仁尚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俊臣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天益

農

碧潼城

東四鄉

朴文學

農

定州城

東四鄉

金學善

農

義州

東四鄉

池泰賢	金鳳八	公尚叅	公達和	崔永杰	金甲淳	金官弘	孫大興	公達浩	崔官玉	李永吉	斐永杰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宣川城	楚山城	碧潼縣	碧潼縣	楚山城	碧潼縣	楚山城	楚山城	碧潼縣	宣川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李在明	金德一	金時世	崔翌奉	金宅珍	裴基昌	李元沙	李枝茂	洪時浩	張芝照	李信果	金丁化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宣山城	宣川城	義州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楚山城	宣川城	楚山城	楚山城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金悅寶	鮮玉祿	金振奎	吳吉蛋	洪致祐	金萬令	朴兼武	金振恒	朴奉祥	李萬化	趙英珠	金光珍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楚山城	定州	定州	義州	宣川	義州	楚山城	楚山城	宣川城	楚山城	順川	楚山城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洪景涉	桂贊榮	裴孝貞	裴孝達	桂玉顯	韓九樊	崔喜好	黃云起	金隆官	李洋善	李德模	趙景和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義州	宣州	義州	義州	宣川	宣川	義州	宣川	楚山城	咸安	咸安	旺京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李永真

農 義州

東四鄉

趙義贊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尹永吉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張致律

農 義州

東四鄉

張致福

農 義州

東四鄉

趙永憲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文政

農 楚山

東四鄉

朴光一

農 楚山

東四鄉

田吉昌

農 義州

東四鄉

韓吉顯

農 義州

東四鄉

尹柱長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萬保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盛柏

農

義州

東四鄉

車學隆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明浩

農

碧潼縣

東四鄉

方行元

農

宣川

東四鄉

田何均

農

宣川

東四鄉

崔仁世

農

義州

東四鄉

崔仁瑞

農

義州

東四鄉

智太恆

農

宣川

東四鄉

卒士洽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長喜

農

義州

東四鄉

崔孝俊

農

義州

東四鄉

黃文吉

農

楚山

東四鄉



鄭忠慶	鄭忠林	姜順德	趙永泰	朴永達	崔隆黑	張士文	金起順	李英柱	尹成連	李成敦	崔光金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楚山	楚山	楚山	楚山	義州	宣川	義州	義州	義州	義州	宣川	義州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申興吉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日慶	農	拉古城	東四鄉
鄭德燁	農	郭山	東四鄉
姜善有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金學	農	溫山	東四鄉
朴致根	農	義州	東四鄉
朴根元	農	溫山	東四鄉
崔元植	農	宣川	東四鄉
金振河	農	楚山	東四鄉
朱士屹	農	朔州	東四鄉
金質甫	農	朔州	東四鄉
桂枝昌	農	宣川	東四鄉

崔龍潭	李鳳曾	金希競	徐德享	金隣守	張德文	崔山王	洪賢清	黃雨龍	金龍弼	金處柱	吳載權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義州	楚山	楚山	楚山	義州	義州	宣川	義州	楚山	碧潼縣	碧潼縣	義州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鄭元國

農

楚山

東四鄉

鄭宅淳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丁山

農

楚山

東四鄉

徐得贊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成元

農

楚山

東四鄉

徐得仁

農

楚山

東四鄉

徐京俊

農

楚山

東四鄉

朴信庸

農

義州

東四鄉

黃贊奎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尚風

農

義州

東四鄉

趙得龍

農

艾州城

東四鄉

李溪鳳

農

艾州城

東四鄉

金丙洗

農

定州城

東四鄉

許雄龜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宅俊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李澤胄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咸宗升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徐得初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明吉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金成日

農

楚山城

東四鄉

張致福

農

熙川

東四鄉

張大福

農

熙川

東四鄉

公由好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龍根

農

楚山

東四鄉

申文臣

農

楚山

東四鄉

崔洙寬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年權

農

楚山

東四鄉

文贊寶

農

秦川

東四鄉

朴景玉

農

艾州

東四鄉

金玉海

農

楚山

東四鄉

許京大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才守

農

艾州

東四鄉

朴時雲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善元

農

楚山

東四鄉

林桂明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明生

農

朔州

東四鄉

金宗淳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昌喜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正輝

農

楚山

東四鄉

文昌賢

農

楚山

東四鄉

崔萬全

農

楚山

東四鄉

盧祥年

農

楚山

東四鄉

盧年雲

農

義州

東四鄉

崔揚枝

農

鐵山

東四鄉

朴時洽

農

楚山

東四鄉

白雲鶴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應胄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太和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文洗

農

朔州

東四鄉

李芝元

農

楚山

東四鄉

桂昌龍

農

宣川

東四鄉

金藥山

農

免山縣

東四鄉

李芝貨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光植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枝葉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鳳官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季花

農

楚山

東四鄉

崔復元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鳳鈴

農

義州

東四鄉

白士烈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允謨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君彥

農 楚山

東四鄉

尹官希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學寶

農 楚山

東四鄉

崔喜洛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斗燮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成茂

農 義州

東四鄉

趙士英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基鳳

農 楚山

東四鄉

趙士順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七星

農 楚山

東四鄉

朴基錫

農 楚山

東四鄉

董石往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鳳賢	農	義州	東四鄉
申聖贊	農	昌城	東四鄉
張應龍	農	義州	東四鄉
裴正矜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芝鐵	農	義州	東四鄉
裴孝閣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應稱	農	碧潼縣	東四鄉
白應鍊	農	義州	東四鄉
裴學俊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贊寶	農	碧潼縣	東四鄉
裴學瑞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興瓚

農

碧潼縣

東四鄉

金昌玉

農

碧潼縣

東四鄉

張運鳳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澤正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澤信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龍水

農

楚山

東四鄉

任成九

農

昌城

東四鄉

裴孝侃

農

義州

東四鄉

崔萬源

農

威源城

東四鄉

李永根

農

楚山

東四鄉

趙允華

農

楚山

東四鄉

黃應寶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賢吉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應祿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學務

農

義州

東四鄉

張信昊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道彌

農

義州

東四鄉

黃桂河

農

義州

東四鄉

朴聖源

農

義州

東四鄉

劉得明

農

義州

東四鄉

黃處中

農

義州

東四鄉

黃應涉

農

義州

東四鄉

朴承烈

農

龍川

東四鄉

林尚和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萬化	李月孫	李京城	金炳允	李淳福	金曰芝	李義樽	李奉學	張榮浩	安貞信	朴義淳	裴成根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楚山	楚山	漢陽	楚山	義州	義州	楚山	義州	義州	義州	義州	義州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東四鄉

金萬化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義貞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世根

農 朔州

東四鄉

車丁浩

農 楚山

東四鄉

崔當浩

農 義州

東四鄉

洪仁德

農 義州

東四鄉

洪達汝

農 楚山

東四鄉

韓宗烈

農 義州

東四鄉

孫芝紅

農 義州

東四鄉

張鳳錫

農 義州

東四鄉

洪四德

農 義州

東四鄉

車義棟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龍俊

農

碧潼

東四鄉

韓應桂

農

碧潼

東四鄉

金昌道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賢必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賢郁

農

楚山

東四鄉

吳連棟

農

楚山

東四鄉

李賢出

農

楚山

東四鄉

洪承京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五鳳

農

楚山

東四鄉

郭元璠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汝圭

農

碧潼

東四鄉

劉得龍

農

義州

東四鄉

崔與烈

農

義州

東四鄉

劉義正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萬枝

農

楚山

東四鄉

金公健

農

碧潼

東四鄉

白成九

農

義州

東四鄉

邊龍國

農

龜城

東四鄉

金應稷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世和

農

義州

東四鄉

金明瑞

農

義州

東四鄉

鮮于直

農

義州

東四鄉

李花宗

農

碧潼

東四鄉

金公墨

農

碧潼

東四鄉



黃義必

農

義州

東四鄉

黃五星

農

義州

東四鄉

安鳳天

農

義州

東五鄉

金致元

農

義州

東五鄉

金致坤

農

碧潼

東五鄉

金景鶴

農

碧潼

東五鄉

李根植

農

昌城

東五鄉

崔廷彬

農

宣川

東五鄉

韓仁權

農

艾州

東五鄉

文能武

農

占州城

東五鄉

金宋學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金基玉

農

鐵山城

東五鄉

裴昌近

農

昌城

東五鄉

金成福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洪致雲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金天福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金長柱

農

碧潼

東五鄉

金九朋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黃利俊

農

郭山

東五鄉

承善淳

農

定州

東五鄉

康義鎮

農

京城

東五鄉

朴金玉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黃利才

農

郭城

東五鄉

田長古

農

縣川

東五鄉

崔占俊

農

碧潼

東五鄉

金汝伯

農

雲山城

東五鄉

金致先

農

江韓

東五鄉

李致真

農

縣川

東五鄉

朴炳俊

農

定州

東五鄉

金奉升

農

龍川

東五鄉

文奉彬

農

宣川

東五鄉

卓時雲

農

定州

東五鄉

高君伯

農

宣川

東五鄉

金道碩

農

宣川

東五鄉

桂昌城

農

宣川

東五鄉

姜國柱

農

昌城

東五鄉

高君弼

農 宣川

東五鄉

金正熙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洪士仁

農 田樹城

東五鄉

任吉俊

農 固州城

東五鄉

安明順

農 固州城

東五鄉

盧雲德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崔德吉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崔智植

農 宣川

東五鄉

金吉柱

農 宣川

東五鄉

程楚樹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朴金柱

農 宣川

東五鄉

林祿秀

農 宣川

東五鄉

金福才

農

宣川

東五鄉

金正

農

郭山

東五鄉

金治好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申登楚

農

艾州城

東五鄉

金仁官

農

登州

東五鄉

姜春好

農

艾州

東五鄉

金吉化

農

楚山

東五鄉

韓國仁

農

碧潼

東五鄉

朴乃宗

農

碧潼

東五鄉

祁名花

農

艾州

東五鄉

宋金才

農

艾州

東五鄉

李昌喜

農

楚山

東五鄉

李忠國

農

楚山

東五鄉

李天才

農

楚山

東五鄉

裴昌順

農

昌城

東五鄉

徐炳祚

農

京畿

東五鄉

安東化

農

義州

東五鄉

崔永壽

農

義州

東五鄉

安東善

農

義州

東五鄉

揭孤伯

農

義州

東五鄉

崔錫龍

農

義州

東五鄉

鄭時清

農

龍川

東五鄉

崔環舉

農

長城

南二鄉

金永秀

農

長城

南二鄉

崔元清

農

長城

南三鄉

鄭公良

農

長城

南六鄉

姜贊信

農

長城

南二鄉

查表中李洋善一名未願入籍誤填入應即刪去

抄錄通化縣造報韓僑入籍清冊

署通化縣知縣

呈令將宣統二年暨三年份縣屬韓僑呈請遵照國籍條例願入中國國籍  
各姓名年歲籍貫保證造冊呈送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姓	名年	歲職	業本國籍貫妻	子現住地址保	人
吳	泰	與四十二	農	江州 城薛氏	六區英英溝 王尹 化長 南春
權	龍	成二十九	農	江州 城劉氏	長明六區大荒溝 王尹 化長 南春
崔	文	俊三十四	農	江州 城金氏	六區大荒溝 王尹 化長 南春
池	贊	傑三十六	農	江州 城黃氏	六區大灣溝 王尹 化長 南春
金	錫	九二十八	農	郭山 城胡氏	長孫六區大灣溝 王尹 化長 南春
池	奉	賢三十	農	江州 城	六區英英溝 王尹 化長 南春



沈德俊三十四農 端川 城金氏長孫一區懷教保李范得恩仁

金尚俊三十六商 義州 城金氏李三利三一區懷教保趙永成 吉卿

朴雲峰四十三農 楚山 城車氏仁德三區龍頭王尹教 迂知

金丙八五十二農 宣川 城元氏永浩二區小廟溝周毛 迂知

韓昌珍四十五農 江州 城龍氏廟虎二區二道溝王毛 迂知

李永根三十七農 江州 城朴氏 二區二道江董張 迂知

金元道三十七農 楚山 城 一區葦塘溝周王 迂知

金為賢四十五農 楚山 城 一區恒聚保李孫 忠 迂知

吳千石四十六農 楚山 城宋氏昌周二區小廟溝周毛 迂知

韓士彬四十八農 鍾 城金氏泰貞二區二道江王毛 迂知

韓碩化三十四農 江州 城崔未與二區小廟溝王毛 迂知

朴應珍四十三農 郭山 城金氏准承 化明六區二密周毛 迂知

印永率二十九農江州城六區二密于續姜鴻賓廷

胡永步三十四農宣川城桂氏六區二密李李振東

池贊俊四十二農江州城李氏六區二密于于敬輔臣

文洛弘五十五農渭原城金氏鳳兼二區小廟溝胡周忠尚財文

印允傑三十一農江州城金氏一區懷教保李羅俊尚三文

金贊丁三十四農郭山城田氏六區木局溝羅金俊尚三文

安興淳二十一農碧潼城金氏二區小廟溝王仇東閣鎮

金俊一二十六農義州城安氏一區馬皮溝王仇東閣鎮

李正秀四十七農朔州城承傑二區小廟溝周毛李銘臣

金承日四十四農渭原城崔氏右淳二區小廟溝胡周忠尚財文

金鳳善四十八農碧潼城金氏二區小廟溝胡周忠尚財文

金承模三十農渭原城田氏二區小廟溝胡周忠尚財文

金尚謙五十四 農 義州城 金氏應贊 一區 恆聚保 周毛 鉅 新

安時活四十四 農 碧潼城 金氏 二區 小廟溝 王仇 東 閣鎮

朴振業三十四 農 郭山城 金氏 用玄仲孫 一區 荒溝 李尚 俊 文

安時洛五十四 農 碧潼城 李氏 一區 馬皮溝 王仇 東 閣鎮

朴應蓋三十三 農 郭山城 田氏俊德 一區 荒溝 李尚 俊 文

金成吉四十九 農 義州城 長順六區 對窩溝 祁傳 永長 福勝

洪炳滋三十八 農 渭原城 崔火碩殷 二區 小廟溝 祁傳 永長 福勝

鄭羽龍三十 儒 公州 趙氏 三區 砬子溝 趙崔 成萬 方福

成大英三十二 農 楚山城 王氏 三區 金廠 王趙 永 正源

車履順四十九 農 艾州城 許氏 三區 金廠 呂趙 永 寶源

車德連五十二 農 艾州城 洪氏 三區 金廠 呂趙 永 寶源

李尚弼四十二 農 宜州城 金氏 三區 砬子溝 趙潘 占 永 閣鎮

車仁碩三十二農艾州城洪氏三區金廠王潘占偉閣

趙允鼎五十二農楚山城李氏三區砬子溝王林國國忠富

裴天浩三十八農甯邊高氏三區金廠王潘占甫閣

高寶明二十二農宣川李氏三區園林子趙王趙子強恆

朴元湖五十六農艾州城林氏三區園林子趙王趙子強恆

鄭訓甲三十五農郭山城車氏三區砬子溝趙崔趙永萬強福

車希鐵二十七農宣川桂氏三區砬子溝趙崔趙永萬強福

文萬永三十六農郭山城劉氏三區砬子溝趙崔趙永萬強福

金玉俊二十九農寧邊崔氏三區金廠王王甫全珍

李均培四十一農郭山城卓氏三區砬子溝王林子國富

玄殷玉四十五農定州城康氏三區砬子溝王張子均

玄友良四十農天安徐氏三區園林子趙崔成萬方福

李貞常二十九 農 宣 川 金氏 三區砬子溝 趙周名 福揚

羅用彬二十六 農 定 卅 李氏 三區砬子溝 趙成利 方

崔財謙三十七 農 義 卅 城 崔氏 三區東江甸子 牛合正興合

崔正玉五十五 農 義 卅 城 李氏 三區東江甸子 正牛興 合

崔仁謙三十 農 義 卅 城 吳氏 三區東江甸子 正牛興 合

李錫麟二十三 農 艾 卅 城 金氏 三區三道溝 孫王連樹 發安

李仁武六十 農 艾 卅 城 金氏 三區三道溝 孫王連樹 發安

姜載周六十八 農 郭 山 城 桂氏 三區三道溝 于牛景學 福功

李錫九四 十 農 艾 卅 城 宋氏 三區三道溝 孫王連樹 發安

羅大成三十六 農 渭 城 關 沈氏 三區壘道溝 孫于希 志賢

朴致瑞二十七 農 義 卅 城 韓氏 三區西江甸子 孫康 志俊

金慶福四十五 農 定 卅 城 卓氏 三區西江甸子 張于書兆 甲興

卓廷利四十八農 郭山城金氏 三區東江甸子 牛 景 功 福

玄熊觀二十二農 宣川城姜氏 三區東江甸子 于 牛 景 功 福

金碩弼四十七農 義州城李氏 三區東江甸子 于 牛 景 功 福

趙自永三十二農 文山城李氏 三區東江甸子 李 姚 廷 長 甲 盛

趙自鳳二十四農 文山城朴氏 三區東江甸子 李 姚 廷 長 甲 盛

趙自錄二十八農 文山城李氏 三區東江甸子 李 姚 廷 長 甲 盛

嚴自玉三十二農 定州城安氏 三區東江甸子 張 于 北 書 甲 興

李時清三十農 義州城金氏 三區西江甸子 于 趙 希 德 方 恩

李鳳奎三十八農 渭城閔李氏 三區西江甸子 李 牛 金 寶 玉

朴武玉四十八農 義州城趙氏 三區西江甸子 孫 廉 志 悅

李大順四十七農 義州城趙氏 三區東江甸子 李 孫 萬 正 金 德

姜繼明三十五農 郭山城鄭氏 三區東江甸子 于 牛 景 功 福

張永貞五十一農艾州城金氏三區疊道溝于孫布志賢

承行濟四十五農郭山城羅氏三區疊道溝于孫布志賢

成賜九四十農楚山城劉氏三區疊道溝于孫布志賢

成俊九二十三農楚山城金氏三區三道溝于孫布志賢

李應世五十六農艾州城趙氏三區疊道溝于孫布志賢

崔永守四十一農艾州城羅氏三區三道溝于孫布志賢

余守仁四十七農雲山城長順四區崇教保于孫布志賢

李珍恒四十農郭山城余氏文明四區崇教保于孫布志賢

余相林二十三農郭山城姜氏四區崇教保于孫布志賢

余文九三十一農為城關張氏榮洪四區迪教保于孫布志賢

申萬湖三十二農楚山城李氏四區迪教保于孫布志賢

趙德樹三十八農義州城觀氏四區迪教保于孫布志賢

金炳學三十五農 江州城朴氏長順四區迪教保 李蕭長春福

朴昌輝二十三農 郭山城趙氏 四區迪教保 李蕭長春福

崔時明三十七農 義州城高氏福文四區迪教保 張樊忠榮信

田九玄二十五農 南寧州邊道城金氏以黃六區長虫溝 王張木金滿

金尚禮二十九農 南寧州邊道城白氏 六區長虫溝 孫韓萬水成財

吳俊思二十七農 武寧州邊道城李氏長順六區訓養保 李國元長春

宋吉善四十二農 江州城金氏 四區迪教保 李蕭長春福

李俊傑三十七農 昌城金氏 六區大荒溝 上尹化長南春

金丁信二十四農 郭山城朱氏 六區大荒溝 王尹化長南春

安應寬三十七農 朔州府朴氏 順六區小橫道河子 王尹化長南春

安成氏四十五農 朔州府梁氏萬德六區小橫道河子 毛部鳳長裕

崔高道五十二農 義州府元氏 三區江甸子 那毛繼銘文臣



李雲守四十二農 義州府金氏九現二區二道江 毛尹鳳敬 勝知

朴亨俊三十三農 平 湯崔氏利三六區哈沈河 周徐夢 渭有

李尚益三十二農 渭 城朴氏才三 六區哈沈河 毛尹銘 敬 日知

安應瑞三十四農 朔州城金氏吉東六區哈沈河 尹王忠 成 和章

崔俊行四十二農 平陽城朴氏丁必六區哈泥河 周毛律 銘 新且

崔成柱五十五農 義州城 文彬 一區大廟溝 李王德 玉 山 有

金贊道四十三農 楚山城 一區葦塘溝 周王忠 觀 文 是

趙西連二十七農 楚山城文氏 一區小石欄子 毛邵鳳 忠 華 齋

金尚烈三十八農 楚山城崔氏壽一區大廟溝 周毛律 銘 新 臣

金與奎四十三農 江州城劉氏昌吉一區前湯溝 任子得 績 財 是

李永成四十六農 那古城李氏西天二區小廟溝 卞劉長 忠 業 是

胡秀翊三十五農 宣川城李氏長孫六區二密 徐王裁 觀 有 廷

李敬雲 二十二農

郭山城 金氏

三區東江甸子

周

鵬振

舉東

張元涉 四十五農

義州府 趙氏

龍孫

三區東江甸子

王

永子

才

李尚雲 四十農

郭山城 吳氏

益秀 三區東江甸子

毛

鵬振

舉東

李大興 五十二農

義州府 金氏

三區西江甸子

王

永子

才

李應貞 二十八農

義州府 邊氏

長孫

三區西江甸子

王

永子

才

田龜洛 三十二農

江州城 金氏

六區哈沱河

周

幸

新

崔雲鶴 三十八農

渭原城

仲孫

二區小廟溝

趙

福院

海

崔雲天 四十四農

渭原城

長孫

二區小廟溝

張

福

才

崔熙福 二十八農

義州城 李氏

二區小廟溝

周

幸

新

文武兼 二十七農

渭原城 朴氏

二區小廟溝

王

鳳

山

洪致官 六十六農

義州 崔氏

仲官

二區小廟溝

周

忠

財

趙麟化 三十農

義州 李氏

二區大羅園溝

毛

幸

新

在景麟五十二農

義

州姜氏照瑞二區小廟溝

周毛

新臣

金應寬三十九農

碧潼城

一區大廟溝

周毛

新臣

金應烈二十三農

碧潼城金氏

一區大廟溝

周毛

新臣

崔龍九四十七農

龜城元氏

一區大石棚子

祁傳

福勝

崔元俊二十七農

龜城

一區大石棚子

祁傳

福勝

金成九三十五農

義州城金氏

六區對窩沟

祁傳

福勝

羅雲甫六十一農

渭城關

三區東江甸子

孫于

志賢

李吉石二十一農

艾州城

三區東江甸子

林胡

玉道

韓東周六十三農

武寧道李氏

三區東江甸子

李元

禮保

金承祚四十農

渭原城崔氏

四區蛤蟆河子

陳寶

山

任贊浩五十七農

楚山城李氏永寬四區金斗大路

解鄉

志

金俊贊二十二農

郭山城

六區二密

王邵

明

張成道五十五農

楚山城李氏

瑞珍三區富爾江口

紀子

治祥

金桂生三十九農

郭山城崔氏

應天三區城厥溝

紀王

治全

金連好三十五農

楚山城崔氏

龍仁三區城厥溝

曲威

有希

發珍

申哲永二十七農

京城李氏

三區城厥溝

李趙

向清

陽和

吳允希四十三農

楚山城李氏

太魁三區城厥溝

英威

尚希

發珍

成煥考三十九農

京城申氏

三區城厥溝

李趙

清

財和

金亨梧四十一農

楚山城姜氏

珠行三區城塙磁子

香鄭

國

福太

吳允冠四十八農

楚山城金氏

永珍三區富爾江口

紀柳

成

治林

崔宗浩三十五農

楚山城劉氏

宋官三區富爾江口

于威

希

珍勛

朴俊一三十六農

郭山城尹氏

興善三區富爾江口

宋趙

水

年奎

金仁洪三十三農

義州城崔氏

仁官三區城塙磁子

鄒趙

鳳永

山奎

張益珍三十七農

碧潼城金氏

應龍三區城塙磁子

鄒趙

鳳永

山奎

李昌益二十九農

楚山城吳氏

成天齊

三區城墻磁子

趙郭

承胤

奎山

趙文有四十五農

京城鄭氏

三區城厥溝

任威

吉希

公珍

尹龍澤二十四農

郭山城金氏

與

三區城林家煤

周曲

萬

檢春

柳南根三十七農

京城鄭氏

龍一三區城厥溝

任北

吉

公信

金夢學五十四農

楚山城朴氏

炳俊

三區城厥溝

任威

吉希

公珍

李昌憐三十二農

碧潼城吳氏

降順三區富爾江口

紀威

希

治珍

李根守三十七農

太川長林縣面白氏

小六六區大荒溝

王楊

喜太

安林

全贊廷三十五農

郭山城田氏

長順六區木局溝

王吳

俊

財鳳

方致俊五十九農

楚山城

三區龍頭

楊趙

鳳豐

岐年

趙成武二十六農

楚山城李氏

成化三區龍頭

楊趙

鳳豐

岐年

李浩善四十九農

楊州金氏

成吉三區園林子

趙任

豐恆

年山

李昌守三十一農

楚山城李氏

弘彬三區龍頭

趙任

豐恆

年山

張永祿三十三農 龜 城李氏 弘俊三區龍頭 張任 洪先生

金尚近六十二農 長山 城崔氏 朋希三區胡馬顏 楊闕 風水 坡好

李芝尚五十五農 昌 城金氏 年一四區迪教保 祝王 永富 發貴

李德守三十五農 定州 城許氏 四區崇教保 王陳 德萬 庫春

趙十守二十六農 宣川 城李氏 四區崇教保 王陳 德萬 庫春

朴治温三十七農 宣川 城桂氏 仁來四區崇教保 王陳 德萬 庫春

朴龍守四十三農 宣川 城李氏 治管四區崇教保 王陳 德萬 庫春

李尚武二十八農 碧 城金氏 三歲四區率教保 鄭王 克日 昌成

金長德三十二農 郭山 城胡氏 四區迪教保 蕭李 廣長 春福

金仁化四十四農 雲山 城李氏 四區迪教保 裴高 廣文 增仁

金興元四十七農 渭原 城 四區迪教保 王祝 太文 祥發

金榮瑞四十五農 昌 城尹氏 女文四區迪教保 王王 太富 祥貴

金貞頌三十五農

宣川城趙氏將守年四區崇教保王陳萬

春

韓子權四十八農

江州城崔氏奉來六區小灣溝河子周鳳

翔

韓子日四十三農

江州城李氏六區小灣溝子張成

富

韓文行四十九農

江州城梁氏信八六區灣溝子張成

富

安時奉四十六農

碧潼城白氏長孫一區大廟溝宋保

廷

韓俊涉三十一農

義州城李氏一區大廟溝宋保

廷

金得弘六十四農

義州城崔氏京云一區大廟溝宋保

廷

金元錫四十七農

義州城安氏一區大廟溝宋保

廷

朱承化五十農

郭山城白氏成對六區二密王劉雲

章

朴天京五十二農

碧潼城金氏四區蛤媽河子陳李

山

林時化三十農

碧潼城李氏四區蛤媽河子陳李

山

金永華四十七農

昌城劉氏六區橫虎頭陳李

山

李仁碧四十二農 江界城張氏 四區蛤蟆河子 李寶山

李允日六十三農 宣川城高氏 一區葦塘溝 尤張忠

梁簡文二十五農 楚山城劉氏 一區葦塘溝 尤張忠

李奉梧五十農 楚山城崔氏 一區葦塘溝 尤張忠

車仲興四十農 宣川城朴氏 一區葦塘溝 呂成

李允紅五十九農 宣川城 建必一區葦塘溝 尤張忠

尹基贊四十六農 郭山城邊氏 雨澤三區城殿溝 魏王

李龍赫三十九農 宣川城安氏 魏珍三區城墻砬子 魏王

吳允鳳四十四農 楚山城洪氏 永華三區富爾江口 魏王

金龍贊四十三農 江州城 允剛六區小橫道河 宋張忠

劉仁福四十四農 義州城金氏 長孫六區 周毛

金應黑三十六農 楚山城金氏 汪賓六區 二密周毛



崔昌俊五十農 江界城韓氏 二區小廟溝 劉文忠

金昌珍三十七農 碧潼城姜氏 長孫一區天廟溝 王保

金京雲三十五農 義州府安氏 平國一區大廟溝 宋保

胡永克二十五農 宣川城金氏 六區二密 王德

李得春三十四農 宣川城金氏 鳳翼六區二密 李寶

朴成彬四十農 江原城金氏 六區二密 李寶

趙宗秀三十二農 郭山城姜氏 一區韋培溝 呂文

金信元四十九農 渭原城 四區迪教保 王太

趙尹見二十三農 義州城 四區迪教保 劉煥

金仁弘三十五農 雲山城朴氏 四區迪教保 高文

李昌五四十農 楚山城李氏 欽俊三區板廟嶺 趙鳳

韓信文四十八農 江州城西 崔在久 奉來三區雷爾江口 在九

財財

咬年

增仁

林發

祥發

徐德

關山

關山

金章

江廷

江廷

章忠

李成學四十八農 宣川城妻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金一鳳四十二農 鐵山縣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金明秀二十三農 龜城縣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金元奎五十二農 義州城金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朴天宗五十二農 碧潼城金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金鳳玄四十四農 碧潼城崔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林時化三十農 碧潼城李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朴良元四十二農 楚山城金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林雲新六十四農 楚山城朴氏 六區二密楊 殿太 魁林

崔學根二十八農 龜城金氏 三區高力墓子 王朱 文興

崔允玉四十一農 龜城朴氏 三區高力墓子 王朱 文興

崔永結二十六農 龜城李氏 三區高力墓子 王朱 文興

崔連玉三十七農龜

城趙氏 跡秀三區高力墓子

王 繼東

文 興

安善興二十三農龜

城朴氏 三區高力墓子

王 繼東

文 興

姜希奉二十三農昌

城吳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金大吉四十五農昌

城姜氏 未亦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金石俊四十四農楚山

城金氏 長孫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金石浩四十一農楚山

城徐氏 字元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李奉化二十三農昌

城李氏 三區高力墓子

于 吳 榮 鳳

武 香

朴九化三十三農楚山

城李氏 二區高力墓子

李 高 春 德

德 忠

朴乃甲五十四農郭山

城金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 于 長 洪

德 章

朴將龍三十五農楚山

城裴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金國杵三十七農渭源

城朴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裴應漢四十二農龜

城崔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高 仁 結

魁 德

金福祿六十八農義州城

三區高力墓子

李高

仁銘

魁德

白仁化五十五農

義州

城李氏

元中三區高力墓子

李高

仁銘

魁德

白尚玉三十三農

義州

城崔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高

仁銘

魁德

吳俊哲四十三農

龜

城

京浩三區高力墓子

李高

仁銘

魁德

裴克珍三十九農

龜

城金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于

長洪

德章

趙承萬二十三農

楚

山城方氏

三區高力墓子

王劉

德寶

發田

金文九六十一農

楚

山城金氏

昌五海五

三區高力墓子

王劉

德寶

發田

鮮于贊京二十六農

定

州城崔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于

長洪

德章

趙孝民五十五農

義

州城崔氏

楊秀三區高力墓子

史于

長洪

德章

白雲龍三十四農

義

州城林氏

三區草塘溝

史于

長洪

德章

白元學四十三農

義

州城公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于

長洪

德章

車學善四十二農

義

州城金氏

福同三區高力墓子

史于

長洪

德章

洪宅龍四十五農

義州

城李氏

長春  
次春

五區城廠溝

王

克

增

李澤俊五十六農

義州

城韓氏

昌年

三區高力墓子

王

總

田

李承祚四十二農

義州

城趙氏

四區蛤蟆河子

王

德

雲

金奉玄四十四農

碧潼

城崔氏

四區蛤蟆河子

陳

寶

山

崔鳳龍三十二農

義州

城崔氏

一區大廟溝

王

永

財

崔艾攝四十二農

鐵山

縣鄭氏

六區二密

王

殿

林

鄭仲賢三十四農

鐵山

縣金氏

六區二密

王

殿

林

裴惠經四十三農

龜

城金氏

三區龍頭

史

洪

章

金亨七十二農

楚山

城李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紹

德

安麟吉三十農

楚山

城任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紹

德

崔芝亨四十二農

龜

城崔氏

三區高力墓子

李

紹

德

宋京俊三十六農

義州

城白氏

長孫三區高力墓子

于

洪

章

王王王陳王王王史李李李于

白元吉五十農 義州城金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子

長鴻

德章

韓奉日五十八農 楚山城朴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子

長鴻

德章

裴泳湖五十農 龜城張氏

三區高力墓子

史子

長鴻

德章

高韓峰五十一農 義州城金氏

了頭二區大廟溝

張王

古玉

風臣

鄭官亨六十一農 義州城姜氏

四峰二區大廟溝

張王

古玉

風臣

田吉魁四十四農 義州城金氏

二區大廟溝

張王

古玉

風臣

李健燮三十商 陽城崔氏

中桂三區城厥溝

趙鄰

忠羽

邦龍

獨孤俊三十二農 義州城金氏

一區大廟溝

徐鄰

有

豐成

趙溶五十二農 安山城元氏

東元三區城厥溝

胡王

振世

江榮

林昌鎬五十農 交河朴氏

純馨三區域厥溝

胡王

振世

江榮

林潤鎬三十七農 交河黃氏

純吉三區域厥溝

胡王

振世

江榮

趙鍾世二十九農 楊州蔡氏

三區域厥溝

胡王

振世

江榮

抄錄柳河縣造報韓僑入籍清冊

柳河縣知縣

呈今將遵查僑居韓民情願入籍之家長年歲籍貫造具清冊呈送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姓名年歲職業本國籍貫妻子現住地址保人

朴武旭 農 義州

林昌鎬 農 王京

金允泳 農 楚山城 一區一分駐所

李會培 農 郭山城

李大成 農 蕪州城新洞 石廟子

張承津

農 江界

石廟子

金在奉

農 義州

石廟子

崔賢賢

農 江界

石廟子

李天德

農 義州

石廟子

李希榮

農 清北郭元下里

藍山

林鍾成

農 鐵山郡

藍山

朴耒炳

農 京城坡威郡

葦子溝

趙周元

農 京城龍人郡

葦子溝

金湧灑

農 碧潼

石廟子

羅萬喜

農 義州

二道溝

趙羊壽

農 義州

小荒溝

安鳳和

農 江界

小荒溝



金彭孝

農

江界

小荒溝

任化東

農

陽州

小荒溝

羅萬興

農

義州

四人班

金昌叔

農

義州

灣溝

東指軒

農

富陽洞

灣溝

金昌永

農

義州

灣溝

方信

農

義州

灣溝

金永熙

農

中谷村

石廟子

張天未

農

見一里

鄒家街

鮮子

農

見一里

懷抱信子

宋德全

農

義州

四人班

安相翊

農

龍仁郡

四人班

崔榮

農 丹州

馬道梁子

韓一珍

農 義州

馬道梁子

金襄

農 漢城府

減廠溝

申元模

農 龍仁水面

減廠溝

玉秉琢

農 新邑面

減廠溝

金文居

農 鐵道山

葦塘溝

張龍學

農 歸城

大牛溝

張一龍

農 歸城

葦塘溝

許文福

農 歸城

葦塘溝

金芝奉

農 義州

藍山

朴順吉

農 楚山

一區三分駐所

李津鉉

農 楚山

李鎮國

農 郭山

林君和

農 楚山

抄錄興京府造報韓僑入籍清冊

興京府知府

呈今將遵查僑居韓氏情願入籍之家長年歲籍貫造具清冊呈送  
鑒核頒至冊者

計開

姓名年 歲職 業本國籍貫妻 子現住地址保人

朴云吉三十四 太 城 紅廟子

李正官三十二 渭 山 紅廟子

姜永祥二十八

郭山

紅廟子

金清發五十一

望京

紅廟子

金鳳祿三十一

義州

紅廟子

金得壽二十七

楚山

五道溝

金時顯三十七

義州

五道溝

咸炳銘三十六

楚山

五道溝

李永淳三十一

江界

五道溝

韓尚甫五十一

義州

五道溝

顧云三十

太川

五道溝

金基範四十四

鐵山

五道溝

金鳳均二十七

義州

五道溝

韓林實三十

義州

五道溝

金明風三十	碧澗	五道溝
朴洛二四十七	楚山	五道溝
姜桂紅三十五	江州	五道溝
崔順坤四十一	義州	五道溝
崔程年四十九	義州	五道溝
崔程全四十四	義州	五道溝
金萬紀二十七	楚山	五道溝
姜文寶三十六	義州	五道溝
李汝昌六十一	楚山	五道溝
高守風三十二	義州	五道溝
金成山三十七	楚山	五道溝
金國成三十八	昌州城	五道溝

林芝淳三十九 龜城 五道溝

劉公致五十三 鐵山 五道溝

朴基尚三十九 鐵山 五道溝

鄧希閣四十八 同城 五道溝

金贊俊五十三 鐵山 五道溝

金允化二十八 鐵山 五道溝

姜成勳四十 常山 四道溝

姜渭尚三十六 常山 四道溝

林尚甫二十六 楚山 四道溝

劉云成三十 莊古 四道溝

姜闕臣四十六 義州 四道溝

李達秀三十七 楚山 四道溝

朴順汝四十九

楚山

四道溝

高孝鎮四十四

義州

四道溝

李恭用三十一

義州

四道溝

趙新得五十

楚山

四道溝

朴成祥三十

昌山

四道溝

姜武四十九

昌山

四道溝

金己範六十

端川

四道溝

吳學隣二十四

定州

四道溝

桂邊鎮四十九

宣川

四道溝

高永龍四十二

義州

四道溝

金成日三十八

碧潼

四道溝

金正龍五十

碧潼

四道溝

金守恒五十六

義州

旺清門

安國敏五十五

義州

旺清門

金學奉三十六

碧潼

旺清門

田永祿六十七

江州

旺清門

楊絲錫五十一

楚山

旺清門

張景鉅四十

義州

旺清門

林承茶五十

楚山

旺清門

金孝國三十一

江界

旺清門

趙澤瑞四十九

楚山

旺清門

李時真四十七

義州

旺清門

洪云涉五十四

江州

江東西

金基期三十二

楚山

江東



張永甫六十

義州

旺清門

金斗烈五十七

江界

旺清門

黃龍瑞二十一

楚山

旺清門

金聖汝三十七

江州

旺清門

吳政恒五十六

楚山

江東

金義洗三十六

定州

蜂窠溝

李景化三十四

定州

蜂窠溝

金甲順四十二

楚山

江西

崔觀益三十六

平壤

房身地

李永清四十

楚山

夾河北

金德璜四十六

碧潼

夾河北

鄭鳳祿三十一

朔州

夾河北

抄錄安東縣造報韓僑入籍清冊

崔基榮三十二	義州	北旺清
吳仁珠四十二	義州	北旺清
李濟解二十五	雲山	北旺清
金碩浩三十三	江界	沙寶湯
金德汝四十五	江界	沙寶湯
崔丙此三十七	龜城	夾河北
朴贊伯四十九	朔州	夾河北
金用富三十二	義州	夾河北
金昌浩三十二	朔州	夾河北

安東縣知縣

呈今將遵查僑民韓民情願入籍之家長年歲籍貫造具清冊呈送  
鑒核須至冊者

計開

姓名年歲職業本國籍貫妻子現任地址保人

張永

農 舊義州城窩窪

鄉鎮三區

洪雅頭

農 舊義州城

鄉鎮三區

洪吉

農 舊義州城

鄉鎮三區

金永福

農 龍源浦

鄉鎮三區

白喜清

農 龍源浦

鄉鎮三區

林弼山

農 龍源浦

鄉鎮三區

金楊本

農 龍源浦

鄉鎮三區

金太

農田山浦

鄉鎮三區

劉龍尚

農城堡

鄉鎮三區

長白府撫松縣為呈報事竊<sup>卑</sup>縣僻處東邊地近韓界日人每藉游歷

為名蓋調查韓僑或測繪點景行踪詭秘不一而足此事關係國際主權屢

飭各區局巡警並四鄉百什長及韓民排頭嚴加防範以杜侵越茲於宣統

三年十月十四日據北區巡警面報有日員江口常作豐田岩尾二人攜帶護

照游歷入境遵即護送來城沿途並無違約調查測繪情事<sup>知縣即派在</sup>

城巡警前往旅店保護並令來署驗明護照係駐劄開島管理通商事

務總領事永瀧發給註明赴奉天長白府屬游歷經試署吉林東南路

兵借道加印限六箇月繳銷印照相符當據該日員豐田岩尾拔刺請

見接晤之下頗通華語談論之間似有調查縣屬韓僑之意知縣窺破

其奸立即據理照約對付堅拒狡謀並擬派警速令保護出境即據該

日員懇請暫住一二日等語查游歷本係條約所許不得不予所請惟有

密派親信本署科員伴住客店宿食相隨務使該日員等無計可施一

面傳喚韓僑總排頭全奎到案函飭派人轉囑各鄉韓民堅持在我

國習慣主義毋令墮其詐術至十七日該日員復來署告辭晤談片刻

明言知縣派員跟蹤辦公認真敬佩莫名其實心中頗甚難忍並提及

本年夏間有韓僑董錫瑤在駐奉日領事署捏名呈訴撫松縣知縣

派員向朝鮮人提取葉木情事查此案當經傳集韓僑董事崔貞松

等二十餘人詢問均屬子虛具有董錫瑤一人捏名妄告甘結兩蒙交涉司

電查亦經錄案呈請本府轉覆交涉司在案該日員等再三要求欲將

案中所具之結抽還實屬有違約章妄圖希冀

知縣

覆以國家法權斷

難照准之言嚴詞拒絕該日員等亦無可如何即於十九日專派警員護

送出境惟時

知縣

正奉民政司札委收驗長白龍華岡路工公出於十月十

四日公回正在查案呈報間即據護送警員函稱該日員等經警員

等護送特走至萬里河地方天時已晚因無旅店借住崔真松韓僑人

家該日員江口常作與韓僑互言韓語警員等均屬不懂僅能暗中

阻止不許聽其誑言而已次日出境回至該韓僑家查有發給金星奎憑

照一紙隨即帶回詢問金星奎一是不知理合將原紙呈請核辦前來傳

訊韓僑據供該日員那夜同警員們住在伊家問伊家口幾人並云撫松

韓民係金星奎為總排頭應由該國放為鄉約暗囑轉交憑照一紙其餘亦無他說次日巡警回來伊即將照交給等語當即保釋復飭妥警四鄉密查尚無另有給發情事竊思該日員到境經知縣派員跟踪日夜不離致伊無可施其詭謀走至中途尚敢設計韓僑乘隙散給領事館憑紙實屬違背約章肆意覬覦除飭各區局巡警加意防範並將原給憑紙存卷外理合將該日員到境防護情形並入境出境日期及照據憑紙一張呈請

憲台查核轉飭交涉司照會該領事取銷金星奎鄉約名目並嗣後不准再有干預內地僑民等事或應如何辦理之處並該日員等至卑縣散給

鄉約憑紙一邑如此東邊各府州縣恐亦在所不免應否通飭密查之處出自  
憲裁除分報交涉司本府外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批示祇遵再知縣因收驗路工公出又經行查該日員有無另給韓人憑紙是  
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送 照描日人散給憑紙一紙

右

呈

欽差大臣尚書銜吏三省總督兼奉天巡撫李鴻章

批撫松縣乞日員持直遊歷派員護送出境由  
呈及附中均志日員持直遊歷該



縣相機防維派員伴送出境辦理甚

屬合宜保堪嘉慰韓與儒合呈奎

將日員所給既且交出聲明并錄在

原目員以伴送日令文科員並由該

縣估務嘉獎以示鼓勵日員以在

歷為名暗中調查偽品茲按况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知縣陳鑑

且殊屬違約應如何交涉禁阻

以重主權候飭交涉司酌核辦理

仰即遵照且傲免致月去月十日

撫松縣河北居住

全星奎

鄉約トシテ適任者タル經歷才

有セルコトヲ認ム

明治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撰松縣出張中

在間島日本總領事館員

豊田岩尾

長白府撫松縣為附呈申覆事宜。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府札開本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交涉司札開本年十月初十日奉

憲台批發吉林東南路道呈報日人前往長白府調查韓僑一案由奉

批呈悉仰交涉司查照核辦。繳原呈摺由批發等因。奉此。當查本年七

八月間准駐奉日總領事照會以韓人董錫瑤等在長白府撫松縣業農被該地方官憲課以不當之賦役且有不法拘禁或處罰等事。請即

查辦等因。經本司電據該府查明復稱撫松未經設治以先韓僑在該處租種地畝向納會費及穀草劈柴等項。去年設官改約警費佃戶與田主各交一半。因董錫瑤不願交納故捏詞控府。所呈控列名之他韓人梁承

默等均稱伊等並未聯名係被董錫瑤控寫提問韓僑鄉約田星奎則稱並無課以不當賦役情事經該府再三開導董錫瑤去後嗣有韓人董初顯等具保帶回毫無拘禁及處罰等情照復日領在案此次該日人豐田岩尾等二人又以徵稅不當為詞請照前往調查事雖未便阻止應由該府飭屬選派妥警認真嚴密跟隨不准其有他項違約舉動以免後患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仍將出入境日期及如何情形分報備查切切等因奉此查該縣韓人董錫瑤等前控韓僑鄉約田星奎朦官徵稅各等情迭奉交涉司憲電飭查覆均經飭據該

到該縣即使遵照辦理毋稍忽延仍將出入境日期及如何情形詳細呈覆以憑轉報備查切速特札等因奉此查日人豐田岩尾到境調查韓僑並入境出境日期正在將防範護隨情形發繕呈報間茲奉前因理

縣呈覆電呈司憲照復日領在案今日人豐田岩尾等二人又以徵稅不當為詞前赴吉林東南路道衙門請照前來調查自應遵照

憲札飭令該縣選派妥警認真嚴密跟隨不准其有他項違約舉動以免後患除分飭府屬各警區及安圖縣一體遵照查察外合亟札飭札合附呈申覆

憲台查核實為公使須至申者

右

申

欽差大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兼奉天巡撫事趙

奉天交涉司司使 為呈請事業查本年七月初八日奉

憲台密札內開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准

外務部呈稱韓民越墾事准閏六月二十五日來函敬悉一是此事月使總以來奉政府訓條為辭意在延宕時日揣其用意名為實地調查實崎 布置惟韓官文告中並未顯涉我國至選派

而長又係向來成例未便執此照詰日使且僅以空言催問彼必仍諉之政府無從提議現已送致駐日汪大臣向該外部切實面催冀得早速解決據汪大臣前次來信以為彼既以調查研究為開議之方我亦不可不調查明確此三府八縣地方既非通商處所惟有用習慣法變通辦理遇有~~那~~<sup>刑</sup>事案件可照日約第六款交領事懲辦民事案件由該處審判廳或巡警署酌照習慣隨時了結至一切限制之法非先調查不可一須查向來墾地有無契據有無年限已否經官蓋印一須查各墾地納稅向歸產主交納抑

歸租戶交納一須查向來納租有無延欠每年因欠租起訴向例  
如何辦法如逃歸不理如何追捕一須查該僑到華如未租地承  
佃如何過度似均當詳為查明商議時方有把握等語所言多中  
肯綮可備參考應請執事的核情形飭屬調查隨時報部以備因  
應等因准此合亟札飭札到該司迅即按照

部示遵飭各該地方官迅即查明呈復轉呈核奪以憑報部等因  
奉此遵即開列調查款式八條列表札發三府八縣飭即迅速查  
填限期送司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府縣等陸續呈報前來除查



據安國縣呈擬韓僑入籍辦法二十條方文核呈外理合將各該府縣呈復調查韓僑習慣情形彙總列表具文呈送

憲台核轉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各屬調查韓僑彙要總表一件

右

呈

欽差大臣尚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營東三省將軍奉天巡撫李趙

批 呈表均志仰在核咨

三 移五

宣統三年十一月

外務部查照核表

同使許鼎霖

存送各印補

咨勿區

此

核



奉天民政司司使  
奉天交涉司司使

為會銜呈復事案奉

憲台批據輯安縣呈報發給入籍韓僑暫行執照式樣一案奉批

呈照均悉仰民政司會同交涉司迅速核議覆奪此批照式發閱

仍繳等因奉此

本交涉司

查此案前以韓僑雜居邊境蔓延十一府

縣實為東省隱患當經札飭各府縣調查韓僑戶口分別勸令入

籍並援吉省成例由

本司等會同呈請

憲台咨准

民政部變通國籍條例除年例相符准其入籍外其或未及十年

者亦先准註冊俟察看一年果係安分守法即由該管地方官呈報換給部照各在案嗣據該縣以請願入籍之韓僑紛紛請發執

照電請辦法等情到

木文步司

當以該項韓僑無論已滿十年或未

滿十年既准一律入籍於未頒部照之先自應填發暫行執照以資信守即飭擬具照式呈候核准去後茲據前情並奉飭核擬前來本司等查據所擬照式尚屬妥善應請照准理合具文連同原照呈覆

憲台鑒核並請通行

吉江行省衙門及凡有韓僑各府縣一體查照辦理是否有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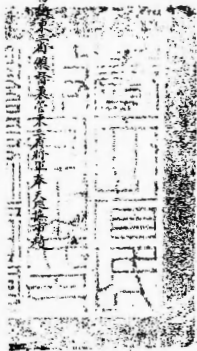
伏乞

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照式一紙

右

呈



欽差大臣內書

總辦前領督署官未着前單奉在案

# 執照

全銜

給予暫行執照事今據

願入中

為

國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

條相符合

先給予執照暫令遵守將來請發

部照再行更換須至執照者

右給

年

歲 民現居

農業

宣統三年 月

日

朝鮮政界  
吉林政界  
吉林政界  
吉林政界

為呈復事竊查前奉

憲台札開案據延吉府知府稟稱竊維延吉為我

朝發祥重地密邇日韓自邊務解決以來日人雖暫戢攘奪之野心而暗中  
利用韓民陰肆其侵佔之狡計知府到任後詳加調查不僅土地所有  
權漸形旁落即商民各生計亦逐見喪失故近年來農民賣地於韓  
人相率內徙者約近千戶高利被奪於日本相繼歇業者已數十家是  
不可不亟思挽救矣乃還觀我之內政則又與挽救三字適成為絕對的反  
比例不知愛養民力以冀招徠而反取盡錙銖用若泥沙與地方大局並  
不稍涉念慮即以延吉所行各政言之出入相權學費本年實虧銀四  
千餘兩警款實虧銀六千餘兩農務分會實虧錢叁千餘吊禁烟分所  
實虧錢壹千餘吊罪犯習藝所則自開辦以迄於今更未籌有絲毫

的款約計全年經費須四千餘兩方可支持此新政虧款之大凡也試  
更就本地負擔言之農民則除應納大租外計每地一垧年須納款言捐  
一帑六百文備警捐一百文學捐三百文自治籌辦捐五百文自治研  
究捐二百文繼長增高輸將已不為少商業則除統稅不計復有分等  
警捐營業稅捐商會樂輸捐城基房租捐等此外雜捐又有附加斗稅  
捐附加牲畜捐車馱捐車馬捐鎗魚捐菜市捐屠捐密捐妓捐等應有  
儘有搜羅已備靡遺若再因款不敷用從事增加恐商民或有違言必  
致釀出意外衝突知府再四思維與其徒驚虛名致後來難於措手不若  
力求實際免當前籌款為難茲擬將禁烟歸併警局以後即由該局  
承辦農會暫附自治俟騰出他款仍另立機關至學警兩項現與警務  
長暨勸學員長連日會商非大事裁節別無善法已飭該員等逐



款核減另定新章務期款不虛糜事皆實在一俟斟酌妥協再行專案  
詳請憲台察核至於習藝所一項前已詳請度支司將木植票費賞歸  
府署接辦以為該所經費現在未奉批迴斷不議及所有知府擬減各  
費是否可行伏乞批示遵行除迴稟暨分稟外謹將擬改各政情形肅  
稟具陳等情據此除批據稟已悉該府捐重民困而警學等費尚年  
虧一萬餘金斷無再行加捐之理所陳歸併裁節辦法自屬可行仰速斟  
酌妥協另行稟候核奪至所稱商業被奪韓人內徙各節亦應妥籌補  
救之策候札飭吉林民政交涉兩司會同勸業道迅即妥議具覆再行飭遵  
仍候

吉林行省公署批示錄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便遵照  
會同交涉司勸業道妥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札等因正擬詳覆  
聞復於宣統三年十月初五日奉

憲台札開案據吉林延吉府稟稱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憲台批知府  
稟府屬籌辦諸端要政款項維艱擬裁節經費另定新章請查核示遵  
緣由奉批據稟已悉該府捐重民困而警學等費尚年虧一萬餘金斷  
無再行加捐之理所陳歸併裁節辦法自屬可行仰速斟酌妥協另  
行稟候核奪至所稱商業被奪韓人內徙各節亦應妥籌補救之策  
候札飭吉林民政交涉兩司會同勸業道迅即妥議具覆再行飭遵仍候  
吉林行省公署批示繳等因遵此知府竊維此案既已札文吉省司道妥  
議自應候示遵行曷敢出位妄言致干罪責特以調查之餘稍有所得  
謹將諸憲台之前以備採擇焉一入籍章程宜酌改也查延吉自設越  
壑以來即有非難髮易服不准領地明文乃至今仍烏帽白衣徧於市  
廛者固由於當事者但謀近利不知遠圖也由於該民等陰持兩端意存

首鼠故耳蓋韓民越境屯墾其雜髮易服者僅不過家長一人其餘老幼孺以及禮節器用無一而非韓式其非情殷向化可知矣自日韓合邦後雖思想較前一變然究不敢保其必無異志者則以彼族人格太低識見過隘居我國之地而有求庇英人之心觀其近信耶教之多可信其言非虛矣知府愚以為入籍之法地產年限均可不計但能言語起居服飾均學我國而後呈請經官查寔者即予入籍憑証若僅一人改易雖有地產已滿五年亦不可輕於允准庶後患可期稍戢矣一招佃辦法未完善也查延吉自邊務解決後府屬各處夾荒經彭代理守稟准永不出放改為學田招佃食租意則美矣法未善也蓋佃與放名雖有別而每畝收學費二十吊則與出放名異而寔同因不能收回則一也况此法一行韓民自必日多華民永無增進之日知府愚以為苟求目前之小利致釀後來之交

涉不若改行官莊將境內餘荒統仿照民立窩鋪辦法派經理人住彼招佃按俗定年限分糧雖辦理稍或失慎不免小有傷損而予奪之權由我操之究有裨於大局也一海關稅章宜變通也查延吉商業資本俱不充足全賴流通以博微利乃自增設洋關以來該關定章無論土貨洋貨但由此埠運至彼埠者皆須納稅以延屬土貨而論酒為大宗每年所出大半行銷於琿境今則不准酒有稅即回空篋亦有稅加以統稅所徵得酒稅賣錢捐較之各屬未免過重况延吉境內商埠三處若均照章辦理寔係病商厲民也知府愚以為吉林所設既屬海關自不應援用抄關章程以增高累應請分別土洋貨目另定稅則庶邊省之民不致獨向隅矣各項寔業須倡辦也查延吉所屬林木之美礦產之富實可稱甲於全省而况榨油磨麵鋸板等商可行銷於日韓北可行銷於俄境祇以民無實力僅能行用土法而南省大資本家又以地介兩大復觀

望不前以致天生富源或以開採無人棄而不顧或以辦理不善滯而不銷  
良可惜矣知府愚以為與其謀移民以寔邊費大而功效甚遠曷如從事  
實業厚集資本次第擴充庶幾富庶可期民不招而自至也一民有餘荒  
宜取締也查延吉所屬地畝均經招墾局出放迨盡未放出者僅騰疇零夾荒  
及山坡窪甸不堪耕種無人承領者始行棄置可墾者則均為有主之地  
矣蓋當招民間墾之初但以寬大示招徠並未實行勘丈之法今則業戶  
所執之照大半以山河道路為界所耕之地與所註之數畝畝無一相符而  
未經開墾之荒則尚到處皆是知府愚以為延吉為雜居區域非增民  
以減韓僑之力無以固主權非擇地以為遺民之基無以資措手擬將民  
產浮多各荒盡數收回註明坐落編定號數報由屯墾局以為遺民之預  
備庶地無曠土民可加多亦抵制之一法矣一墾民教育宜急講也查有日

韓合邦以後日人對待韓民純用嚴苛手段以壓服之獨於雜居之民則不然知韓民之尊孔則於商埠組織孔廟代謀教育之進行知韓民好便宜則於村屯暗派醫生以施醫藥為調護多方煽誘極力鼓吹推其用心亦不過小惠小恩為籠絡而陰行其侵佔諸計也知府愚以為墾民既無刷還之望不若乘此時機實行教養必能收服其心擬請於延輝和注四屬多設初等小學堂以開子弟之知識廣立國語研究所以聯彼族之情誼然後導以向化收入國籍庶幾能為我用也以上六條知府謹酌核地方情形並參考中日協約擇其無違碍者言之是否可行伏祈鑒核飭議又附稟稱敬再稟者竊自日韓合邦以後韓民携眷渡江北徙者甚多風聞有至東甯寧安密山等處領荒屯墾者查各該府廳均為我國完全領土萬不可再蹈延輝覆轍致後來難於收拾應請憲台飭知該管官知已放給韓

民地土務須予限飭令改易服色用我國俗不准另立村屯自為風氣未經領荒但為我民佃墾者亦宜嚴與取締以為提防知府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併祈鑒核批示專此附稟各等情據此除批示稟及附稟均悉所陳籌擬補救六條於邊疆大局甚有關繫且亦多可採處候飭吉林民政交涉兩司會同勸業道併入前案核議覆奪飭遵並札東三省屯墾局知照該府仍即分稟

吉林公署核辦繳等因印發并分札外合行札辦該司遵即併入前案會同核議覆奪飭遵特札等因奉此本司等遵即往返籌商悉心核議查第一條酌改入籍章程如果力能辦到語言服飾均學我國則是一完全中國人自可准予入籍惟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維艱查韓人在延羅居已非一日邊務未解決之際韓人過江越壑即有非難髮易服不在領地明文我官吏又從而附循之乃事越數年曾未見有烏帽白衣易而為中國冠裳者良以

服食一切相沿既久且韓人前來越壑盡屬僑民若令一旦改裝安能如是之便且速自不若行之以漸上年東南路道按照國籍條例並酌定辦法刊印各式頒發各屬飭為照辦其有入籍者必須先行雜髮蓋以雜髮易而改裝較難也至若語言文字亦非可一蹴躋者東邊地曠人稀韓民來此雜居幾佔華民十之八九平日韓與韓相接既無中國人民與之聚處朝夕濡染近年雖於延吉等郡縣設有小學然一人傳而衆人味欲其能普及也亦幾希矣前雖由東南路道通飭延瑋注和各屬在堂內設韓民夜學一班以期漸相浸漬惟此事須在賢有司實心實力如善為引導俾墾民皆知向學於是持之又久乃能相與有成倘非然者地方官徒下一令使之學習而已不為之所為在其能學我國語言文字哉至入籍年限部章定以十年其意以居我中土既久自不能無服從之心上年越壑韓民紛紛呈



請入籍其年限大半不能及格業經東南路道呈請咨部准予減少以免人心疑懼觀望徘徊而該府以不學我國語言服飾雖置產在五年以後亦不輕准入籍意在必使其學我語言服飾而後已法非不善但恐地方官不能盡心為謀教養則曠日持久於事終於無濟為可慮耳且東西洋各國入籍通例並無限制語言服飾之條我若以此堅持於公理亦不甚合不若按照東南路道所頒表式辦法先准入籍然後徐圖進步既可免韓人為日人而種種之交涉亦可弭於無形矣又第三條招佃學田辦法查學田一項前經彭代理守稟准有案今若遽將餘荒改為官莊統照民立窩舖辦法派人經理不但徒事紛更殊非政體恐辦理稍有不順流弊必更滋多况學田所招之佃不妨先儘華民何至韓民日多華民永無增進之日所言未必盡實自應毋庸置議又第三條變通海關稅章查海關自有關界不論洋土貨物既經出入該界即應照章納稅然亦多不過完納一正稅

一半稅便可給予免重徵專照並無此準運至彼準皆須納稅之辦法况延  
璋設關之初因外交上發生百里免稅之問題遂由稅務司依據通商稅則酌定  
試辦俟此問題解決以後稅務處必有核頒永遠遵守之關章即統稅一項  
將來國家稅地方稅核議妥協亦必有統一之稅章頒發以期利便商民今  
該府所請變通海關稅章之處皆可毋庸置議至回空酒釐能否免稅  
應由司知照該稅關再行核辦以期周妥又第四條倡辦各項實業查提倡  
實業洵為當務之急惟天寶山礦產最佳前已組織官商合辦公司曾  
經咨准部覆已允中日合辦其二三道溝業由該府招丁淘採設卡徵  
全辦理在案應如何整頓擴充之處該府亟須就近籌畫以期發達  
其煤鐵各礦及林業辦法應由道設法招徠隨時斟酌辦理又第五條取  
銷餘荒擬作遷民預備以期地無曠土民可加多等情應由屯墾局頒定  
章程再行核辦又第六條急講教育收拾人心誠為當今急務但非

空言所能濟事該府擬請於延輝汪和四屬多設初等小學所需經費如何籌設應飭該府明白聲叙再行懇奪以上各條除會擬堂稿由吉林公署批發外所有遵飭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再此案原奉

憲飭 本司國鈞宗熙職道悠愈核議因該府續稟添入學堂關稅等項是以會同本司廣積鼎康議覆又此件係本司國鈞主稿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高書銜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行奉天巡撫事趙

三

十二

聖

吉林文涉司同使郭宗熙  
吉林稅學司同使徐廣積  
吉林度支司同使徐康  
吉林民政司同使解國鈞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准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傭傭准何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人業間人畝名年滿籍名年滿

第三張祈宣三二無農三馬一本

大元成山元能無農十瑤年年

溝荒號山城年人無農十瑤年年

第三第金艾宣三一無農二楊一本

區二啟州元能無農十禮年年

大號哲城年人無農十禮年年

溝荒號哲城年人無農十禮年年

考備

第三第 韓艾	第三第 成州	第三第 武城	第三第 李艾	第三第 信州	第三第 迺城	第三第 金艾	第三第 炳州	第三第 文城	第三第 號文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能二	能二	能二	能四	能四	能四	能一	能一	能一	能一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十邱一本

五玉年年

十邱一本

五玉年年

十馮一本

十殿起年年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傭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地租何傭傭傭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佃特人傭傭何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

第三第朴祈光緒八年一

區六吉山三能無醫

大荒號順城十年人

第三第金艾光緒十五年五

區七永州十二能無農三孫一本

大荒號德城十二年人

溝荒號德城十二年人十升年年

考 備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號
	長州	在山	洪祈	好城
	光緒八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一	一	三	一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二李一本	十慶年	二王一本	十富年年	十馮一本	十殿起年年
------	-----	------	------	------	-------

宣統三月十二日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僱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傭傭時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人業間人畝名年滿籍名年滿

第四第韓昌宣二六十孫二本

區十仲邑統二六永

太一城元能無農八全年年

溝號誥丙年年人八全年年

第四第崔剛宣三三十張三本

區二十永州統三三無農

分二化城元年年人八慶年年

所號化城元年年人八慶年年



考 備	第 四 區 十 三 號	第 十 五 枝 李 樹	第 十 四 區 十 三 號	第 十 五 枝 李 樹	第 十 四 區 十 三 號	第 十 五 枝 李 樹
	金剛	海州	金艾	成州	德城	德城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宣統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能 二 人	能 二 人	能 二 人	能 二 人	能 二 人	能 二 人

十 崔 一 本	八 巨 興 年 年	三 張 一 本	十 恩 年 年	六 張 十 本	六 殿 個	六 殿 個
------------------	-----------------------	------------------	------------------	------------------	-------------	-------------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僱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租傭地主佃時人傭時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幾何幾幾姓幾期國姓幾期

第三張祈宣三二無農三馬一本

區元成山統元能無農十瑤年年

第三金艾宣三一無農二楊一本

區二啟州統元能無農吉

溝荒號哲城年年人無農十禮年年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韓艾	成州	武城	李艾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二	二	二	二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十邱一本	十邱一本	十邱一本	十邱一本

第三區	第三區
金艾	信州
宣統一年	光緒八年
一	四
無農	無農
十殿	五玉年年
起年年	馮一本

考 備

考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傭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傭傭時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人業間人畝名年滿籍名年滿

第三第朴祈光緒八一

區六吉山三能無醫

荒號順城十年人

第三第金艾光緒十五三孫一本

區七永州二能無農

荒號德城二年人

十升年年

考	備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溝荒大區	溝荒大區	溝荒大區	溝荒大區	溝荒大區	溝荒大區
		號十吉山	號九道山	號八長州	號好城	號好城	號好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宣統三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十殿	馮一本	十富年年	二王一本	十發年年	二李一本
起年年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傭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人傭時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業何幾幾姓幾期國姓幾期

第四第韓昌宣二六  
十孫二本

區一仲邑統能無農  
永

平號誥內年人  
八全年年

第四第崔剛宣三三  
十張三本

區二十永州統能無農

所分二號化城元年人  
八慶年年

考

備

樹	樺	區	第	所	分	二	區	第	所	分	二	區	第
號	五	十	第	號	四	十	第	號	三	十	第	號	十
祥	枝	李	李	德	成	金	艾	述	海	州	剛	述	州
縣	山	楚	壤	城	州	艾	州	城	州	州	剛	城	州
年	三	統	宣	年	三	統	宣	年	三	統	宣	年	三
年	年	一	一	年	年	一	一	年	年	一	一	年	年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人	三	人		二	二	人		二	二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畝	殿	六	十	十	三	八	十
玉	個	張	本	思	張	興	崔
月		十	本	年	一	年	一
年		本		年	本	年	本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傭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傭傭時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人業間人畝名年滿籍名年滿

第三張祈宣三二三馬一本

區大成山統能無農

荒號山城元年人十瑤年年

第三金艾宣三一楊一本

區二啟州統能無農吉

荒號哲城元年人十禮年年

溝號哲城元年人



考備

溝荒大區三第	溝荒大區三第	溝荒大區三第	溝荒大區三第
號五炳金艾	號四信州	號武城	號三成州
文城州	迥城	武城	成州
年三統宣	年十	年十	年三
年一能一	年能四	年能二	年能二
人無農	人無農	人無農	人無農

十殿	馮一本	五玉年年	十邱一本	五玉年年	十邱一本
起年年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  
業農  
業僱  
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地租何傭傭僱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傭傭何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業何幾幾姓幾期國姓幾期

第三第朴祈光緒八一

區六吉山三能無醫

溝荒號順城十年人

第三第金艾光緒十五  
三孫一本

區七永州十二能無農

溝荒號德城二年人  
十升年年

考

備

溝荒大區三第	溝荒大區三第	溝荒大區三第	溝荒大區三第
號十吉朴	號九在山	號八長州	號好城州
生山城	道山城	好城州	好城州
月六年三統宣	年四十二緒光	年十三年緒光	年十三年緒光
年	年	年	年
能	能	能	能
人	人	人	人
四	三	一	一
無農	無農	無農	無農

十殿	馮一本	十富年年	二王一本	十發年年	慶	二李一本
起年年						

宣統三年十二月分海龍府韓僑戶口調查表

地門家本入僑能男失營業農業僱傭

方牌長國僑居否女業所租僱租地租何傭傭傭何

區號姓籍年幾漢幾幾營房傭地主佃時人傭時

域數名貫月年語人人業何幾幾姓幾期國姓幾期

第韓昌宣二六十孫二本

區十仲邑統二能無農永

平一號誥內年人八全年年

溝號誥內年人八全年年

第崔剛宣三三無農十張三本

區二十永州統三能無農十張三本

分二號化城年年人八慶年年

考 備	第 四 區 第 十 號	第 四 區 第 十 號	第 四 區 第 十 號	第 四 區 第 十 號	第 四 區 第 十 號
	李 季 李	李 季 李	李 季 李	李 季 李	李 季 李
	平 壤 府	平 壤 府	平 壤 府	平 壤 府	平 壤 府
	宣 一 年	宣 一 年	宣 一 年	宣 一 年	宣 一 年
	能 三 無 農	能 二 無 農	能 二 無 農	能 二 無 農	能 二 無 農

十 崔 一 本	十 恩 年 年	三 張 一 本	八 興 年 年	六 張 十 本	三 張 一 本
巨				殿 個	玉 月 年

興京府知府為呈覆事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憲台批知府呈送本年十冬兩月韓僑入籍戶口表冊請查核一案奉批呈冊均悉查冊開十冬兩月請願入籍韓僑已有滿十年者有未滿十年者自應分別辦理仰該府速將已滿各韓僑另行

開具平貌職業戶口清冊并取具甘保各結照章呈請核咨

民刑部發給執照作為永遠入籍之據其未滿十年各韓僑應准

先行註冊俟察看一年如無不法行為另再彙案呈請核咨給照併即遵照繳清冊兩本隨批發還仍分別另造呈送等因奉此遵

查府屬韓僑呈請入籍者先後共計一百三十五戶當經陸續取

大甘保各結呈蒙前

憲台批示彙案呈咨在案茲奉前因起即查明已滿十年六十四戶另行開具年貌職業戶口清冊并取其甘保各結呈送核咨

民政部發給執照作為永遠入籍之據其未滿十年各韓僑共七十一戶均已照章註冊以便隨時察看有無不法行為另行呈請辦理至所註之冊是否仍須按月造送抑或察看一年後再行呈報如府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實為公使須至呈者

計呈送

已滿十年韓僑入籍冊一本 甘保結六十四分

五

呈

致加三品銜花翎留學奉補用道署理奉天交涉使司交涉使張

興京府呈送已滿十年入籍韓僑年貌戶口職業造具清冊呈送查核  
須至冊考

計開

李正官

年三十二歲農業 女一口

李基升

年六十三歲農業

李永喜

年二十八歲農業 女一口

李永官

年二十七歲農業

朴云吉

年三十四歲農業 女一口

朴云成

年二十八歲農業



姜 姜 姜 姜 崔 崔 姜 姜 姜  
文 成 全 程 順 程 全 成 文  
寶 國 石 年 坤 年 石 年 寶

年三十六歲農業 女二口  
年四十八歲農業 女一口  
年五十八歲農業  
年四十九歲農業 女三口  
年四十一歲農業 女三口  
年三十八歲農業 女一口  
年二十六歲農業  
年二十三歲農業  
年三十二歲農業 女一口  
年五十六歲農業  
年四十四歲農業 男一名女三口  
年三十五歲農業 男一名女二口

姜永寶

年六十九歲 農業

金鳳均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金江黥

年六十九歲 農業

韓林寶

年三十歲 農業

韓成舉

年二十三歲 農業

韓尚浦

年五十一歲 農業

李汝昌

年六十一歲 農業

金成山

年三十七歲 農業

金若浩

年六十二歲 農業

金萬紀

年二十七歲 農業

金永利

年六十歲 農業

高孝鎮

年四十四歲 農業

男三名 女一口

女一口

男一名 女二口

男一名 女一口

男二名 女一口

男一名 女二口

女一口

男七名 女六口

女一口

女一口

李 姜 姜 劉 劉 朴 朴 趙 李 李 高  
達 致 成 起 云 陽 成 新 德 恭 正  
秀 廉 勳 正 成 喜 祥 得 祿 用 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黃	黃	安	田	楊	金	金	吳	金	金	朴	李
學	龍	國	永	絲	潤	守	學	正	己	順	始
九	瑞	鉉	祿	錫	恆	恆	鄰	龍	範	汝	元

年六十七歲農業

年四十九歲農業

年六十歲農業

年五十歲農業

年二十四歲農業

年五十六歲農業

年六十四歲農業

年五十一歲農業

年六十七歲農業

年五十歲農業

年三十一歲農業

年五十一歲農業

男二名女二口

男一名女一口

女一口

男一名女一口

男二名女二口

男一名女一口

男二名女二口

男一名女一口

男三名女四口

男一名女二口

男二名女一口

男一名女一口

金學奉

年三十九歲農業男一名女三口

金君夏

年六十九歲農業男一名女一口

金甲順

年四十歲農業男一名女一口

林承茶

年五十歲農業男一名女二口

張景鉉

年四十歲農業男三名女三口

吳政恆

年五十六歲農業女一口

李永清

年四十歲農業男一名女二口

金得璜

年四十六歲農業

金云增

年七十歲農業

崔基榮

年三十二歲農業女三口

崔成好

年六十歲農業男一名女二口

以上共計六十四戶男五十三名女八十二口理合聲明

李正官年三十二歲籍貫涓山 職業農謹呈

為呈請入籍事今因願入中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十條呈請入籍並照  
草出具件結備查伏乞

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邊氏未成年子

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一併入籍合併聲明

左手食指箕

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李正官

李正官 年三十二歲籍貫渭山職業農為出具甘結事今因呈  
請入中國國籍謹願自入籍後照國籍條例第九條所載永遠遵  
守中國法律並願盡棄本國權利所具甘結是實

左手食指箕

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 李正官